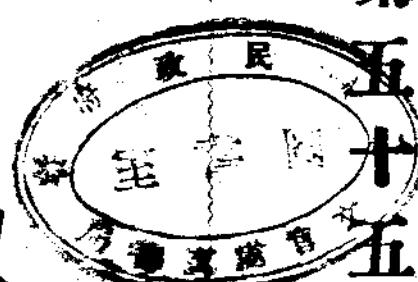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出版

第五十五期

汕頭市政公報



汕頭市政府秘書處編

類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政郵華中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汕頭市政公報

△第五十五期△

目 錄

法 規

○ 中央頒佈 ○

公司法	廿一
工廠法	廿二
保險法	廿三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卅四
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四五

公 嘉

市政公報 (目錄)

秘書

委任令

- 委任鄒元昌為本府參事由
委任陳宗圻調充本府秘書長由
委任李靜塵兼任工務局長由
委任劉仰曾為本府工務局土木工程棧正築建築課長由
委任李靜塵為本府顧問兼任工務局河海工程技正及港務課課長由
委任關以琳為本府工程顧問由

委任 羅偉奇 張履安 黃偉東 黃偉東 為本府工務局二等技士由
委任 周經鐘 鍾一革 為本府工務局二等技士由
委任 謝勝存為本府社會局教育課課長由
委任 劉化樸為本府社會局人事課課長由
委任 王猷建為本府社會局教育課課視學由
委任 陳世俊為本府社會局學校教育主任由
委任 霍渝緣為本府社會局社會教育主任由
委任 霍述餘為本府社會局教育課一等課員由

委任陳嘉奏爲本府社會局教育課三等課員由	二
委任鄭奇爲本府社會局人事課農工商股主任由	二
委任周鐘煜爲本府社會局人事課公益事業股主任由	二
委任葉叔芬爲本府社會局人事課調查股主任由	二
委任卓效良爲本府社會局人事課僑務股主任由	三
委任劉汝昌爲本府社會局人事課一等課員由	三
委任朱儻文爲本府社會局人事課二等課員由	三
委任丘啓明爲本府社會局人事課二等課員由	三
委任 <u>高學孟</u> _{孫李國文} 爲本府社會局人事課三等課員由	三
委任羅明堯爲財政局徵收課課長由	三
委任吳小枚爲秘書處 <u>編輯統計</u> 股主任由	三
委任王麟建兼 <u>督學</u> 及校視學由	四
委任麥錫渠爲電氣顧問兼辦建築取締事務由	四
委任雲倬章爲市立第三小學校校長由	四
委任朱維新爲工務局一等技士由	四
委任張桐芳爲 <u>編輯統計</u> 股三等股員由	五
委任劉汝昌爲戲劇檢查委員會會員由	五

市政公報（目錄）

四

呈文

呈……省政府年具報本府內部改組情形請察核備案由……………五

呈……民政廳繳職員調查表請察核備轉由……………五

呈……民政廳呈報公安局改組案經市政會議決速同組規範則請予備案由……………六

訓令

訓令港務局飭於本月五日以前結束由……………六

訓令衛生科飭於本月五日以前結束由……………七

訓令所屬奉……民政廳令所有中央地方政府機關購運各項建設機器材料無論屬於製辦或屬於擴充整理一律照章完稅仰即遵照由……………七

訓令所屬凡集會恭讀……總理遺囑時應先讀……總理遺囑四字始得接讀本文由……………八

訓令布厘承商兼益公司英領事函稱英商洋布出入口請飭照案不得征收厘費查照辦理由……………八

箋函

箋函駐汕荷領事百和號與開健洋行因火柴保險糾葛一案已經賠償了結由……………九

箋函復日領事葉雙豐洋行控陳振利號梟吞貨款一案應飭逕向法院起訴由……………九

財政

呈文

呈復……財政廳奉查紙錢捐確係錯數轉前畧減由……一

呈復……省政府中山公園彩票即日結束由……一

呈復……民政廳市庫入不敷出紀念黃岡革命烈士籌備處款無從應付由……二

呈……民政廳為遵令查明十八年度職府及所屬各機關支出經費表請察核由……二

附總表

呈……民政廳造繳二月份行政罰款報告表由(報告表在報告欄)……四

訓令

訓令長途汽車公司將簡章第五第十九條分別修正呈繳來府以憑轉呈核示由……四

訓令惠興路委員會轉飭葉戶祥記號迅速承領崎零騎樓地由……四

訓令奉發十九年慶預算標準範圍仰依期編造呈候僉轉由……四

訓令公安局轉飭各區長督督率清道役認真工作并點查\數據實呈復由……五

訓令各保險公司呈繳本月十三日以前來府聲請登記如違究罰由……五

訓令市立各小學校長迅將本學期徵收學生各費於一星期內列冊呈報由……五

訓令永祥豐公記旅館古鎮西速將擅支交付商聯會之款大洋一百伍拾元賠墊繳案由……六

訓令市立各小學教員晉級加薪須於年度開始之月列入預算不得隨時呈請由……六

訓令公安局據平村管理員呈請獎特移警察服裝等項并撥用槍彈等情仰即遵照辦理由……六

訓令所屬奉發拾九年關稅公債條例仰各知照由……七

訓令公安局准……財政特派員公署函油頭潮州東關等處對於回國華僑任意苛抽厘金應查明禁止並飭屬遵照由

訓令公安局會同潮梅區徵收員追收潮屬防務經費各分商欠繳餉項由.....十一
訓令平村管理員着暫雇用特務警察二人至三人每月警費准由該村收入項下支銷由.....十三
訓令牛屠捐新商聯興公司准予承辦由.....十四
訓令所屬限文到五日內編造十九年度預照書呈繳彙轉由.....拾四

附程序例言

咨復潮梅法院院長陳佐漢會報提撥南堤收益稿件已會章由.....十七

一、公函一

公函潮海關監督署據公安局呈稱並無布告禁運銅元出口之事嶺東日報所載係屬失實請查照由.....十七
公函潮梅地方法院送曾永茂與李松茂互訴爭地案卷請併案辦理見復由.....十八
公函潮梅地方法院對於鄭兩合興與張禎祥因稅契爭執應俟辦結再予函送歸案審判由.....十八
公函復招商局與租戶因租賃坪地章程係司法範圍未便越俎受理由.....十九

▲、公函▼

箋函日領請飭台灣銀行支店速將林靖軒住址及担保抵押款項數目見復由.....十九
箋函日領事請飭羅炳章將景福堂各項契據交出來府對質由.....二十
箋函日領請飭台灣銀行將林靖軒無效契照繳府以憑收回市有函.....二十

▲指 令▼

指令市立第一中學校長呈請撥款購置校具以資設備而利教學應即照准由.....廿二
指令市立第一中學呈請撥款彌補購置儀器超過額數准再發五百元仰向市庫領用由.....廿二

指令市三小學校校長為該校教員陳容貞分娩請求給假二月核與原章不符未便照准至請發恩奉一個月姑准照辦由.....廿二

指令公安局准予獎給破獲懲教場海面夥班貨船一隻價銀人員臺灣一百元以示鼓勵仰來府具領分別轉給由廿二
指令總商會轉據保安火險聯合社並無年利性質請免登記領証應毋庸議并限三日內來府登記由.....廿二

△批

批歐輝煌銀一個月來府報稅上蓋由.....廿三

批鄭錦迅將稅金及罰欵具繳來府由.....廿三

批商業火險互救會所謂免于登記應毋庸議限於文到三日內登記領証由.....廿三

△佈 告

佈告本市廣告捐由商人梁平以原餉額承辦由.....廿三

佈告掛賣英商明達公司永租益華公司居平路地基由.....廿四

佈告本市牛屠捐已由聯興公司承辦仰各屠戶一體遵章繳納由.....廿四

佈告本市沿岸坦地菜權清理委員會審查契照施行細則仰各海坦業戶知照由.....廿四

△附細則

佈告開投全潮戲匣捐章程仰各知照由.....廿六

△附章程

市政公報（目錄）

八

- 佈告德興路兩旁業佃限一星期內清繳路費由.....廿七
佈告執行沒收林招財廢契管業之海坦地基由.....廿八
佈告本市人民稅契仍繳地名券免征加零五軍費由.....廿八

○公 安 ○

▲訓 令 ▼

- 訓令公安局奉.....總指揮部指令請領槍照應由領照人填具聲請書附繳相片照費呈由該管縣市長核明呈都核發
仰遵辦由.....一

附表

- 訓令公安局奉發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抄發仰知照由（條例在法規欄）.....二
訓令公安局准六十一師電函知斥革偵緝員蔡波藉名勒索等由仰飭屬知照由.....三
訓令公安局奉發船舶遇匪速報表式樣仰遵照辦理由.....三

附表式樣

-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飭知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再延期大個月仰遵照由.....七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知各省縣政府與駐軍接洽勦匪辦法仍照前令規定辦理等因仰知照由.....七

○工 務 ○

▲呈 文▽

呈復……建設廳國平路下段確有緩闊情形由……
呈復……建設廳豐順湯坑至汕市之長途電話應請飭令豐順揭陽兩縣縣長籌設由……
呈復……建設廳同益東巷馬路路線碍難更改復請察核由……
一八

▲訓 令▽

訓令開明電燈公司冠日將正始學校前步道電桿筋匠遷移由……
二
訓令德興路築路委員會將李乃記工廠偷減工料加倍處罰及水平割數提解由……
二
訓令公安局禁止自用車輛客如違拗究由……
二
訓令同濟善堂新馬路北段路面九十八井九十五尺及後沙路面三十二井五十方呎歸該堂鋪築發交圖式仰即照辦
由……
三

△公 函▽

公函無綫電台工程師請將電桿鐵繩援繫民房騎樓欄杆各柱者設法改善由……
四
公函潮海關搭蓋木屋之地已是通路現在開築水溝請仍轉致稅務司將屋拆除由……
四
△指 令▽

指令海平馬路築路委員會呈請准予暫時結束鎮邦路一段俟所欠路費有着再飭繼續興築由……
五
指令承辦人力車捐合羣普益公司擬加製白鐵車牌懸掛以資識別應准備案由……
五

△批 令▽

批承築永泰路上段黃合興工廠偷工減料應予處罰並將路面步道井口蓋等補做具報由.....五

批陳成利莊等棉安街寬度定為十二呎標記永利照十二呎建築由.....六

批陳亮階組織懷安街修路濬溝委員會所續章程未盡妥協所謂備案暫難照准由.....六

批市民陳逸如所有國平路與行署馬路相交路口東邊一段及國平路與昇平路相交路口東邊兩段路面各工程候飭

估補築清楚所派路款仍應遵繳由.....七

批蔡捷利米店飭補大小檢查井一百七十七個否則暗繳偷減工料費大洋二千七百二十五元方得解除保責由八

批源記工廠承築路面偷工減料應照前令拆卸重築勿延于究由.....九

批後沙路益源工廠建限仍未設工應處罰一百圓仍于月底將檢查井補做由.....九

▲佈 告▼

佈告昇平路口業戶組織委員會填平路基修築水溝由.....九

佈告未領駕駛汽車執照者不准在市內駕駛電單車仰各遵照由.....十

○社 會 ○

▲人 事 課▼

▲呈 文▼

呈.....建設廳請補發調查統計規程二本俾資填繳由.....一

呈復.....建設廳具繳各工廠出品貨樣十一件請賜察核轉發工業試驗所陳列由.....一

呈.....行政院鐵道部具統本市一般經濟調查表及度量衡調查表請察核由.....三

附調查表

呈復.....建設廳辦理汕頭市同安公會請飭開明電燈公司減價一案情形請察核由.....七

呈報.....建設廳遵令辦理植樹情形請察核由.....七

呈復.....民政廳辦理造林運動情形請察核由.....八

▲訓令▼

訓令公安局奉飭准將合義公司扣留益昌號輪捐時茶二十件投變仰遵照由.....四

訓令公安局奉發提倡國產綢緞標語仰遵照由.....六

附標語

訓令聯安電船公司履行新舊工人交代手續辦法及解僱舊工人條約并令機器工會轉飭遵照由.....七

訓令公安局奉發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仰即知照由.....十一

附條例

訓令戒烟分銷所全體同業據公安局呈復拘押陳鏡波等情形仰知照由.....十一

訓令公安局奉飭查禁海外華僑演說團仰遵照由.....十二

訓令公安局令知公共公告場地點由.....十三

附表

訓令公安局奉飭嚴禁溺女打胎仰轉飭遵照由.....十七

市政公報（目錄）

市 政 公 報 (目錄)

十二

附原呈

訓令汕頭市中醫士研究會奉……民政廳轉奉……省政府指令仙頭市中醫士研究會修正章程名冊准予備案轉飭該會知照由……十八

訓令^{總商會}奉令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頒布後商人團體之組織已經統一所有商民協會着即取銷等因仰各遵照由……十八

訓令所屬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一節第三條所屬當局高級黨應解釋為省特別市及市縣黨部仰各知照由……十九

訓令所屬奉飭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無設置監委仰各遵照由……二十

訓令^{平村營理員}奉飭保護植樹節所植樹木由……二十

訓令同安公會遵照工商同業公會法與客行同業聯合會合併改組由……廿一

訓令所屬轉發……衛生部修正生死統計規則及各項表票仰遵照辦理由……廿一

訓令國貨維持會等奉發首都國貨陳列館國產絲綢展覽會章程暨徵品規則仰遵照由……廿二

▲指 令 ▽

指令本市中醫士公會籌備會射日辦理結束具報由……廿三

指令韓江報社修改章程應准備案仰蔣現任職員名冊補繳備查由……廿三

△公函▽

公函潮海關監督據華僑招待所呈請對於歸國華僑攜帶零星物品勿過留難等情請查照辦理見復函……廿三

公函復廣東省賑務會汕頭華界貧民工藝院建築神經病室及進行籌款情形請查照由.....廿四

▲批令▼

批汕頭提倡國貨會整理委員會歐基祺等據諸組設汕頭提倡國貨會整理委員會着毋庸議由.....廿五
批中醫士公會沙享平等聯請撤銷原批重行選舉萬難照准由.....廿六

批同濟地佃戶團楊一泉等據請備案着毋庸議由.....廿五

批許教智狀請將前繳化驗戒烟丸登記給遞等情應毋庸議由.....廿六

批振南藥房繳特種藥品十種除立效止咳丸不准註冊冊給證外其餘暫准給遞由.....廿六

▲佈告▼

佈告奉頒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仰一體知照由.....廿六

(細則在法規欄)

佈告奉發檢查農產物處罰規則及檢查肥料暫行辦法仰遵照由.....廿七

(附規則辦法)

布告奉令提倡國貨杜塞漏卮除率屬實行外仰市民一體遵照由.....廿七

佈告奉頒公司法律各知照由(公司法在法規欄).....廿二

佈告奉飭依據國際禁止濫用公約查禁誣濫島物由.....廿三

(附公約條文)

佈告奉發工廠法仰市民一律知照由(工廠法在法規欄).....四五

佈告奉頒保險法仰各知照由(保險法在法規欄).....四六

- 佈告第四市場竣工開市仰該處叫喊擺賣各商賈遵照前事往租賃由.....四五
佈告本市太陽銀之衛生醬油及東南公司代售上海中國化學工業社之三星醬油化驗結果均含有過量防腐劑應該
止販售由.....四六
布告奉頒社會團體組織程序▲各知照由.....四六
附程序

教育課

△呈文

呈：... 教育廳具報市立產科學校立定章程請察核由.....四八

△訓令

訓令市立圖書館主任史人鏡將謝廟主任被盜及查扣時短失之圖書分別估定價目呈候轉飭繳價賠償由.....四九
訓令市立女中校長通令取緝學生無故退學由.....四九
訓令各學校奉頒教育用品免稅章程仰各知照由.....五十

附章程

訓令各學校奉發學生團體組織原則組織大綱等件轉飭遵照由.....五一
附組織原則統圖大綱

訓令市立一中女中一律用國語授課毋得再用方言仰轉飭各教員遵照由.....五二

訓令時中文科專修學校停止招收初中生并將現有初中生併入該館專修班肄業仍將違辦情形呈復由.....五九
訓令市立各校迅將本學期學費繳庫由.....五九
訓令各中學校將本學期新收二年以上插班及轉學生列表并粘同原校證明書及成績單繳核由.....五九
訓令各學校如有發覺郵遞反動刊物一律繳府核辦由.....六十
訓令各社會教育機關依限填報主任人員履歷表由.....六十

附表式

訓令各學校所出收據均應照章貼用印花由.....六十

訓令市一小學校長嚴加約束學生勿任越分滋事由.....六十

訓令各學校奉 教育廳令各地學生聯合會均應暫緩成立由.....六一

訓令市立圖書館主任訂定該館閱書規則十一條令發懸掛俾衆遵守仍將遵辦情形報查由.....六二

附規則

訓令各戲院檢查戲劇規則第三條已修改仰即知照由.....六三

▲函▼

箋函復省黨部李笠儂本府無力籌設黨義師範學校僅能於市立中學師範班添授選文一科由.....六三

▲指 令▼

指令市立一中校長呈繳學生陳輝文等六名籍貫表請准免費等情應予照准由.....六四

指令市立一中校長呈請取締學生自由轉學等情仰即遵照指令辦理由.....六四

指令市四小學校長呈請購置兒童圖書應予照准備須將所購書目錄呈報點驗由.....六四
指令市三小學校長擬具籌建校舍意見請示專情仰候市庫稍裕再行酌辦由.....六四
指令市三小學校長呈報教員薪俸九月份薪俸已給領等情証據不確仍應補發由.....六四
指令市一小學校長請由堂費項下撥款添置掉椅等情仰切實裁減再行呈議由.....六四
指令市三小學校長呈請撥款修理校舍等情應毋庸議由.....六六
指令市四小學校長請撥給堂費爲印刷造林運動各科聯絡設計教材之用應予照准由.....六六
指令市立女中校長請撥前校長移交校款裝設電話并購自行車等情撥核減移用由.....六六
指令卸圖書館主任謝維新皇明被盜圖書以及短交圖書懇請分別豁免認賠各情形仰照指飭各節辦理由.....六六
指令平村管理員該村學校定名爲清頭市立半日學校鈐記校牌製發書籍物品來府領用仍將開學日期報查由.....六六

▲令批▼

批謝友青呈請解釋不准登記小學教員之理由由.....六七
批方亦喬呈控市三小學校長吞沒教薪一案所控不實應于停職三月之處分由.....六七

△佈告▼

佈告私塾登記展限至三月二十日逾限執行解散由.....六七

報 告

議事錄

本府臨時市政會議議案錄.....

市政公報 (目錄)

十七

本府公安局各區警察救護被傷盜等案人數統計表.....

本府公安局經辦市區犯罪統計表.....

本府公安局暨各區各項罰款收入統計表.....

本府公安局各區警察檢舉盜竊及遺失物價件數統計表.....

本府十八年自六月十七日起收支數目總表.....

本府十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行政罰款報告表.....

法規中央頒佈

●公司法目錄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四節 退股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六節 清算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南政公報 (法規)

第一節 設立
第二節 股份
第三節 股東會
第四節 董事會
第五節 監察人
第六節 會計

第七節 公司債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九節 解散
第十節 清算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六章 罰則

●公司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而設立之

團體。

第二條 公司分為四種：

一無限公司。

二兩合公司

三股份有限公司

四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公司爲法人。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為住所

本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為住所。

本公司鼎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

成立。

前項登記之聲請，應于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

日內爲之。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

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

審議立項、有選法、慮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決後、通知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類半機、通知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主

管官署、得呈請工商部撤銷其登記、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

准予延展

本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于變更後十五

公司新設立，功效有顯現時，應于變更後十五

第九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以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于接收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解散之登記。

第十一條 公司不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如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十二條 無限公司之設立應有股東二人以上公同訂立章程、簽名蓋章、每人各執一份。

第十三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之事業、

三、股東之姓名住所、

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十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應將左列各款事

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前條所列各款事項、

二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三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

章程定之、

第十六條 股東以債權作抵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能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有損害、並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司盈虧之分派、如章程無訂定時、以股東

之出資之多寡為標準、

章程僅就盈餘或虧損定有分派之比例者、其所定比例于盈虧損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第十九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于過半數、執行業務之股東、關于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第二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全體股東過半數之

同意、

第二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為章程所定事業範圍外之

行為、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

第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第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得向公司請求償還、并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

而其債務尚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擔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得向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二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之議決、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又于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二十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爲自己或他人、如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及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爲自己或他人所爲之行爲、

第三十條

股東非經他人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于他人、

第二十九條 股東非經他人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于他人、

第三十二條 公司得由章程或股東全體之同意、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第三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第三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由行爲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有自己與他人與公司爲買賣貸借、或其他法律行爲時、不得同時爲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實

認爲公司所爲、但自行爲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任、

第三十六條 加入公司為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三十七條 然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為股東之行為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三十九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第四節 退股

第四十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壹面聲明，股東有不得已之事由，無論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該股東得隨時退股。

第四十一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在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一、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二、死亡、

市政公報（法規）

三破產、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

五除名、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須通知後、不獲對抗該股東。

一、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二、違反第廿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三、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四、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四十三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第四十四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

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金錢抵還、

退股時公司債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并分派其盈虧。

第四十五條 退股股東、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
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
連帶無限之責任。

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四十六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股東全體之同意、

四股東僅餘一人、

五與他公司合併、

六破產、

七解散之命令、

股東遇不得已之事由、得聲請法院、發前項
第七款之命令、

第四十七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四十八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
財產目錄、

公司為合併之議決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二個月以上之期限、
聲明債權人得于期限內、提出異議、

第五十條 公司為合併時、應于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

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為解散之登記、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為設立登記、

四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

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六節 清算

第五十二條 解散之公司、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

第五十三條 公司解散之財產、除經股東三次議定有清算

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五十四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

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
推定一人行之、

第五十五條 不能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

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

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清算人之解任、

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

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清算人解任、應
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為告之、解任時亦

第五十六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分派盈餘財產、

市政公報（法規）

七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一切
行為主權、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

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二人、各有代表公
司之權、

第六十條 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
意第三人、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
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
閱、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
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訴理由、聲請

法院展期、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
時答覆、

清算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
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并應分別通
知、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

第六十三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清算人移交其事務于破產管財人時、其職務即為終了、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于各股東、

第六十五條 潤餘財產之分派、依各股東出資之多寡定之、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于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但清算有不正當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清算應于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第六十八條 公司之賬簿、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定之、

第六十九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七十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

第七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本公司

組織之

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定額為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第七十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十三條所列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股東之責任、為無限或有

限。

第七十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為出資、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第七十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審查公

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遇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

、轉讓他人

第七十八條

同組營業之行為、亦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
有無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爲無限責
任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
責任股東之責任。

第七十九條

有限公司、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
代表公司。

第八十條

有限公司、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股

第八十一條

有限公司、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股

第八十二條

有限公司、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股

有限公司、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股

市 政 公 報 (法規)

第八十三條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
體之退股而解散、但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
時、得以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改爲無
限公司。

第八十四條

兩合公司改爲無限公司時、應于十五日內向
主管官廳聲請爲兩合公司解散之登記、并爲
無限公司設立之登記。

第八十五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
之決議、選任清算人、無前項決議時、由全
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

第八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
半數之決議、將其解任、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爲發起人、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
蓋章。

一、公司之名稱、

二、公司之名稱、

三、公司之名稱、

二、所營之事業、

三、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公司為公告之方法、

六、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七、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第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于章程者、不生效

力、

一、解散之事由、

二、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三、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

姓名、

第九十條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之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權之過半數定之、

第九十一條 董事于就任後、應即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查員、查驗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及列左各

款事項、是否確當、

一、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二、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酬之數額、

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
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得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九十三條 發起人不認定足股份者、應認足股份總數、
第九十四條 發起人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得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所列各款事項、

三、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四、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求賠償、

五、股份總數未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予認股書註明認交之金額

第九十五條 認股人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九十六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于票面金額、

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于票面金額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此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

第九十八條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二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發起人已為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該認股人、請

第九十九條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于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第一百條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

創立會之決議、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總數股份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出席人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認股人、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于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創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〇一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于創立會、

第一百〇二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在列各款事項、報告

于創立會

- 一、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 二、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 三、第八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九十一條各款所列事項、是否確當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爲前項之調查報告、

第一百〇四條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

- 、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
- 抵作股銀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一百〇五條 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

- 、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銷者亦同、

第一百〇六條 前二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人

- 請求賠償、

第一百〇七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爲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第一百一十二條

-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爲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不得少于二十元、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元爲一股、
-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爲限、股東不得以其對于公司之債權、抵作股款、

第一百〇八條

-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于三個月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

三、第八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九十一條各款所定之檢查完結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于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一、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第一百一〇條 二、各股已繳之金額、

三、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四、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二節 股份

-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銷

第一百一十二條

-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爲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不得少于二十元、但一次全

繳者、得以十元爲一股、

-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爲限、股東不得以其對于公司之債權、抵作股款、

第一百一三條 股份爲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股份共有人、對于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一百一四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簿、不得發行股票、違反商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票人得對于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一五條 股票應編號、或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公司之名稱、

二、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股數及每股金額、

四、股數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記名股票爲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或名稱、

第一百一六條 公司之股份非于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

第一百一七條 註起人之股份、在公司開始營業後一年內、不得轉讓

第一百一八條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

南 政 公 報 (法規)

記載于公司股東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于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一九條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爲抵押品、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應于一個月前、向各股東分別催告及公告、

股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已爲商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仍不照樣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繳納遲延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

違約金者、公司得請求違約金、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失其權利、而其股份爲讓者其所應繳之

股款、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催告各轉

讓人繳納、

轉讓人受前項催告、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

其股份、

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

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仍得依

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

第一百二十四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載股東名

簿後、經過二年而銷滅、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

給無記名股票、股票為無記名式者、其股東

得隨請求、改為記名式、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東號數

二、各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四、各股份取得之年月日、

五、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

第一百二十九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二十八條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

第一百三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訂定外、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决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决權、但每股東之表决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之表决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决權五分之一、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

委託書、

第一百三一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特別利益關係者、

六、發行優先股者、應于號數下注明優先字
樣、

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一百三二條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非于開會前五日、將其

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一百三三條 有股份總數二千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

面起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呈經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對于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于四十日前公

告之、

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于十五日前通知各股

東、對于持無記名股票者、應于二十日前公

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之

事項、

第一百三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用主席簽名蓋章、

決議錄並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名簿、一併保存、

第一百三六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

因爲前項查核、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第一百三七條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三八條 公司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卅九條 董事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有股份之股票、交由監察人、于公司中保存之、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認明者、應由股東會

議定、

第一百四一條 董事任期、不逾九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四二條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于任滿前、

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一百四三條 董事缺額連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

臨時會補選之、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第一百四四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決議行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四五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特定董事中

之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第二十八條第三十
一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予董事准用之、

第一百四六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經股東會職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備置于本店及支店、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本店、並將

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

第一百四七條 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

債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第一百四八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四九條 股東會決議對于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一百五十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一條 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

列為訴訟之人、監察人

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第一百五二條 聲察人由股東會就於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五三條 聲察人之報酬、未經事權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五四條 聲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五五條 據第一百四二條之規定、于監察人報酬之外、聲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鈔票、

第一百五六條 聲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鈔票、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

第一百五七條 聲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于股東會之各種表冊、

第一百五八條 聲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于股東會之各種表冊、

第一百五九條 聲察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第一百六十條 聲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一百六一條 聲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第一百六二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

第一百六三條 聲察人因不盡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六四條 股東會議對于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訴項起訴之、

第一百六五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

監察人提起訴訟、聲請情形、法院因董事之

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担保、

如因敗訴時、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

對于公司、免賠償之責、

第六節 會計

第一百六六條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

于股東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財產目錄、

四、損益計算書、

五、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
核、

第一百六七條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
、應于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于公司本
店、股東得隨時查閱、

第一百六八條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于股東
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
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公債金與股息
紅利分派之決議公告、

第一百六九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
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
、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
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資本額二分之一
者、不在此限、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
作為公債金、

第一百七一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
、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不
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
額二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積金、有超
過該盈餘十分之一數額者公司為維持股票之
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充派股息、

第一百七二條 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之債
權人、得請求退還、

第一百七三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處
一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
官署之許可、得以章程訂明、于開始營業前
、分派股息于股東、

前項股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週年五厘

第一百七四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
已繳股款之多寡為準、

法院還源、檢查員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
法院于檢查員報告後、認為必要時、得命監

察人召集股東會、

第七節 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非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為決議後、

不易募集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已繳股款之總額、如

公司現存財產、少于已繳股款之總額時、不

得逾現存財產之額、

第一百七八條 公司債券、每張金額不得少于二十元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債如預定償還金額超過券面金額時、于

同次發行之各種債券、應有同一之超過率、

第一百八十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公告左列各款事項、

一、公司之名稱

二、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三、公司債之利率、

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五、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六、公司債發行之債額、或其最低價額、

七、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第一百八一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續

足其所認數額、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于十五日內、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及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一百八二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

並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由董事簽名蓋章、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

並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

八、公司現存財產之總額、

九、公司債募足之預定期限、並逾期得由應

募人、撤銷其應募之聲明、董事得備聯單式之應募書、載明前項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

名蓋章、

事項・

三、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四、各債券取得之年月日・

第一百八四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受讓人姓名
住所、記載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
于債券、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八五條 債券如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
爲記名式・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一百八六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
資本、前項之決議、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
份總額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
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出席之股東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股東
表決權之過半數、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
知各股東、其發無記名式之股票者、應將假
決議公告、于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

第一百八七條 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
之、

公司非敷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一百八八條 公司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時、得發行優先股
、但應于公司章程中訂明、優先股應有權利
之種類、

第一百八九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
損害優先股之權利時、除股東會之決議外、
更應經優先股東會之決議、優先股東會、準
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分認、如有
餘額、始得另募、

第一百九一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
款者、其人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
之股數、應于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議決之、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
、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
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十九

條及第九十一條第一款之事項

二、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發行優先股時、其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

額、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總

應于認股書填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

其數額、

第一百九三條 公司增加資本、于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

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第一百九四條 監察人應調查下列各款事項、報告于股東會

第一百九六條

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為新股份

之轉讓、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票、應編號載

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
簽名蓋章、

一、公司之名稱、

二、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三、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為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易審核查人

第一百九五條

第一百九十二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于

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

聲請登記、

一、增加資本之總額、

二、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四、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應有權利之

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

之金額、

四、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之總額、及其優先權利、

五、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第一百九七條 第九十五條至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一十一條至一百一十三條之規定、于添募新股準用之、

第一百九八條 因減少資本換合新股票時、公司應予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知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失其股東之權利、股東于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喪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第一百九九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遵守合併之

股分、適用前條第二款之規定、

第二百條 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于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九節 解散

第二百〇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股東會之決議、

四、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
五、與他公司合併、

六、破產

七、解散之命令、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股東會為公司解散、及其他公司合併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〇三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第四十八條至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節 清算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為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二百〇六條 清算人得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

解任法院因監察人或有股分總數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

第二百〇七條 清算人于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

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二百〇八條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

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

中、儘先給付。

第二百〇九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

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第二百一四條**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

請求承認。

第二百一十條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

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

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一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于十五日內、造具清

算期內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表、連同各公司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當、簿冊經股東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二條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

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二百二三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進行分派。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六十四條及六十七條之規定、于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第二百一五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第二百一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于左列各款事項、準用兩合

公司之規定、

- 一、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 二、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 三、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除本章程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一七條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 一、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 二、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 三、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第二百一八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募集股份之責、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第八十九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二
- 第四第五各款及二百一十七條所載之事

二、無限責任股東認有股份者、其股數、

第二百二十條 創立會應予股東中選任監察人、

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為監察人、

第二百二十一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于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有股份亦無表決權、

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〇三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三款所載事項、報告于創立會、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于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一、第八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第一
- 百〇九條第二第四各款第二百一十七條

第二第三各款所載事項、

- 二、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
- 三、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除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不適用外、準用關於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一百二五條

兩合公司應湏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百二六條

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于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一百二七條

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股、有限責任股東、得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改為有限公司、

第一百二八條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之數相等、

第一百二九條

清算人除依第一百〇九條及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將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一百三十條

股份兩合公司改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準用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六章 稽則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本法、關於呈報期限、或聲請期限之規定者、

二、違反本法關於公告期限、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三、本法所定應許查閱之簿冊文件、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四、對於依本法而為之調查、有妨礙之行為者、

人、及檢查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科
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聲請為設立登記時、或增資登記時、關

于股份總數之認足股數、已繳之總數、

有不實之呈述者、

二、不論用何名義、為公司收買、本公司股

份、或收作抵押品者、

三、違反本法之規定、分派股息或紅利者、

四、在公司章程所定之事業範圍外、動用公

司財產、為授機事業者、

◎工廠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

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

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

市 政 公 報 (法規)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入廠年月、

三、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四、技能品行、

五、工作效率、

六、在廠所受賞罰、

七、傷病種類、及原因、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

次、

一、工人名冊、

二、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三、獎懲事項、及其數額、

四、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第二章 童工女工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為工廠工人、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佈前

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為童工、

童工不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 一、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 二、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佈場所之工作、
- 三、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
- 、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四、高壓電線之銜接、

五、已溶礦物或礦滓之處理、

六、鍋爐之燒火、

七、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

、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

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

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仍

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時間、每月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七時、至翌晨六時之間內工作、

第十二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一時、至翌晨六時之間內工

作、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十三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至五十時、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至五十時、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

第十六條

凡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

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

假、其休假如左、

一、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二、在工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三、在工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四、在工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日者應加該假期內之工資、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二人之休假、

第五章 工資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通用貨幣、為工資之給付、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一、至三分二、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為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二十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予事前預告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

、但契約另訂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
一、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二年者、于十日前預告之、

二、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于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二十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期內工資照給、

第二十九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

工資之半數，其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以該箇所定告預期間之工資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

一、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二、工廠因不可抗力停止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

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工人屢次違反工廠規則時、

二、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第三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于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於契約期滿前，工人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第三十四條 對于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及第一款第三條各款，有爭執時，由工廠會議處理之、

第三十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或有第卅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證書應紀載左列事項、
一、工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工作種類、

三、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

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

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第卅七條 女工分娩期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工資照給。

四、光線之設備、

第三八條 工廠在可認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四十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應分配盈餘、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一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安全設備、

一、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二、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三、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四、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第四二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衛生設備、

一、空氣流通之設備、
二、飲料清潔之設備、
三、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第四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為預防災變之訓練、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恤、

第四五條 在勞動保工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

、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元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

一、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擔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尚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為限。

二、對於因傷病成為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份之輕重為標準、保至多不能超過三年之平

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三、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並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元、及二年平均工資。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為標準、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第四六條 受領面諭之撫卹費者、為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依其遺囑、

第一子女、

第二父母、

第三孫、

第四同胞兄弟姊妹、

第四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用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

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具報主管官署、

署、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四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頭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

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 一、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 二、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 三、協助工作契約、及工場規則之實行、
- 四、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 五、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 六、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 七、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場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時、由工廠會議處理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二條 工人年滿十八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利、

第五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四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為工人代表之權利、

第五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五人至九人為限、

第五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擔任之、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及送主管官署

備案、其契約應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學徒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學習職之種類、

三、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四、相互之義務、如約定學徒應納學費時、其學費額

及其給付期、如約定學徒應受報酬時、其報酬額及其給付期、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營業之自由、

第五七條

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不得為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為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八條

學徒之習藝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一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於每月酌給相當之零用、

第六二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登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第六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第六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一、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二、學徒有偷竊行爲屢戒不悛者、

第六七條 除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一、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第十二章 罰則

第六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

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爲、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職務進行、或損毀職務內貨物器具者、依刑法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七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人罷工時、工廠得即時開除之、並得送官署依法懲辦、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第七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保險法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契約之成立

第三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第四節 時效

第二章 損害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三節 責任保險

第三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人壽保險

第三節 傷害保險

◎保險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保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論其種類與性質，均準用本法之規定。

均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為不利於被保險之變更

第三條 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應以保險單載明之。其期間超過十年者，除人壽保險外，每屆十年，當事人之一方得於三個月前通知地方、終止契約。

以契約之條款，不為反對之表示，其契約于期滿後即為繼續者，其繼續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四條 保險契約，得依委任或無委任為他人利益訂立之。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為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條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雖該他人承認在危險發生之後，仍享受其利益。

第六條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定約時該他人尚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以保險單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第二節 契約之成立

第七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單或臨時保險書為之。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之契約效力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不為拒絕者、視為承諾。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第八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

簽名。

一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一保險之標的。

三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五保險金額。

六保險費。

七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八訂約之年月日。

第九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如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者、其

契約無效。

第十條 運送保險或在國外物品之火災保險、以危險已消

滅或已發生於訂約時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為限、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並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第十一條 除人壽保險單外、保險單為記名式指示式或無記名式。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單之受讓人。

第三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第十二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不可抗力所致之滅失或損害、均負責任。但保險單內有明文限制之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仍負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

人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因履行人道上之義務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由保險人負責。

第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係因第三人所致、而該第三人之行為依法應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責者、保險人對其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但出於該第三人之重大過失所致者、保險人除有特約外、不負責任。

第十五條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除本法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擔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

第十六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以保險人以書面所為之詢問、應據實聲明。要保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聲明時、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

、保險人得解除其條約。縱其危險已發生後亦同。

前項解除權、自保險人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自契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契約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要保人應於約定期限給付保險費。

第十七條 保險費除第一次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外、於要保人住所或約定地點給付之。

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於催告要保人後經過一個月仍不給付時、停止不給付時、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

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責任之人之最後住所。經催告後、保險費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之。

依第一項規定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應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効力。

第十九條 保險人於前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利。

第二十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單內所載明增加危險之情形應對於明者。應於知悉情形後即向保險人聲明之。

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增加危險，如其程度訂約時已存在，保險人即不訂約，或增加保險費。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向保險人聲明之。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者，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增加後十五日內向保
險人聲明之。

第二十一條

前條情形，保險人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

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終止。且在前條第二項情形時，保險人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乃繼續收領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危險增加，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生本法所規定之効力。

一、對於災害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影响者。

二、為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三、為履行人道上之義務者。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知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所事故發生後，或至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此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于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期限內，為聲明或通知者，對該保險人因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四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不適用予人壽保險。

第二十六條

契約中專列之條款者，其條款無効。

一、文義廣泛，如載明違背法律章程時要保險人或被保險人即失其權利之條款。

二、載明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聲明或通知之遲延或遺漏，即失其權利之條款。

保費，係按照保險單所載會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如其情形使契約存續期間內消滅時，要保險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不

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

受請求時起算。

第二八條 保險人破產時、除第七十九條另有規定外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後經過一個月而終止契約終止後之

保險費已給付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

第二九條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財人及保險人皆得於破產宣告後二個月內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送還之。

第四節 時效

第三十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

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但於左列情形其二年期限之起算、依左列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二、災害發生後利害關係人如能證明並不因其疏忽而不知情者、自關係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第三十一條 損害保險契約、為賠償損失之契約

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

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物之一部份、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
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份、另與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第三十二條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物價值之契約、僅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定者他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并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物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

前項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比例減少。

第三十三條 保險標的物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

其價值。

第三四條 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超過保險金額者，除契約別有

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担、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比例定之。

第三五條 為同一利益、對同一危險、為數個保險者、除別有約定外、要保、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於各保險人。

第三六條 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或其訂立數個保險契約、係企圖不正當之利得、而違反損害保險之性質者、各契約皆無效、訂約時不知情之保險人、於未知其情形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第三七條 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而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除別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

第三八條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應償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證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保險

金額、低於保險標的價值者、保險人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負比例償還費用之責。

第三九條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而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仍應償還。

第四十條 詞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費用償還準用之。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仍為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但保險人或繼承人受讓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利。前項保險人之終止契約時、自知有繼承或受讓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一條 對於他人物品之保存或損害之賠償、有利害關係者、得以其保存或損害為目的而訂立保險契約。損害未結定以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為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害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的物、不得加以變更。

第四二條 保險標的物非因保險單所載明之事變而完全滅失

時、保險契約、即為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退還之。

第四四條 保險標的物、受部份之損害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保險人終止契約者應於十五日前、預告要保人。當事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以後事變所致之損害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為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

第四五條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害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為限。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時。保險人無代位權。但損害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四六條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於保險標的物之滅火或損害、負賠償之責。

第四七條 由救護行為及拆卸房屋、所致於保險標的物之損害、保險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八條 保險人對於在火災中喪失之保險標的物、雖與約有反對之訂定、仍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九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及同居人之物品、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保險契約、視為並為第二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〇條 損害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遇延遲、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開始利息。

○ 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害尚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金額。

第三節 責任保險

第五一條 實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與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清償之責。

第五二條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

、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
、均由保險人負擔。

保險人因被保險人之請求、應付給費用。

第五三條 責任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之工商事而訂立者、

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其在其事業內有管理或監督權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為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四條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所為之責任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照行、保險人不受拘束。但被保險人因不能顯達正義、而有承認或賠償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五五條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由所致之損害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之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於被保險人。

第二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適則

第五六條 人身保險、為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

傷害保險。

第五七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單之所定。
第五八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節 人壽保險

第五九條 人壽保險、以其身之生存或死亡為保險之標的者、為被保險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者為要保人、享受契約之利益者、為受益人。

第六十條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第六一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並經其指定保險金額者、其契約無效。

第六二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
以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之人、為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

保險人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四條 人壽保險單、除應記載第七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被保險人之姓名及年齡。
- 二 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 三 請求保額金額之事故、或時期。
- 四 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書、其條件。

第六五條 人壽保險單、不得為無記名式。

以指示式之人壽保險單、為背書時應記載受益人之姓名、由背書人簽名。空白背書、不生效力。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應將該保險之積存金、給還于應得之人。

保險單內、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僅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

第六七條 要保人無須經保險人之同意、得指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

市 政 公 報 (法規)

前項指示、推定其以受益人於請求保險金額時尚生存、為有效之條件。

第六八條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利。但受益人已承諾受益時、不在此限。

受益人之承諾、及保要、撤銷其受益之權利、非通知保險人、不得與之對抗。

第六九條

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七十條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于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不得視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受益人對於保險金額、直接享有其權利。其受益之承諾、雖在被保險人死亡之後、仍溯及于訂約之日、享受權利。

第七一條

受益人于承諾受益後、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單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於他人。

第七二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

求給付。

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終止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終止契約時、如已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險積存金。

以被保險人終身為期間、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于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年費、於給付三次後、有不付保險費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

第七三條
利害關係人、均得為要保人代付保險費。

第七四條
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應記載于保險單內。並以使被保險人得隨時知悉保險金額。於契約終止時、應減數額之方法為之。

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如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契約、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積存金減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之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為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

保險金額之一部份、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給付、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份之分期給付保險費、如不給付、而受影響。

第七五條
要保人於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

第七六條
換取之條件、應由保險人以使要保人、得隨時知悉其所得金額之方法、記載於保險單內。不得以特約變更之。
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保險積存金之四分三。

第七七條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單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受益人故意放被保險人于死者、無請求保全金額之權利。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險積存金給付于應得之人。
受益人故殺被保險人未遂時、受益人雖已承諾受益、要保人仍得撤銷其受益之權利。

第七八條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不在保險人所定年齡表之內者，其契約不生效力。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之保險費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

第七九條

被保險人年齡之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過額者，保險人應返還其所收保險費之溢額。

保險人破產時，人壽保險契約，于破產宣告之日起停止。

第八〇條

傷害保險，除本節有規定外，適用關係人壽保險之規定，但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八一條

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為同一人時，得僅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不適用第六十四條之規

定。

前項情形，不適用第六十三條關於禁止為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訂立保險契約之規定。

第八二條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一月七日

第一條 依工商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組織之工商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稱某地某業同業公會，公會不得以其名義為營利事業，

第二條 依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特別市為社會局，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發起公會時，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還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五條 依前條呈明發起後，須於四十日內，召集當地同業，開會議決章程，其會期於十日前通知之，

第六條 公會經特別市政府或省政府核准設立後，須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公會核准後、由主管官署刊發圖記、應繳公費國幣四元、依本法第十四條改組時亦同。

前項圖記、用篆文木質長方形、長七公分五公厘

、寬四公分五厘、邊寬五厘、文曰某地某業同業

公會圖記。

第八條 依本會第七條會員選派之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得增加代表一人。

第九條 公司行號選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公

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條 公會對會員選派代表之代表、應根據本法第八條、審查其資格、改派時亦同。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議決令其退職之職員、并應通知原選派之會員、撤銷其代表資格。

第十二條 公會經費、由會員分担、其分担方法、由會員代

表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公會之解散及清算、適用商會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

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

於公會準用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人民與法團及公署機關人員、所有自衛槍砲、其查驗及給照、概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查驗槍砲發給執照事宜、在國都者、歸警察廳辦理、其他各地、由省（特別市）政府辦理、每屆月終、由承辦機關、開具清單、連同照費咨、送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案、同時由軍政部將照費彙解財政部。

第三條 發給槍砲執照、每槍一枝、每砲一尊、須各領執照一張、不得以多數槍砲、共領一張、致涉牽混。

第四條 凡請領槍砲執照、在國都者、先赴警察廳領取申請書、填就蓋章、並覓具殷實商店保證書、及二寸半身相片五張、連同照費、呈由警察廳驗明槍

砲種類號碼、註冊烙印、發給執照、其他各地、
應先將申請書保證書相片照費等件、呈請所屬縣

(市)政府、驗明槍砲、註冊烙印、轉請省政府、
發給執照(特別市查驗及給照均由該市政府辦理)
隨從所佩之槍枝執照上、須用主官相片、

第五條

如槍砲係屬法團公置者、領照手續、除按照第三
第四兩條規定外、其申請書、應註明某法團公置
、及法團之名稱、與駐在地點、加蓋領袖人名章
、免用相片及保証書、惟應將槍砲數目、及團體
人數、分別造冊、呈由縣(市)政府查明確實、轉
呈省(特別市)政府核發槍照、

第六條
查驗槍砲、應依槍砲種類、分別等次、凡屬甲等
特種槍砲、由各省(特別市)政府給價、收歸官有
(各機關長官有用特種槍砲自衛、經本府特許
者、不在此限、所有乙丙兩等槍砲種類、均按照
本條例規定、發給執照、

甲等 特種槍砲類、
各種管退砲、各種架退砲、各種藥包砲、

市政公報 (法規)

各種水旱機關槍、各種輕手機槍、各種機關
砲、各種步兵砲、

乙等、新式槍類、每張照費二元、

各種無煙五响步馬槍、腰壳手槍、白郎林手
槍、左右輪手槍、曲尺手槍、其他各種新
式手槍、村田槍、曼利夏槍、洋造鳥槍、
五百劔以上重量大砲附、

丙等 舊式槍類、每張照費一元、

毛瑟鎗、黎意鎗、堅地利鎗、馬地利鎗、
來復鎗、大德長鎗、大德臺鎗、其他各種
舊式步馬鎗、金山壁朋掣手鎗、五响打心手
鎗、土造大德手鎗、土造鳥鎗、土造單响
鎗、五百劔以下重量大砲附、

第七條

鎗砲執照、定為五聯、一聯發給領照人、一聯存
縣(市)政府、一聯存省(特別市)政府、一聯存軍
政部、一聯存國民政府備案、

凡屬個人請領自衛鎗砲執照者、鎗不得過兩枝、

炮不得多於一尊、每鎗子彈、不得過三百顆、炮彈

不得過一百顆、(各機關長官有隨從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法團鎗炮數目之限制、由該管官廳、暨該法團領袖人體、察地方情形而酌定之、但每鎗子彈、不得過五百顆、每炮子彈、不得過一百顆、

第十條 已領執照之鎗炮、其執照與鎗炮、須同置一處、以便稽查、

第十一條 已領執照之鎗炮、遇有意外失落時、應將失落情由、報告原領執照機關、並將原照繳銷、如執照遺失、亦應報請註銷、另行照章請領新照、

第十二條 領槍砲執照後、如遷移住址、須呈報發照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已領鎗炮執照之人、如因遷移或遠行、不便攜帶鎗炮、必須轉賣時、應先將轉賣情由、及承買人姓名住址職業、連同保証書、呈請所屬縣(市)政府、轉呈有(特別市)政府核准、方許轉賣、並應將執照繳銷、承買人接收前項鎗炮後、須遵照本條例請領執照、

第十四條 鎗炮執照限用一年、期滿按照本條例呈請換發新

第十五條 凡派員查驗鎗炮註冊烙印、所需旅費等項、歸公開支、不得向領照人需索分文、違者依法處罰、

第十六條 凡各地承辦鎗炮執照機關、准在照費內提支二成、為辦理給照及查驗鎗炮之手續費、(外省由縣政府查驗省政府給照者則各提一成)

第十七條 所有鎗炮執照及申請書、均由本府開發、軍政部轉發各地承辦鎗炮執照機關、應估計需用各種執照若干張、備具照費、(扣除手續費)向軍政部請領定白護照、依據條例、切實辦理、

終十八條 担保之商店、須在該地商會註冊者、方為有費、然每店所保之鎗枝、不得過十枝、炮不得過兩尊、

第十九條 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得時常派員查驗所發槍砲執照、如有槍砲種類及號碼與執照不符者、得將該槍砲收沒查究、

第二十条 已領執照之槍砲、不得借與他人、或用為私門、違者按法懲辦、

第廿一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如查有接濟匪人情事、除將槍

砲所有人按律懲辦外、其担保商號、一併查究、
第廿二條 各法團槍砲、應呈報實數、如以私人槍砲或圖謀
不利於民衆之械彈、混入謠報、請領執照者、一經
查覺或被告發、得將所有槍砲、徵行沒收、並從
嚴究辦、

第廿三條 如有隱匿槍砲、未經報驗請領執照者、一經查覺
•以私藏軍火論罪、

第廿四條 查驗槍砲機關、如有呈報不實、或包庇敲詐等情
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應按情節輕重、予以
相當處分、

第廿五條 凡經註冊烙印及給照之槍砲、即受政府之保護、

第廿六條 無論何項軍隊、不得借端收繳、

本條例施行日起、無論何種機關以前所發槍砲執
照、概行作廢、須依照本條例換領新照、方生效力、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人民報驗自衛槍枝大砲請領執照申請書

市 政 公 報 (法規)

為申請事茲有 槍 枝 槍身號碼 槍枝號碼
砲 罷 罷身號碼 砲之重量

共配彈 蘭 關係個人自置以爲自衛之用理合遵章覓
保蓋章連同相片四張照費 元報請驗發給執照實爲公便

申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職業
擔保店蓋章 街道門牌 司事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各法團報驗槍枝請領執照申請書

為申請事茲有 槍 枝 槍身號碼 槍枝號碼
砲 罷 罷身號碼 砲之重量

共配彈 蘭 關係團體公置爲保衛地方之用理合遵章
繳納照費 元報請驗發給執照實爲公便

申請人(法團領袖)姓名 法團名稱

駐在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書

市政公報 (法規)

五十

多山縣某營事務處 置有 枪枝槍
身重量 (克兩) 配彈 碓
藥 觸確為自衛之用並無別情

甘願具結保證合理合請
鑑核備案謹呈

轉呈

(書明地址店名及立營者職名章)

具保證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填照注意事項

- 一、置槍炮人籍貫 應註明某省某縣(市)
- 一、置槍炮人住址 應註明某縣(市)某街某號門牌或某鄉某村或某公司某輪船或某處某號某船
- 一、置槍炮人職業 應註現在職業
- 一、法團公置槍炮 應註明法團名稱及法團住在地點
- 一、鎗身號碼係造槍時原列上亞拉伯字碼如(1234)填照時註為第一二三四號
- 一、炮之重量 應約計動數及將鑄造年月填入

- 一、烙印字樣 如已烙印某縣(市)民槍團鎗船鎗字樣者應據實填入如未烙印註一未字如無烙印地位註一無字
- 一、子彈數目 應註明現有子彈實數如土槍土槍保用藥礮者應註明藥之動數碼之顆數
- 一、担保店號應將該店字號所在街道門牌及司事人姓名填入
- 一、執照字號應查執照騎縫上所編字號填入
- 一、承辦機關應將承辦機關之長官姓名填入並加蓋印章
- 一、給照年月日應就填照時之年月日註入
- 一、廢止年月日應填入自給照日起計至一週年之日止
- 一、照內槍砲等字並列之處如請槍照填時將關於槍類字樣塗去請砲照則將關於砲類字樣塗去
- 一、填照時執照及存根均須同時填註不得缺漏
- 一、填照時須於裏面第一頁上端加蓋某等戳記以示區別
- 一、執照騎縫上之照費應按所收銀數填入
- 一、執照填畢須將領照人相片分貼執照及存根上加蓋簽照繩關騎縫印章
- 一、槍砲執照均可疊作摺式粘硬皮以便攜帶

公牘

續

秘書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日

○委任李靜塵兼任工務局局長由

爲令委事、照得本府工務局長鄧元昌、業經調充參事、所遺
局長一職、查有該技正堪以兼任、除分令外、合行令委、仰
即遵照、越日接管、勤慎供職、毋負委任、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日

○委任劉仰曾爲本府工務局土木工程技正兼建築課長由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爲本府工務局土木工程技正兼建築課長仰
即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七日

○委任李靜塵爲本府顧問兼工務局河海工程技正及港務 課課長由

爲令委事、照得本府秘書長蘇廷銓因病辭職、應予照准、遺
缺着由該參事調充、合行合委、仰即遵照、勤慎供職、毋負
委任、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七日

○委任鄒元昌調充本府參事由

爲令委事、照得本府參事陳宗圻、業經調充秘書長、所遺參
事缺、應由該局長調充、遞遣工務局長一職、查有該局河海
工程技正李靜塵堪以兼任、除分令外、合行令委、仰即遵照
、分別交接、勤慎供職、毋負委任、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一日

○委任陳宗圻調充本府秘書長由

爲令委事、照得本府秘書長蘇廷銓因病辭職、應予照准、遺
缺着由該參事調充、合行合委、仰即遵照、勤慎供職、毋負
委任、此令、

市政公報 (秘書)

○委任關以舟爲本府工程顧問由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爲本府工程顧問仰即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七日

○委任陳世俊爲本府社會局學校教育主任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爲本府社會局學校教育主任仰即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七日

○委任羅偉奇
黃偉東爲本府工務局二等技士由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爲本府工務局二等技士仰即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七日

○委任周經鐘
鍾一葦爲本府工務局二等技士由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爲本府工務局二等技士仰即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七日

○委任張履安
黃偉東爲本府工務局二等技士由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爲本府工務局二等技士仰即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七日

○委任霍愉悦緣爲本府社會局社會教育主任由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爲本府社會局社會教育主任仰即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七日

○委任關勝存爲本府社會局教育課課長由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爲本府社會局教育課課長仰即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七日

○委任喬述餘爲本府社會局教育課一等課員由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爲本府社會局教育課一等課員仰即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七日

○委任廖化機爲本府社會局人事課課長由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爲本府社會局人事課課長仰即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七日

○委任陳嘉奏爲本府社會局教育課二等課員由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爲本府社會局教育課二等課員仰即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七日

○委任王猷達爲本府社會局教育課視學由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爲本府社會局教育課視學仰即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七日

○委任鄭奇爲本府社會局人事課農工商股主任由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爲本府社會局人事課農工商股主任仰即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七日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爲本府社會局人事課農工商股主任仰即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七日

○委任周鍾煜爲本府社會局人事課公益事業股

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七日

主任由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爲本府社會局人事課公益事業股主任仰即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七日

令

○委任丘啓明爲本府社會局人事課二等課員由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爲本府社會局人事課二等課員仰即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七日

關文翼

○委任孫季儀^{蕭學謙}爲本府社會局人事課二等課員由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爲本府社會局人事課三等課員仰即遵照此令

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七日

○委任卓效良爲本府社會局人事課僑務股主任
由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爲本府社會局人事課僑務股主任仰即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七日

○委任羅則堯爲財政局徵收課課長由
爲令委事、照得財政局出納課、應即改爲徵收課、該課課長

市政公報 (秘書)

市政公報（秘書）

四

一職、仍着由該員充任、合行令委、仰即遵照、勤慎供職、毋負委任、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四日

○委任吳小枚爲秘書處統計股主任由

爲令委事、照得本府爲節省經費起見、應將統計股合併於編輯股、改爲統計股、主任一職、着由該員充任、除分令外、合行令委、仰即遵照、將統計股所有文卷公物器具等項、逐一接管、認真辦理、毋負委任、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七日

○委任王欽建兼充平民夜校視學由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兼充本市平民夜校視學、仰即遵照、分往各平校認真視察、毋負委任、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七日

○委任麥錫渠爲電氣顧問兼辦建築取締事務由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爲本府電氣顧問、兼辦工務局建築取締事務、仰即遵照冠日到差、勤慎供職、仍將到差日期具報備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爲本府秘書處統計股三等股員、仰即遵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七日

○委任雲倬章爲市立第三小學校校長由

爲令委事、照得市立第三小學校校長鄭雁賓另候差委、遺缺查有議員堪以接充、除分令外、合行令委、仰即遵照、越日到校、將所有校印校具公物文卷款項逐一接管、認真整頓、毋負委任、仍將到校日期及接收情形、連同履歷、具報備查、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五日

○委任朱維新爲工務局一等技士由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爲本府工務局一等技士、仰即遵照、越日到差、勤慎供職、仍將到差日期、連同履歷、具報備查、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七日

○委任張桐芳爲統計股二等股員由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爲本府秘書處統計股三等股員、仰即遵

照、冠日到差、動慎供職、仍將到差日期連同履歷、具報備查、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八日

○委任劉汝昌爲戲劇檢查委員會會員由
爲分委事、照得本府戲劇檢查委員會委員張偉文、葉經辭職、遺缺查有該員堪以接充、合行令委、仰即遵照、冠日到會、認真供職、毋負委任、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九日

○呈 省政府具報本府內部改組情形請察核

案由

爲呈請察核備案事、竊查職府自陳前市長畢准改組爲市政府、內部組織、原設秘書處、及公安財政工務港務四局、社會教育衛生三科、市長接任後體察情形、以現在組織、與新頒市組織法有所不符、且各局科事務、繁簡不一、經費支出浩繁、以致市庫入不敷出、籌墊乏術、擬依照市組織法第十一條規定、改組歸併、暫設秘書處及公安財政工務社會四局、減政裁員、以期收支適合、經於本月二日、召集第五次市政

會議、提出討論、將港務局教育衛生二科、分別裁併、社會科改局、下設教育人事兩課、辦理原日教育社會兩科事務、於工務局、增設港務一課、辦理原日港務局事務、衛生科裁撤後、關於衛生行政事宜、歸社會局人事課辦理、街市潔淨事宜、撥歸公安局辦理、以符組織、而省經費、當經議決通過、於本月五日實行改組在案、所有職府改組緣由、除分呈民政廳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察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使、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一日

○呈 民政廳繳職員調查表請察核彙轉由

爲呈繳事、案奉

鈞廳第七七六號訓令開、案准廣東省政府秘書處函開、現據本府統計事務處呈摺、查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職員衆多、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到差日期出身履歷等項、均有調查統計之必要、現值新歲之始、職處擬編製同寅錄、藉供參覽、特印就此項調查表、計百六十張、理合呈送察核、擬請轉發本府

市 政 公 報 (秘書)

六

所屬機關、按表查填、於文到十日內交還職處、以便彙編、是否可行、仍候示遵等情、附呈調查表一百六十份、據此除令復暨函外、相應檢同原送調查表三十份、隨函送請查收即希飭照按表查填、逕送本府統計事務處為荷等由、併附送調查表三十份、准此除分行外、合將原表印發二份、仰依限按表、查填呈報、以憑彙轉、勿延為要此令等因、附發調查表二份、奉此邊即飭照按表查填、現據呈繳前來、理合備文將職務管所屬機關職員表一份、呈繳鈎廳察核、俯賜彙轉、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許

計呈繳職員調查表一份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三月五日

●呈 民政廳呈報公安局改組案經市政會議
議決連同組織細則請予備案由

為呈請察核備案事、案查前據公安局長黃固擬具該局改組章程請予示遵一案、當經據情轉呈核示旋奉
鈎廳第一五七八號指令開、呈及章程均悉、查該市遵令改

組市廳為市政府、及該市政會議規程、當經先後呈奉
省政府准予備案在案、現據呈繳公安局章程、仍係依據該市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擬訂殊有未合、又查市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關於秘書處乃各局之組織細則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第二十一條規定、細則應由市長呈請核准備案、本案有無依照規定程序、提交市政會議議決、來呈未據聲敘、亦屬不合、應將原件發還、仰即遵照現行市政府組織法規定辦理、再行呈核可也此令、章程發還等因、奉此經即轉飭該局長、將章程分別修正、恰第五次市政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照案通過在案、惟現值市庫奇絀、增加經費、籌措綦難、其總務課長一職、市長擬由該局秘書暫兼、以資撙節、所有公安局改組緣由、理合備文連同修正組織細則一份、呈請
鈎廳察核備案、仍乞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許

計呈公安局組織細則一份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三日

●訓令港務局飭於本月五日以前結束由

為令達事、照得本府為節省經費起見、擬將港務局裁撤、該

局掌管事務、即歸併工務局辦理、經提交第五次市政會議議決在案、茲限該局於本月五日以前結束、所有一切儀器器具卷宗等項、移歸工務局接管、該局職員、全體遣散、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越日結束移交具報、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四日

○訓令衛生科飭於本月五日以前結束由

為令達事、照得本府為節省經費適合普通市組織起見、擬將衛生科裁減、該科掌管事務、分別歸併公安社會兩局辦理、經提交第五次市政會議議決在案、茲限該科於本月五日以前結束、所有清退及潔淨器具、移歸公安局接管、其餘卷宗器具則移歸社會局接收、該科職員暨巡查隊、全部遣散、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科長即便遵照、越日結束、分別移交具報、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四日

○訓令所屬奉 民政廳令所有中央地方政府

機器購運各項建設機器材料無論屬於創辦或屬於擴充整理一律照章完稅仰轉遵照等因仰

市政公報 (秘書)

即遵照由

為令達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二七〇號訓令開、為令達事、現准粵海關監督署第二二四號公函開、現奉

財政部關字第一五〇二號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六〇號訓令、查關於建設材料、應否免稅一案、經本院依照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召集財政錢道交通工商各部、

及建設委員會、會同審查議定、除教育儀器賑災物品、及軍械彈藥、仍照規定章程辦理外、所有中央地方政府機關、炳運各項建設、機器材料、無論屬於創辦、或屬於擴充整理、一律照章完稅、其已經呈准免稅、定有限制者、即以滿限為止、不再續免、提出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決議照辦、並呈明政府、除照案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廳查照、並希特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函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九日

訓令所屬凡集會恭讀 總理遺囑時應先讀
總理遺囑四字始得接讀本文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九九八號訓令開、為令遵事、現奉

內政部急字第二七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二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司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近查各機關各團體舉行各種集會、其恭讀

總理遺囑時、往往不先讀 總理遺囑四字、即讀本文、或將總理遺囑四字任意更易、均屬錯誤、亟應加以糾正、當經本會第六十六次常會決議、凡各機關各團體集會、恭讀 總理遺囑時、應先讀 總理遺囑四字、始得接讀本文、不得將 總理遺囑四字遺漏、並不得有所更改在案、除通令外、相應函達查照、并寄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

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會行令仰該市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會行令仰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廿七日

訓令布厘承商集益公司准英領函稱英商洋布

出入口請飭照案不得征收厘費仰查照辦理由

為令遵事、現准駐汕英領事函開、關於汕頭洋布正頭厘費辦法、按照省政府及汕頭交涉員迭次來函聲明、係向華商征收、與洋商無涉各案、茲據報告、近來此項厘費、忽改由商人集益公司承辦、設立正頭局於海關署、並不遵照舊規辦理、任意干涉阻礙、曾有一次、英商囉士洋行、尚在太古棧房之貨、擬退回香港總行、亦被阻難等情、本領事查英商將原貨復出口、自有權衡、與該局何干、似此行為、大屬不妥、應請貴市長轉飭、此後不得再有此等情事、並飭務須遵照原案辦理、毋得向洋行征收厘費、致滋事端、是為至要等由、准此應准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商、即使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廿四日

○箋函駐汕荷領事百和號與開健洋行因火柴保

險糾葛一案已經賠償了結由

運啓者、案查前據本國商店百和號狀稱、荷商開健洋行圖賴
保險賠償費一案、業經據情函達

貴領事官轉飭開健洋行依約賠償在案、現據百和號狀稱、窃
啟號商因火柴保險損失、與荷商開健洋行代理之保險公司糾
葛一案、歷經呈訴鈞府、照會交涉、今該公司已經向啟號商
酌清楚、賠償款項、亦即收妥、為此特呈鈞座、乞為察核、

將案註銷、并照會荷國領事官知照等情前來、除批復准予銷

案外、相應函達

貴領事官查照、順頒

日社

市長許錫清 三月五日

●箋函復日領事葉雙豐洋行控陳振利號梟吞貨
款一案應飭逕向法院起訴由
逕復者、案准

貴領事官函開、關於日籍商業雙豐洋行主葉自得、呈控華商
陳振利號店東陳福長陳班九陳鏡波陳益石等、有意梟吞貨款

專 政 公 告 (秘書)

大洋七百九十一元三角一案、請查照拘案究追、一面先將該陳
福長等合創信元集豐兩銀莊、暨集豐堂地基查封、以便召變抵
償血本等由、附送箋雙豐洋行副呈一件、准此查此案係屬司法
範圍、本府案奉外交部明令規定辦法、凡屬各國僑民訴訟
案件、應由該當舉人、依照法定程序、逕向法院起訴、方合
手續、茲准前由、除轉函潮梅地方法院檢察處依法辦理外、
相應函復
查照、并轉飭商人葉自得知照為荷、此頤
日社

市長許錫清 三月八日

市政公報

(秘書)

財政

一面刺詢各紙錢商店、多云銷數較前畧減等情前來、市長復查屬實、理合備文呈復

鈞廳察核、謹呈

●呈復 財政廳奉查紙錢捐確係銷數較前畧

減由

為呈復事案奉

鈞廳第四九三號指令、據全省燭寶錢捐合義公司總商賴志成呈、據油頭分局轉據汕頭專員呈稱、近日各廟門口、均有派警看守、制止人民燒香、大碍稅收、請准自十八年十二月廿一日起、減半餉額、合轉呈核示遵由、內開呈悉、昨據該商轉報油頭市府佈告、禁止人民到廟燒香、請月減三百元等情、經本廳第一九二號指令、飭該商如不能辦、准呈請退辦、不得藉故減餉在案、據呈前情、仰該市長查明實情具復、以憑該辦、除令復外、仰即遵照此令、呈抄發等因、奉此遵即派財政局課員陳芝川前往調查、去後茲據復稱、遵即馳往本

市政公報 (財政)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范

市長許錦清 三月四日

●呈復 省政府中山公園彩票卽日結束由

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財字第五零六號訓令內開、案據財政廳廳長呈稱、案據承辦潮州十屬防務及潮梅十五屬有獎義會東泰公司商人陳偉明呈報、油市發現中山公園彩票、潮安建築監獄彩票、影響義會收入、請予減餉退辦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後開合函令仰該市長卽便遵照、限文到日結束、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毋得玩延、致干議處為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函知中山公園委員會即日結束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呈復

鈞府察核、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汕頭市市長許錦清 三月四日

○呈復 民政廳市庫入不敷出紀念黃岡革命

油頭市市長許錫清 三月五日

烈士籌備處墊款無從應付由

為呈復事、現奉

鈞廳第三四八號批、據紀念黃岡革命烈士籌備處主任余永興等呈一件、呈繳造支數目表、及第一次工作報告書、請核備案、并請撥還墊款由、內開呈表均悉、查表列收支數目、是否較實、所請由市庫撥還墊款、應否照准、仰油頭市市長、分別查明、擬議具復察奪、并轉飭知照、再查第一次工作報告書、未據繳到、并應轉飭補繳備查、此批、呈表抄發等因、奉此查職府近因公安局改增警區、添募警察、開辦教練所、以及購置一切服裝、暨其他各項建設、需款甚鉅、入不敷出、正在設法籌措、而該籌備處所稱、墊支數目請由市庫撥還、實屬無從應付、矧該籌備處於去年四月間、曾函職府、准予按月撥給常費當經陳前市長、以預算所無、未便照給、函復在案、茲奉批行嗣因、除函該籌備處查照外、理台具文呈復察核、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許

○呈 民政廳為遵令查明十八年度職府及所屬各機關支出經費表請察核由

為呈報事、案奉

鈞廳第一一三八號訓令、關於列報十八年度行政經費總數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後開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迅將該市府所屬各機關支出經費總數、列表呈候核轉、勿延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將職府暨所屬各機關十八年度支出經費總數、分別查明、列表一份、備文呈報

鈞廳察核、俯賜彙辦、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省民政廳廳長許

計呈繳油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十八年度行政經費

總數表一份

油頭市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一日

廣東汕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十八年度行政經費總數表

機關	數	目	備	考
市政局經費	二〇四〇四八、	○○○		
公安局經費	二九九、五二八、	四〇〇		
麻瘋院經費	一五、九六〇、	○○○		
種痘處經費	一二、八五二、			
化驗室經費	二、八二〇、	○○○		
洒水機經費	一、五六〇、	○○○		
市立醫院經費	一三、六二〇、			
合計	五五〇、三八八、	四〇〇		

●呈 民政廳造繳二月份行政罰款報告表由
為呈報事、案奉

鈞廳通令、飭將行政案件罰款、依照奉發表式、按月填報、

業經職府連令將十九年一月份收入各罰款造報在案、茲將十九年二月份收入行政案件罰款表、編造完竣、理合具文連同報告表一紙、呈繳

鈞廳察核備案、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許

計呈繳十九年二月份行政罰款報告表一份(在報告欄)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五日

●訓令長途汽車公司將簡章第五第十一兩條分別修改呈繳來府以憑轉呈核示由

為令飭修改事、案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五二七號指令本府呈乙件、為呈報長途汽車開辦情形、連同簡章請察核備案由、內開呈悉、查簡章第五條末句、殊欠妥適、又第十條亦未完善、應將原章加簽、發還修正、仰仍另呈建設廳核示兌令、原章發還等因、奉此自應

●訓令德興路委員會轉飭業戶祥記號迅速承領

崎零騎樓地由

為令違事、案查前據該委員會呈、轉據該段業戶祥記號、一再投請轉呈、核減恒大號尾連崎零地騎樓地價、當經派員調查、茲據該員報告、調查得該處地價、現值跌落、崎零地每井僅值四百餘元、騎樓地每井僅值三百餘元各等情呈覆前來、查該路段內地價、既有低落、自應准予再行核減為崎零地每井大洋四百五十元、騎樓地每井大洋三百元、仰即轉飭該業戶祥記號遵照、迅即承領、毋再藉延、致碍路費收入、切

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四日

●訓令奉發十九年度預算標準範圍仰依期編造

呈候彙轉由

遵照辦理、合將發還加簽原章、抄發一份、令仰該商即便遵照、分別修正、繕具兩份、呈繳來府、以憑核轉、毋延切切、此令、

計抄奉發加簽原章一份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一日

為令達事、現奉

廣東省政財政廳議一四八二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財政廳字第四五八號掯令、據本廳呈一律、為擬定掯

變十九年度預算標準範圍、請擬示分行達辦由、奉令聽呈悉、
查所擬向應妥協、候行各機關依限達辦此令等因、奉此自
應辦解、除分將咨行外、合將本廳原呈抄發、仰該市長即便
達辦辦理、毋違切切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自應
達辦、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呈抄發、仰諭 即便遵
照、限本月二十日以前、將十九年度預算、繕造四份、呈繳
來府、以憑彙編轉繕、勿遞切切、此令、

計抄發奉發原呈乙件

市長許錫清 三月六日

○訓令公安局轉飭各區長督率清道役認真工
作并點查人數據實呈復由

為令達事、照得本府衛生科裁撤、所有潔道役及潔淨器具、
統合由該局接管、發發各區署直接指揮僉案、茲將該項役役
名冊抄發、令仰該局長照便遵照、轉飭各區長督率該役

等處其潔掃、以重衛生、并點查人數有無誤少、著該局定期
查、勿延此令、

計發清道役名冊乙份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七日

○訓令各保險公司限於本月十三日以前來府聲
請登記如違究罰由

為令節通照事、照得本府奉

廣東財政廳令飭辦理油頭市保險事務、經佈告及通知各保險
公司、限文到十五日內、來府聲請登記在案、迄今期限已滿
、來府登記者尙屬寥寥無幾、似此遊玩、殊屬有違功令、會
再令催、仰於本月十三日以前、一律來府登記、毋稍違延、
致干空編、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八日

○訓令市立各小學校長迅轉本學期徵收學生各
費於一星期內列冊呈報由

為令達事、查市立各小學校徵收學生堂費以及手工體育出額
等費、均應于每學期之始、分別開列數目、呈報來府、以憑

查核、前經通令遵照辦理在案、惟本學期開課已久、未據各

該校長將上列征收學生各費數目、彙報察核、殊屬玩忽、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迅將本學期所收學生各費、限一星期內列冊呈報來府、以憑稽核毋再違延為要、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八日

○訓令永祥公豐記旅館古鎮西速將攢支交付商

聯會之款大洋一百五十元賠墊繳案由

為令董事、案據何雪梅呈控該民吞沒公款、當經派員查覆、分別傳訊、并通知該民、先將商聯會交存中山馬路捐款大洋二百四十一元、次毫二十元零七毫、如數繳府核辦各匯案、昨據該民到案供述、并未接存商聯會捐簿、并將支存大洋九十一元、次毫二十元零七毫據案、並聲稱商聯會交存之款、已被陸續支去大洋一百五十元等語、查此項公款、既由該民保管、可得擅自支交商聯會、應即由該民贖還、除將繳到之款暫行收存外、合行令仰該民、即便遵照、將攢自動乞之大洋一百五十元、負責賠墊、先行繳案、以清款目、仍候稟傳案內人證、質証確斷、毋違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八日

○訓令市立各小學教員晉級加薪須於年度開始之月列入預算不得隨時呈請由

為令董事、案查各市立小學教職員晉級辦法、曾經張前市長頒佈章程規定、凡小學教員任職歷滿一年、得依次遞升一級、因之各市立小學、每每不依年度、凡有教職員任職歷滿十二個月者、即於年度預算之外、隨時呈請晉級、追加經費、以致教育經費全年預算、因而參差不確、茲為約確預算利便會議起見、對此辦法、不能不稍加限制、凡各市立小學校教職員、任職歷滿一年者、須至年度開始之月、方得呈報晉級、所有追加晉級經費、一併列入全年度預算呈核、苟非年度開始、雖任職經歷十二個月、亦不得隨時呈報追加、以確預算、而便會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仍需奉文日期、呈報備查、切勿違、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一日

○訓令公安局據平民新村管理員呈稱購製特務警察服裝等項并撥用槍彈等情仰即遵照辦理

由

計抄發原表式番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五日

為令達事、現據平民新村管理員林堅志呈稱、遵令僱用一級特務警察李岱珊一名、三級特務警察朱從真、羅維新二名計共

三名、月薪支照油市警察等級領薪、計一級每名每月月薪壹拾玖元、三級每名每月月薪壹拾伍元、伏查各特務警察、應

用制服及各項必需配用物品、均未購備、懇請凍清約府給領

、及士觀鴻、而資識別、余候各特務警察來村服務另呈報告

外、呈合備文、司各特務警察領憑各項應用物品表各一

份、付各司各特務警察、伏乞速予合領備用、並請發給快槍二桿

子彈二百顆、以資防衛事情、付粘繳置廳長一冊、應用物品

表一冊前來、當經指令呈表均悉、該村雇用特務警察李岱珊

等三名、是否合格、應送公安局考驗編配、并撥由該村所屬

高豐等處駐軍、以昭別一、所帶服裝槍械等項、仰候令行公安局

、分別審製後給可也、比令長年奉詞往來、除印發外、合將

原表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表列各物、再添軍械三條、

油雨衣三頂、按照原日價格、妥為購製、連同請撥快槍二桿

子彈二百顆、發交第四區署、轉給該村特務警察領用、所有

購製費共若干、准即向市庫支付、并依例編造書表呈核、毋

延切切、此令、

○訓令所屬奉發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仰各知照
廣東財政廳第三一八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令開、現奉

為令達事、案奉

行政院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
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
條文抄發、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發原條
文並表各一份下廳、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將附

抄發原條例並表各一份下府、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外
、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長卿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條例並表各一份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七日

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

第一條 財政部爲換回國民政府十六年整理湖北金融債票起

見、發行公債貳千萬元、以關稅收入爲担保、定名
爲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於十九年一月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爲週年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
一日行之、

第五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六月起用、抽簽法、分十年償
還、每年抽還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計
一百萬元、至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
清償、

前項抽還、定於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舉行、
即於該月起開始付款、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

項目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
數目、於每月廿五日、撥交中央銀行、列收基金保
管委員會戶賬、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八條 本公債定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三種、

第十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
得作爲擔保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關於本公債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還本附息表

年	月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十九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〇
二十一	十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〇
二十二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
二十三	十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

○訓令公安局准 財政特派員公署函油頭潮
州東等處對于回國華僑任意苛抽厘金慮查
時某上并飭屬遵照由

府查照。希蹕轉飭所屬遵照為候。等由。附按送累呈乙件過
府、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財政部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第二五七號函開，逕啓者，現奉

○訓令公安局會同潮梅區催收員追收潮屬防務經費各項及欠徵金項由

財政部令
字第一六〇一一號開、爲訓令事、准行政院秘書
處函開、奉院長發下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前項荷竭井里文
支語第一分部第一區黨員纂輯資、呈請除去國內關卡厘金、
及禁絕烟這一案、奉諭交財政部函達查照等因、並附抄件到
辦、查全國厘金及類似厘金之一切稅捐、已奉國府明令、自
本年十月十日起、一律裁撤、本部數千枚厘、既已籌備積壓
進行、原早所拂、華濱每欲回國制辦工務實業、輒昨舌不敢
聞問、如油頭湖州東關柴家園等處不正當之敲詐、凡隨身之
行李、盡送受盤查、納厘金、任意苟抽各節、兩應查明制止
、除分令廣東財政廳外、合將原呈抄發、仰即轉飭所屬邊際

廣東省財政廳第七九零號訓令內開、現據潮州十屬防務等項東泰公司商人陳偉明呈稱、竊商請將義會卸辦一案、現奉潮梅催收員令開、現奉廣東財政廳第五二四號指令本處呈一件據潮屬防務等項東泰公司、因請求卸辦義會問題未決、欠納請予免息、又該商藉口再行呈願減納、所欠義會卸款、仍未清繳、候示邊由、奉令開呈悉、查汕頭市潮安彩票、現經本處再呈

市政公報

10

誠納息、力逐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商即赴臺東、迅將所欠飼息、尅日如數清繳、毋再藉延干咎、切切此令等因、奉令之下、惶悚莫名、竊維商自承辦以來、防務義會、均受虧折、不過義會一項、負累無窮、不得已而請求卸辦、固非商對於防務有利者則居之、義會無利者便棄之也、現計商血本、損失在六萬元有奇、義會實居其大半、而各屬欠飼、達四萬八千餘元、積壓重鉅、過轉困難、經屢請催收員派兵究追、無如各屬土匪共匪、異常猖獗、迄未果行、商處今日被欠被累、有如重受桎梏、雖全部退辦、更何所戀、伏查^行奉鈞廳指令第五六號據呈二件、爲中山公園彩票影响、請由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將十五字義會卸辦減飼九千元、又前被難票影响二萬元、仍懲減免由、奉令開兩呈均悉、查此案前經本廳呈奉。

者務會議議決、嗣後各地方縣市政府、非得財政廳特許、不得發行各項彩票、至汕市之建設彩票、應如何限期結束、仰財政廳酌辦可也等因、業經^令行油市市長及各屬縣市長遵照、凡各項彩票及類似彩票之各種有獎集股、嗣後非得本廳許可、不得舉辦、其已開辦者、限十八年十一月底結束在案、據

稱油市彩票、仍發行如故、請予減飼九千元、應俟令行油市市長查明、此項彩票結束日期、另復再核、至請減十二月一日以前損失、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竊商兼辦十五字義會之所以損失、無非受各項彩券影響、在十八年十一月以前之損失、已如此其重、而十八年十一月以後、既經鈞廳令行申禁、復經查明而彩票之影响如故、則自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迄今之損失、其數亦不少、今鈞廳既不准將義會一部卸辦、商爲減輕負累計、不得不續求酌減飼額、稍資彌補、至各屬分商、欠飼日重、并請令行潮梅催收員、盡力助收、俾得源源解繳、如仍不蒙恩恤、商欲再辦而不可得、惟有出於請將全部退辦之一途而已、至以前飼款、均迭次繳存油分行、并經呈明催收員有案、應乞體念艱困、免予罰息、實叨恩便等情、計繳各屬分商欠飼清單一紙、據此當以呈悉、據呈各分商欠飼、應准列單、令行潮梅區催收員、會縣協助追收、所謂減飼、仍不準行、至該商先後解過飼款壹拾貳萬零伍百捌拾元、均未補息、實屬不合、姑准將欠息減三份之一、嗣後須照章繳飼、倘再逾期、定行照章罰息、不准再減、除分行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詞指令遵照在案、

除印發暨分行外、合將各分商欠飼清單一紙、抄錄令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清單一紙、奉此自實遵照辦理、除函知外、合將各分商欠飼單一紙抄錄令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尅日派員前往、會同潮梅區催收員、按照單列所欠數目、協助催收、仍將催收情形呈復、以憑轉呈核辦、毋得逾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欠飼清單一紙

市長許錫清 三月二十日

○訓令平村管理員暫雇用特務警察二人至三人每月警費准由該村收入項下支銷由

為令遵事、前據該管理員呈請派警保護及徵機救火一案、當經命令公安局妥議具復、去後茲據復稱、遵查建設平民新村、係為改善平民生活訓練自治為宗旨、一切管理規則、雖奉

鈞府明令頒行遵守、然此中良莠不齊、薰蕕混雜、風角之爭、

尤難避免、該村距離區署既遠、管理容有未週、則添設警察、編定戶籍、實難視為緩圖、當經分佈參擬具覆、去後現據

市 政 公 報 (財政)

第四區署長蔣仲雲呈復稱、查平民新村距離職署較遠、若旦夕派警、往返需時、管理勢有不善、現為求策安全起見、體察情形、擬設置一派出所、並由該村劃出房屋一間、於村內擇要設崗位四段、常川站崗、則分配似屬適宜、管理較為週密、其派出所名稱、擬為第四區派出所、關於訓練管理、擬設有消防學識者一級警長一名、一級警察二名、二級警察二名、三級警察八名、并乞擬請撥給長槍四桿、以資保護、所有擬設派出所各緣由、理合備文呈復察核、又據消防隊隊長郭醇卿呈復稱、遵查本市摩托救火機車、陸續設備、計有五架、頗敷備用、該隊原駐之手搖消防車、移置於平民新村、以備消防之用、對於職隊消防情形、既無窒碍、而於該村設備、亦資小助、惟是該手搖車、棄置將近十年、必須另行修理、及添置帆布喉水筆等項、方可備用各等情具復前來、局長覆核、均屬實情、緣奉前因、理合造具增設派出所預算書、備文呈請

鉤察核、俯賜批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前來、當經指令呈及預算書均悉、查市庫支絀異常、所擬增設第四區派出所、

常川駐紮平民新村、需費太多、自應從緩舉辦、除令飭該村管理員、僱用特務警察二人至三人、以資節省、每月營費仍由該村收入項下支銷外、即卽將手搖消防車修理費若干、切實估計列單繳府、再行核辦可也、此令預算書發還等詞表案、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管理員、即便遵照、妥辦具報、毋違此令、

市長許錫清

○訓令牛屠捐新商聯興公司准予承辦由

為令遵事、照得本市牛屠捐前商乾發公司、批承期滿、迭經

本府一再核定底價、佈告招商投標、均無人到投、現據該商擬照第二次開投底價、增加毫洋六百八十元、計全年餉項共毫銀二萬一千二百元、分月勻繳、每月認繳毫洋一千七百六十元六毫七仙、呈請准予承辦、以一年為期、並據將按預餉各半月、共毫洋一千七百六十六毫七仙、連同擔餉保結、另候派員查復、再行飭遵、並先令飭乾發公司即辦、謹佈令局、飭屬保護外、合行令仰該商、即便遵照、於本年三月

一日起餉、由該商照章承辦、所有餉項、仍須按月分兩期、上期繳納、毋得延欠、以及違章苛收、如承辦期滿、本府未曾投出、仍由該商按照原額帶繳、按日計算、分旬報解、須俟新商投定後、定期接辦、再准卸責、併飭知照、此令、擔餉保結暫存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七日

○訓令所屬限文到五日內編送十九年度預算書

呈繳彙附由

為令遵事、案奉

廣東民政廳第九二一號訓令內開、現確

廣東財政廳第六五三號咨開、查編製預算、為整理財政之要務、故欲謀收支適合、亦必以製定預算為首提、是預算案關係重要、未容輕忽、上届辦理十八年度預算、因各機關多未盡報齊全、因未能如期提出、且確定後、又復紛紛要求追加、陸續增補、以致省庫應付、極感困難、凡此種種、均非尋常、另候派員查復、再行飭遵、並先令飭乾發公司即辦、謹佈令局、飭屬保護外、合行令仰該商、即便遵照、於本年三月

有各機關十九年度預算、自應各依定限、編具歲入歲出各三

份、連同歲貢俸給表、按照系統、送由主管上級機關、彙轉送廳、以報案編總預算書、召集預算委員會、詳細審查、倘逾

限仍未編送至廳者、即屬無從彙總、自不能提出審議、則該機

關本屆預算未經成立、其經費即照十八年度原額開支、事後無

論何項埋由、概不追加、以示限制、除分別呈報各行外、相

應將編案例言書式傳給表辦理程序各二分、咨送貴廳、煩為

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為荷等由、并送編案例言書

式傳給表辦理程序各二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案例言書

表式樣辦理程序各一分、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分飭所屬

一體遵照、妥編各三分、依限呈繳來廳、以憑存轉彙編、勿

得遲延、切切此令等因、計抄發編案例言書式傳給表辦理程

序各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外、合將抄發案例言及

書表式樣辦理程序各一份、令仰該

即便遵照、限文

到五日內、依式妥編各四份、呈繳來府、以憑核轉、毋延劫

如、此令、

計抄發編案例言書式傳給表辦理程序各一份

由長許錫清

三月廿二日

市政公報（財政）

十九年度預算辦理程序

一、各機關辦理本屆預算、應依定限編製、送由主管上級機關彙轉、

一、在廣州市及附省各機關、限三月十日以前送達、省佈各機關、

一、送達日期、以到達財政廳為準、如交郵寄遞者、仍應提

前付寄、以免逾限、

一、財政廳接到各機關預算書後、僅于四月三十日以前、備編成總預算、

一、總預算編製完成後、于五月內呈請省政府、召集預算審查委員會、詳細審查、

一、總預算經頤算委員會審查完竣、即呈省政府復議、于七月一日實行、

一、各機關預算書、逾限仍未送到者、概不彙編、以免影响總預算、

一、凡未經彙編之預算、即不予審查、仍照十八年度預算支

編案例言

（一）

一、本年度預算，照會計年度，由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末日止。

二、歲入各款，有定額者，照定額開列，如無定額，應以前三年實收之數，平均計算填列，以昭核實。

三、歲出各款，應按照現行確定應支數，核實編列，并附職員俸給表、俾資查核，不得空額或曠缺，如有可裁之款，可減之員，仍應詳細註明，至事實上有必需增加之款，勢須增列者，亦應將增加理由，于說明內詳細說明。

四、各機關收入之款，無論鉅細，均應列入預算，毋得藉口留用，逐項不報。

五、各機關歲出俸薪餉費，應將員司人役細數，及每員名月

支數，詳為註明，倘經費係由收入項下扣成調支，並非由庫請領，仍應將現行員司人役、辦公費細數，編具預算送核。

六、各學校經費，如全係由庫領支者，須將收入學生學宿費，及其他雜款，編具歲入預算，即非全部由庫領支，而向領補助費之校，亦應將收入校款及請領補助費，分

別編具歲入預算，隨同歲出預算送核。

七、歲入歲出，應按照會計科目編列，其市縣地方收支各款，應責成各市縣長，認真切實竟報，另冊編列，不得藉口地方團體管理，抗不連辦，歲出入各款，均以毫銀爲本位，如收支屬枚大元，或他種貨幣，應將本位及水準分別註明。

八、歲入歲出各款，均以十八年度預算收支之數，列為比較

一、歲出預算確定後，概不追加，牽動預算原案，其新預算未核定以前，不得根據，請照支發。

二、預算最重統系，所謂統系者，即如上級機關，靠與其直轄下級機關之預算是也，所有各機關預算，如有該管上級機關，應按照統系，編具四份，送由本管上級機關核稿，明彙編後，除抽存一份外，仍以三份，隨同總冊，送財政廳彙總，例如教育各機關，由廣東教育廳彙轉，司法各機關，由高等法院彙轉，餘類推。

三、送達期限，凡在省各機關，如係在庫領款者，限三月十日前送到，省外各機關，如係坐支抵解者，限三月三十

一日以納送列、逾限不予審查、仍照上年度預算開支、
一、有營業性質各局廠、如電報、官印刷局、毫幣改鑄廠、
士敏土廠等、應另編特別預算、其餘除去開支各項經費
、所得淨利若干、于總說明內註明、

一、各機關特別辦公費、即原日長官公費、如非呈奉核准有案
者、概予刪除、其臨時活支大宗修購置繕等項、必須詳
註案由、估列單位價值、
一、書式計營造尺長一尺一寸寬七寸、其字數行數、疏密大
小、可酌量變通、不拘定式、

一、現定辦法、係畧舉大要、如有未盡事宜、應參照向辦歷屆

預算或案辦理、總以詳細須密為主旨、

●咨復潮梅法院院長陳佐漢會報提撥南堤收益

費稿件已會章由

為咨復事、頒准

貴院第三號咨開、為咨會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法字第286號指令該院呈一件、銀在油頭市建
築南堤征收項提撥五萬元、為建築潮梅地方法院暨獄經費、

請據准紙遵由、令開呈悉、案經本署第五屆委員會第五十七
次會議議決、事屬可行、應會同許市長備文具報等因、仰即
遵照會呈、以憑核明飭遵、此會等因、奉此相應咨請貴市長
煩為查照、此咨等由、併送來會報

廣東政府文稿乙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將原稿查閱蓋章外、
相應照原稿抄錄乙份、連同原稿、一併咨復

貴院長查照、即希將照抄稿件、會章送還、以資備案為荷、
此咨潮梅地方法院院長陳

附送呈省政府文稿式本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五日

●公函潮海關監督署據公安局呈稱並無布告禁

運銅元出口之事嶺東日報所載係屬失實請查

照由

逕啓者、案確

貴公署第一〇八五號公函、據飭公安局將禁運銅元佈告收錄
、以明責任等由、准此當經轉令該局逕辦、去禮現據該局長
黃固呈稱、案奉約署第二十九〇號訓令開、現准

潮海關監督第一零八五號函、以讀東民國日報所載禁運銅元

一則、有公安局特援海關現行辦理布告禁止等語、並謂禁運銅元出入口、按照部章、係歸海關執行、茲經辦理有案、公安局對於此項禁令、既可協助執行、不能另頒命令、前年公安局緝獲含鹽等號銅元案、曾經解交本署辦理、有案可稽、倘報載屬實、未免有越權犯、並請責督各行公安局、查明收銷以明責任為荷等由、惟此令行令仰該局長妥辦具報、此令等因、

奉此題查檔案、據局對外運載銅元出入口、向無布告禁止情形、該項東民國日報所載、當系傳聞失實、且查取緝運載銅元出口一節、據局亦經先後奉令辦理、并訪悉遵照在案、既無布告禁止之事、自無收銷之可言、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鈎長察核轉復、實叨公便等情、據此查屬實情、相應函達

貴監督查照為荷、此致
潮海關監督盛楊

○公函潮海地方法院送曾永茂與李松茂互訴爭
由

市長許錫清

三月八日

逕啓者、現准

地案卷請併案辦理見復由

逕啓者、案查敝府受理市民曾永茂呈控李松茂佔地一案、迭經派員勘明、傳集訊斷、祇因該處并無曾永茂所聲界址、當該處水坦壠築成為馬路時、曾永茂亦未提出異議、現查該路早已築成、即所存畸零地、亦經前任市長、准人承領、以致屢案

日久、未能判結、茲據兩造聲稱、經前赴貴院互訴、案關業權界址爭執、自應移歸併案辦理、相應備文連同原案卷宗、函送

貴院查收、希為併案辦理、仍於本案判結後、將原卷送回備案、并祈先行見復為荷、此致

潮海地方法院院長陳

計函送曾永茂與李松茂互控案卷一宗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七日

○公函潮海地方法院檢察處對于鄭兩合股與張
禎祥因稅契爭執應俟辦結再予函送歸案審判

貴檢察處第三四號公函內開、案查處受理市民鄭兩合

即錦成、告張禎祥僞契奪屋一案、除原文有案不復敘外、後

開相應函請查照、希即飭科將鄭兩合與張禎祥稅契爭執契

卷、及張禎祥呈繳收條、一併檢送過處、以資考証、憑案以

待、幸勿有延等由、准此查修正廣東單行罰一稅契章程第五

十八條、有業主僞造契據、有犯罪之嫌疑、應歸司法審判、

惟業主逾期不稅等事、屬於行政範圍、應由行政官署、照章

懲罰、此等案件、無論是否涉及犯罪行為、應先由征收公署

訊明、照章分別追繳稅金罰款、如有犯及僞契嫌疑、俟追款

後、再咨送當地法院審判、未經繳款之前、法院暫緩受理上訴

之規定、本案前據市民何有舉發鄭兩合僞契不稅、當經派

員查復、票傳該民繳契投稅、照章處罰、乃該鄭兩合始終

不遵繳納罰款稅金、復以張禎祥僞契瞞稅節抵、以致未能辦

結、至張禎祥自行繕立投稅之分契、及公人陳子剛所立字條、

業經敵府機存核辦、現敵府對於鄭兩合逾期匿稅之案、尙

未辦結、未便先將契卷移送、應俟鄭兩合遵繳罰款稅金後、

將處罰之案辦結、該張禎祥是否成立犯罪行為、再予查照章

程規定、函送審判、准函前由、相應函覆

查照為荷、此致

潮梅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參

市長許清錫 三月廿二日

●公函復招商局與租戶因租賃坪地章程係司法
範圍未便越俎受理由

逕啓者、現准

貴處公函開、以前汕頭招商局分局長蕭斯蘭、與各佃戶訂立

租賃坪地章程、宣佈無效、函請飭令坪地各租戶、交還基地

、限期他遷、或遷出敵府、將坪地上蓋房屋、秉公估價、扣

除佔用期間欠租、交由

貴局收買、以杜糾紛、而重產權等由、并附抄件一份過摩、

准此查核本案、係業主與租客爭執租賃契約問題、案屬司法

民事範圍、既已派員先向潮梅地方法院起訴、敵府未便越俎

受理、准函前由、相應函覆

查照為荷、此致

代行特派整理招商局專員職權招商局總管理處

市長許錦清 三月廿五日

●箋函日領請飭台灣銀行支店速將林靖軒住址

及担保抵押款項數目見復函

逕啓者、案據潮陽縣民黃屏山黃懋勤等、因與林靖軒爲娛田
鄉海坦執一案、曾經送函

貴領事轉飭台灣銀行汕頭支店、將該商益銀行林靖軒住址、
及將娛田鄉前水坦執照擔保抵押款項若干見覆、迄今日久、
未准函復、現在本案立待查核辦理、相應函達

貴領事查照、希即轉飭該台灣銀行汕頭支店、速將商益銀行
林靖軒住址、及將該水坦執照擔保款項若干、詳細見復、并
再多送執照圖說一份過府、以憑核辦、幸勿有遲、至誠謹誼
、此頤

時謹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一日

箋函日領事請飭羅炳章將景福堂各項契據交出
來府對質由

逕啓者、現准

貴領事函、關於德蔭堂鍾偉文與日商羅炳章爭執契買地基一
案、以本府票傳羅炳章、認為違反條約、函請糾正等由、准
此查該日商羅炳章不認鍾偉文所執德蔭堂合約、純係空言、

毫無證據、至所稱該契係與林莘田張明讓受、亦未據照章稅
印永租、該日商羅炳章、對於該契根本上已不能認爲有會業權
、且鍾偉文已執有羅炳章從前親立約據、本司毋庸傳到該日

商羅炳章到案質詢、得將該地假定相當處分、惟本府爲敦睦
邦交和平處理、俾爭端早結、以息糾紛起見、根據本省
稅契章程第五十五條規定、外國人永租地變通辦理、函致

貴領事轉飭該日商帶齊契據、邊傳到府核實、原屬通融之至
、准函前由、相應將鍾偉文繳到約據影片一紙、函復貴領事
查照、希即轉飭該日商羅炳章、將所執景福堂各項契據交出
、來府與鍾偉文核質、以憑秉公妥爲解決、否則該日商羅炳
章所執他人印契、並無照章稅印永租契、根本上已不能營業、
、本府惟有按照鍾偉文所執羅炳章當日親立合約、逕行處分
以杜藉口、仍祈見復、至誠謹誼、此頤

時祺

計函送德蔭堂鍾偉文所繳羅炳章約據一張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九日

●箋函日領請飭台灣銀行將林靖軒無效契照繳

府以憑收回市有由

啟者、現接

貴領事函開、以飭據台灣銀行汕頭支店、將商益銀行林靖軒
模出海坦執照担保銀數、及海坦關係者行踪不明情形、呈復轉
函前來、當經本市民長調閱潮陽縣署辦理該海坦案卷、查得民
國八年十一月間、潮陽縣准

貴國前領事布川季作、函送日商郭春秋、投稅永租模出鄉前
林靖軒海坦參百參拾畝、聲明永租地價、山銀壹千捌百元、
嗣因該海坦另有業權爭執、由潮陽縣民黃懋勤陳登翰等、
出爲控告林靖軒蕭嵩武瞞領盜賣、送經潮陽縣傳訊、原業主
林靖軒答不到質、認定原承業權、謬轄不清、不能稅印管業
、當由潮陽縣將該永租契及林靖軒原領海坦報解、呈前汕頭
交涉署駁復、退還

貴國前任領事官打田庄六、收回根據、前案辦理經過情形、是
該海坦執照已屬無效、不能發生管業權、自應由該日商退還
購領人林靖軒、收回永租地價、以清手續、乃案閱多年、該
日商竟不向林靖軒追回永租地價、仍執此項無效廢照、顯係

自願放棄、現因東路公路處佈告、收用該處海坦、該台灣銀行
油頭支店、忽藉此項未經退還原業主之廢照、指爲該行擔
保、土地茲無論其所稱數量多少、但核與前案不符、自屬無
效、且本市開辦堤工章程規定、凡屬汕頭市區轄內、每日潮
水淹及之海坦、均應照章收歸官有、經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該林靖軒瞞領之海坦參百參拾畝、廢照
既屬不能管業、自應收歸市有、以符定章、而免滋生謬轄。
爲此函請

貴領事飭該台灣銀行油頭支店、主將林靖軒無效之契照繳呈
、轉送過府、以憑註銷、至林靖軒既係行踪不明、姑准由本
府咨行原藉、拘傳到案、追繳前收永租地價給還、以免糾紛
而敦睦誼、仍社覈復爲荷、此頌、

時社、

南長許錫清

三月廿一日

○指令市立第一中學校校長呈請撥欵購置校具
以資設備而利教學應即照准由

呈悉、據呈各節、尙屬實情、准予酌撥臺洋三百元、以資購

市政公報（財政）

廿二

置、俾即備具印收、向市庫領用、並補造臨時支出預算書、呈核各項教具購妥時、仍應報請驗明為要、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一日

要、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四

● 指令市立第一中呈請撥欵彌補購置儀器超過額數准再發五百元仰向市庫領用出

呈悉、據呈此次添置理化儀器、超過預定額數卷洋六百五十元請發給彌被等情、查核尚屬實在、准予再發毫洋五百元、以便籌備應用、仰即編造臨時支出預算書四份、並備具印收向市庫領、俟各項儀器到齊時、仍應報請驗明為要、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日

● 指令市三小學校校長為該校教員陳容貞分娩請求給假二月核與原章不符未便照准至請發恩俸一個月姑准照辦由

呈悉、查本府規定女教員分娩期間、祇准給假一個月、並加發一月薪金、以示優待、歷經辦理有案、現是該校教員陳容貞分娩、請求給假兩月核原章不符、未便照准、至加領薪金一個月、應准照辦、仰即出具追加臨時費支出預算書呈核為

● 指令公安局准予獎給破獲懲教場海面夥劫貨船一案偵緝人員毫洋壹百元以示鼓勵仰來府具領分別轉給由

呈悉、去年十二月、懲教場海面、發生夥劫貨船一案、該局偵緝人員、能將案匪鄭斧頭等次第破獲、殊堪嘉許、應准從優給獎毫洋壹百元、以示鼓勵、仰即來府具領、分別轉給可也、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七日

● 指令總商會轉據保安火險聯合社並無牟利性質^請免登記領證應毋庸議并限三日內來府登記由

呈悉、查廣東財政廳整理聯保火險公會暫行章程第一條、曾規定聯保火險公會、均須聲請登記、及繳費領証、方准開設或存在、否則分別制止或解散、廣州各聯保公會、業經選派辦理、所請各節、應毋庸議、仰即轉知該社、於文到三日內

、遲寧來府登記、繳款領証。毋再違延、致干究罰。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九日

市長許錫清 三月八月

●批歐輝煌張一個月內來府報稅上蓋由

狀悉、查業戶歐輝臣趙承忠等報建樓屋、均已竣工、該商與其代理、本可代為墊款報稅、但據稱業主均住外洋、滙款往返需時、始准展限一個月、即于四月一日以前、開明上手地基、印契原價、及工廠原單、來府報稅、勿忘切此批。

市長許錫清 三月五日

●批商業火險互救會所請免予登記應毋庸議限
三文到三日內登記領証由

呈悉、查廣東財政廳頒發整理聯保火險公會暫行章程第一條會規之、凡在廣東省政府轄境設立聯保火險公會、無論新開或舊有、均須來廳聲請登記、及繳費領証、方准開設、或存任、否則分別制止或解散之、廣州各聯保公會、業經遵照辦理、該會既係同一性質、自應照章繳具按保金、聲請登記領証、所請免予登記領証、應毋庸議、仰于文到三日內、遲寧來府繳款領証、毋再違延、致干究、此批。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九日

●批鄧錦迅將稅金及罰款具繳來府由
狀悉、前據具狀、並經明白批示、該民迭以張禎祥不肯投稅為詞、何以張禎祥現反先行另立分契投稅、且該民當催張禎祥不肯投稅時、又何以不聲明另立分契投稅、或來府據實報告、而始終隱匿、及被告發、始行曉曉辦濟、顯係飾詞誣卸、希圖免罰、查此項五倍罰款、係奉

財政廳通令辦理、自應照章執行、所請豁免之處、未便照准、仰將應繳稅金及罰款兩項、尅日來府繳納、毋得再延、致干拘究、切切此批。

本年三月一日起納、以一年爲限、除分別令飭知照並飭屬保護征收外、合行佈告、仰本市商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一日

○佈告掛查英商明達公司永租益羣公司居平路
地基由

爲佈告事、現准駐汕英領事函開、據英商明達有限公司繳來向益羣公司永租坐落油頭居平馬路地基契一紙、并附上手紅契及登記圖樣共式紙、稟請轉送印稅等項請來、據此相應函送查照、辦理印稅、送回給執、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并派員按址查勘外、合行佈告掛查、仰本市業戶商民人等知悉、爾等如與英商明達公司向益羣公司永租本市居平馬路地基有擗觸情事、應於掛查兩個月內、來府呈明、以憑核辦、毋得逃匿自悞、切切此佈、

計開該永租地面積五十八英方井八方尺零三方寸坐址
汕頭市第二區郵政局背後居平馬路東與地利公司
記地爲界西與陳饗利坡爲界南與居平馬路爲界
與後坡衣錦坊街道爲界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三日

○布告本市牛屠捐已由聯興公司承辦仰各屠戶
一體遵章繳納由

爲佈告事、照得本市牛屠捐由商乾發公司、從承期滿、送經本府一再核定底價、佈告招商授承、惟無到投者、現據聯興公司、擬照第二次開投底價、增加毫洋六百八十元全年認繳納項、共毫洋式萬一千式百元、分月均繳、每月認繳毫洋一千七百六十六元六毫七仙、呈請承辦、以一年爲期、並據將按預納毫洋一千七百六十六元六毫七仙、連同擔餉保結、一併呈繳前來、應准予承辦、除分別令飭新舊商知照、並令公安局飭屬保護征收外、合行佈告本市各屠戶人等、一體遵章繳納、毋得玩抗干咎切切此佈、

市長許錫清 三月四日

○佈告本市沿岸坦地業權清理委員會審查契照
施行細則仰各海坦業戶知照由

爲布告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二二八號指令、據本府呈乙件、爲遵令修正汕頭沿岸坦地業權清理委員會審查契照施行細則繕呈察核

令謹由、內閣呈及細則均悉、查現是繕本、間有錯漏、業經
本督修正、分行財建兩廳知照、合將細則抄發、仰即遵照此
令等因、計抄發油頭沿岸坦地業權清理委員會審查契照施行
細則十一條、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照案執行外、合行佈告
、仰本市各海坦業戶一體遵照、毋違此佈。

計抄發油頭沿岸坦地業權清理委員會審查契照施行
細則十一條

第一條 本會依據組織章程、審查海坦、一切契照、均依照
本細則施行之、

第二條 各海坦業戶繳到契照片時、應按照先後次序列表
、將地名面積四至產價種類、逐一填表、經本會審
查、各契照有疑義、須調驗明原契時、得由本會逕
行通知、調驗其原契照查核

第三條 本會據業戶所繳契照、如地名四至不明晰須謂隨時
、得由本會通知該業戶引勘、并負舉指明之責、以
資證明、

第四條 本會對於各業戶所繳契照、經審查認決、認為有效
或無效者、應將理由製就通知書、由本會各委員共

同署名蓋章送達之、并將議決案交由市政局執行、
各海坦業戶、如有因地名相同、界址及業權爭執、
應由本會按其契照、傳集兩造詢問、勘查明確判斷
之如有不服、逕呈市政府、在清運田土經界訴訟簡
易暫行辦法承公佈以前、依訴願法、仍以省政府為
最終審理機關、清理田土經界訴訟簡易暫行辦法公
佈後、依暫行辦法辦理之、

第六條

本會議決無效之契照、經通知後、如有異議、應于
送達二十日內、逕呈市政府、轉呈省政府、依本細
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會審查認為有效各業戶、所繳契照、經發通知書
之海坦、應俟 政府將填就堤內坦地投變時、逕
呈市政府、依照前省務會議第二十九次議決案、以
政府所得淨利百分之二十、補給各業戶收用之、但
其原日契價或領照、所繳之價高於政府所得淨利百
分之二十時應依土地征收法、就其契照所載產價補
給之、

第八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契照、如與洋商或外籍人民有關係

之坦埠、應按照十七年五月十六日堤工處所奉廣東建設廳第四八號指令核明會否經過該管官廳按址

證明手續、以及會否稅印補價升科、認無影佔盜賣糾葛情弊、而投稅補價升科等項手續、亦復完備者、應與一般人民受同等待遇、不得藉口外國商民、

例外要求、

第九條 本會議決各案、閉會後一切事務、交由前政府執行

第十條 本會自成立之日起算、規定四個月為清理期間、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本會議決議奉核准之日施行、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七日

○佈告開投全潮戲厘捐章程仰各知照由

為佈告開投事、照得全潮戲厘捐一項、前據澄海縣民李爲雄

控奉

廣東財政廳令飭、將原案撤銷、另行佈告開投、當經召集各委員、開第三次戲厘委員會討論、表決以委員會名義、將開投困難情形、分別呈奉

廣東財政廳第四五五號指令、內開悉、查全潮戲厘捐、因維育公司利用舊商名義承辦一案、前准

民政廳咨開、應將原案撤銷、另行開投等由過廳、當經本廳第八五號令飭汕頭市市長遵照辦理具報匯案、現據請情、除函

函

民政廳查照外、仰仍遵照前令、妥辦具報、毋違勦令、并奉民廳第一七一號批同前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定於本月廿七日下午二時、在汕頭市政府禮堂、當衆明投、並核定年納臺洋四萬四千五百四十元為底價、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承辦、期限為一年、所會征收辦法、悉照舊章辦理、除分函

汕頭市黨務監委會、暨全潮戲厘委員會各委員及總商會、依期派員蒞場監投外、合行佈告、仰本市及潮屬各縣商民人等、體知悉、如願承辦全潮戲厘捐者、務須查照後開章程、備足壓票金臺洋伍百元、於本月廿七日上午以前、來市府財政局掛號以憑核發收據、屆時憑據入場競投、幸勿觀望、遲延自悞、切切此佈、

計開投承辦全潮戲厘捐章程

第一條 全潮戲厘捐維育公司奉令撤辦，鑑定於本月廿七日

下午二時，在市府禮堂當衆明投。

第二條 以維育公司全年認繳戲厘捐實數毫洋四萬四千五百

四十元為底價，以超過底價最高者承辦。

第三條 承辦期限定為一年，期內如無欠餉違章情事，他商

不得加餉攬奪。

第四條 投票商人，應預繳押票金毫洋五百元，於本月二十

七日上午以前，來市府財政局掛號，核發收據，屆時憑條入場競投。

第五條 投票人數至少在三人以上，方生效力。

第六條 此次開投，採用明投法，每次加價，除底價外，至少以一百元為限。

第七條 每次加價准猶豫三分鐘，如逾三分鐘無人加價，即以在先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得。

第八條 授得之人，須預三日內備繳按預餉各半個月，併取具擔餉證實商店保結，呈繳來府，聽候給發示諭開辦。

第九條 授得之商人，如過三日期限不繳按預餉及担保結者，

認為自行拋棄，即將押票金充公，歸第二票承辦，倘第二票商人復逾期不能遵辦按預餉，則歸第三

票承辦，如第三票仍逾期不能繳餉，即另行佈告開投，其押票金均充公。

第十條

凡押票金除第一第二第三三票暫不發還外，其餘即刻憑所給收條領回，俟第一票已將手續辦妥給發示諭後，即將第二第三之押票金發還。

第十一條 商人投得戲厘捐開辦起餉後，將全年餉額分為十二個月勻繳，每月分兩次，以上下半月上期繳餉，不得延欠。

第十二條 承商所繳之按預餉，准由承辦期內最末尾之月扣除，如有欠餉未清，由按預餉項下扣抵。

第十三條 一切征收辦法，悉照舊章辦理，如新商認為有不安之處，酌量修改，呈候核定施行。

市長兼主席許錫清 三月十一日

○佈告德興路兩旁業佃限一星期內清繳路費由

為佈告事，現據本南德興路築路委員會呈稱，查據屬會財政征

收員報告，征收路費，應付工料支付情形，現路已將次竣工，

應開收第三期、以資挹注、惟各業佃多藉口僥幸結東時、始欲清繳、且有第一二期亦未清繳者、若任其拖欠、何能辦理賠償、且數目未清、手續未了、更何能結束、當經處會四十六次會議表決、呈請鈎長、函賜佈告兩榜舖戶、將欠繳各期路費、及騎樓費等、每日如數清繳、毋得藉延、致干協警勒索等議至案、理合具文呈請察核、准予佈告兩榜業佃、將欠徵德與路費如數清繳、以重路款、而利結束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佈告、仰請徵德地段內兩榜業佃人等一體遵照、將應繳路費、於佈告日起一星期內、帶數清繳、毋得輒匿、望速達、致干究越、切切此佈、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三日

●布告執行沒收林招財廢契營業之海坦一塊基由
為佈告事、案查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通令內開、國省稅加征零五軍費、新舊錢糧契稅等項、全收未免現紙幣各等因、當經本府於元日、電請明白解釋、電示祇遵在案、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電復內開、元日郵電悉、承收契稅辦法、

己於巧日通電在案、該市既係有地名券流通區域、應即遵電將契稅、仍照原奉稅率、收地名券、毋庸收納銀毫、亦毋庸收加零五軍費、仰速佈告通知等因、奉此合行佈告、仰本埠契尾及換駁契証同繳、既無報業、亦無報串呈驗、此繩廢契商民、一體遵照、此佈、

市長許錫清 三月廿六日

、并繳銷其營業權、印發通知書送達該業戶林招財遵照、並飭知如有不服、應於接到通知書二十日內、舉期不服上訴在案、該通知書係于本年二月六日送交粵原鹽業公司代收轉交、現查逾限日久未據呈明不服上訴、自應照案執行、將該契所載之海坦地基三畝九分沒收、除派員大量以憑名變外、合行佈告市民一體知照此佈、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九日

●佈告本市人民稅契仍徵地名券免征加零五軍
費由
為佈告事、案查前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通令內開、國省稅加征零五軍費、新舊錢糧契稅等項、全收未免現紙幣各等因、當經本府於元日、電請明白解釋、電示祇遵在案、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電復內開、元日郵電悉、承收契稅辦法、

己於巧日通電在案、該市既係有地名券流通區域、應即遵電將契稅、仍照原奉稅率、收地名券、毋庸收納銀毫、亦毋庸收加零五軍費、仰速佈告通知等因、奉此合行佈告、仰本埠

公 安

訓令公安局奉 總指揮部指令請領槍照應
由領照人填具聲請書附繳相片照費呈由該管
縣市長核明呈都核發等因仰遵辦由

爲令遵事、案據該局長呈報槍照用罄請予轉請發給一案、業
經據情轉呈核發、並令復知照在案、現奉

第八路總指揮部務字第五八五三號指令開、呈悉、查本部辦
理查驗粵省人民自衛鎗砲照事宜、前以本省分區辦理善後、爲
利便省外人民領照起見、曾分令各善後區代理驗發、自去年
各善後區遵令裁撤後、所有驗發執照、業經規定統由本部直
接辦理、關於領照手續、係由領照人仍照向章、填具申請書
、附繳相片照費、呈由各該管縣市長核明、備具文批、連同原
申請書、加盖縣市印信、費十足照費及相片等、轉呈本部、以
憑核發、至前在各善後區代理發照時期所訂各專條、已飭取

銷、現均不能適用、來呈所請預發空白鎗照一節、核與現在辦
法不符、未便照准、茲將報驗鎗砲申請書式樣各一紙、各種
砲分等征收照費數目表一紙、隨令附發、仰即查收、遵照上
開辦法、切實辦理、仍一面查照前令事理、對於未經領照及
雖經領照已屆滿期各團體人民、認真督催、分別換領、併轉
飭海市公安局遵照、是爲主要、此令等因、附發報驗鎗炮申
請書式樣各一紙、征收照費數目表一紙、奉此合抄附件隨文
發、仰該局長即使遵照令開辦法、切實辦理爲要、此令、
計抄發報驗鎗炮申請書式樣各一紙征收照費數目表

一紙

市長許錫清 三月五日

各種槍砲征收照費數目表

給發鎗砲執照、依左列種類、分別征收照費、均以毫銀繳納
、免補大洋元水、其餘未在左列種類範圍者、由各該查驗機
關、按其素質、擬定等級、呈報核定辦理、

甲等 檢驗鎗砲類 每張照費二十元
各種管退砲 各種架退砲 各種藥包炮
各種木(旱)風機關鎗 各種輕(手)機關鎗

市政公報（公安）

二

各種機關砲 各種迫擊砲

乙等

新式鎗類 每張照費二元

各種五响步（馬）鎗（屬於無烟範圍內者）及壳手鎗

碌架手鎗

左（右）輪手鎗 曼利夏鎗 曲尺手

鎗 金山擘飛針手鎗 其他各種新式手鎗 千

觔以上重量大砲

丙等

舊式鎗類 每張照費一元五角

洋造鳥鎗 毛瑟鎗 村田鎗 梨意鎗 阿堵

士鎗 壓地利鎗 馬的利鎗 士乃打鎗 來

福奧鎗 十三响快鎗 們拔蘭鎗 其他各種逼

碼針鎗 五百觔以上重量大砲

土造鎗類 每張照費一元

大鳴長鎗 大鳴抬鎗 大口砲鎗 六响拗蘭手

槍 金山擘明制手鎗 五响打心手鎗 土造大

急手鎗 土造鳥鎗 土造單响鎗 五百觔以下

重量大砲

訓令公安局奉 發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

砲及給照暫行條例抄發仰知照由
廣東民政廳第九九五號訓令開、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四四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九九五號訓令開、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四四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一份、樣本三份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頭抄同原發條例及樣本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條例及樣本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一份、奉此合將條例及樣本抄發、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一份(條例在法規欄)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一日

○訓令公安局准六十一師部函知斥革偵緝員蔡
波藉名勒索等由仰飭屬知照由

爲令知事、現准

六十一師司令部函字第二六四號公函開、案據本部副官長毛文駿報告稱、現據本部偵緝長吳良報告稱、近查有本市無業游民陳順、曾於兩星期前、誘惑本部偵緝員蔡波、到育善後街沈育私娼館、由陳順經手、索得現款百餘元、請將蔡波一名、撤差查辦、如何之處、請據示照遵等情、據此查此事關於偵緝在外勒索、經由職向吳偵緝長面詢一切、察其情形、實係偵緝員蔡波、串同陳順、憑藉偵緝員名義、勒索私娼、此案不過偶經發覺、誠恐該員在外、藉名敲詐、魚肉人民、無從發覺者不知凡幾、擬請將該偵緝員蔡波扣留、從嚴究辦

當經批飭即將該偵緝員蔡波扣留、送軍法處訊辦在案、現據本部軍法處長王貽鍔簽呈稱、案奉發下副官處呈報本部偵緝員蔡波勒索一案、邊於詢問後迭飭吳偵緝長偵查、現據吳偵緝長報告稱、蔡波前被陳順誘惑、同育善後街沈育私娼館由陳順經手、勒索現款、本案發生後、陳順畏罪逃匿無踪、惟蔡波在押多日、尚無其他案發生、該私娼館亦避不到案、擬請轉呈、將該員撤差釋放等情、據此查蔡波既有勒索情事、應予革斥、所擬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卷宗簽呈察核前來、據此查該偵緝員蔡波、既有勒索情事、應即斥革、除批准如所擬辦理、暨分別函令知照外、相應函達、希煩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一日

○訓令公安局奉發船舶遇匪速報表式樣仰遵照
辦理由

爲令飭事、現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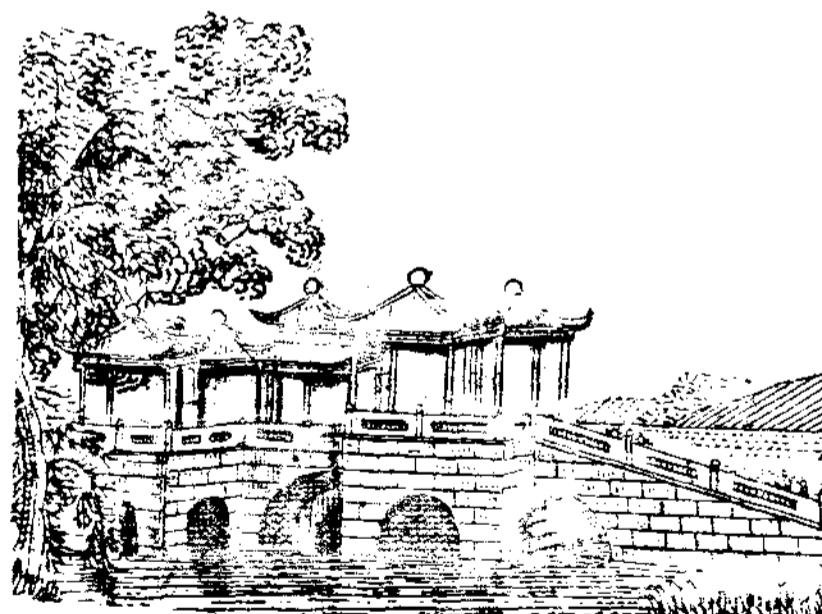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二三八〇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本省咨

市政公報（公安）

匪、素極狡猾、尤以沿海沿河匪衆、械擊船舶、擄掠商旅、為害尤大、茲為利便航商報告匪情起見、特製定船舶遇匪速報表一種、由廣州航業公會、轉發各船舶、俾遇匪時、得依式填報開情、分報本廳、及該管航政局、暨附近軍警民團各機關核辦、除分行外、合將表式令發、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如接到此項速報表時、應迅即妥為辦理為要、此令等因、計發船舶遇匪速報表式樣四份下發、奉此合將奉發速報表式樣檢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速照辦理為要、此令、

計檢發船舶遇匪速報表式樣一份

市長府錦清 三月十九日



廣東建設廳發文
不取分文
(注意)
附近各縣政局
廟宇警衛
警衛段
接頭
此項報
告應即
妥辦並
追緝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飭知廣東懲辦盜匪

該局長、即使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廿五日

暫行條例再延期六個月仰遵照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四五二號訓令開、現奉

省政府民字第三四六號訓令開、現准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部

函開、逕啓者、案查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前准貴府函知

奉行政院令知、應於核准條例備案之日計算等由、茲查該條例

自十八年九月四日核准備案之日起、抑至十九年三月三日止

、業已屆滿、為適應地方需要起見、自應延期六個月、以便肅清伏莽、而維治安、業經呈請國府、仍准延期六個月在案、
、迄未奉
、希復以前、關於盜匪各案、仍應繼續依照辦理、
除分令所
遵照外、相應函請貴府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
體遵照為荷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惠陽縣長請示、已代電分

別函令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廳、即使通飭所屬一體
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前奉

省政府支日代電、業經分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

行政院通令遵行各社案、但爭隔年餘、各省政府各部隊、又
幾經改組、上項辦法、難保不因日久而致遺忘、用特重申前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知各省縣政府典

駐軍接治剿匪辦法仍照前令規定辦理等因仰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〇四九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一三四八號訓令、准

廣東省政部咨開、為咨行事、案查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國民政府主
席蔣、曾電致中政會議、為各省政府、得命令其駐軍、派兵
剿匪、各縣長得咨請所管區內之駐軍、派兵剿匪、各駐軍不
得延宕云云、經中央會議議決照辦、咨交

國民政府、令由

行政院轉行到部、當即由部擬具各省縣政府與駐軍間接治剿
匪之公文手續五條、呈復

行政院通令遵行各社案、但爭隔年餘、各省政府各部隊、又
幾經改組、上項辦法、難保不因日久而致遺忘、用特重申前

議、嗣後如遇貴省境內、發生匪警、仍請遵照行政院前令規定辦理、庶幾處置迅捷、免誤機宜、除分別咨令外、應咨請查照辦理、轉行爲荷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廿六日

工務

廣東建設廳廳長鄧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三月一日

○呈復 建設廳國平路下段確有緩闢情形由
爲呈復事、案奉

鈞廳第一六七五號訓令開、據汕頭總商會主席張元章等、轉據市民代表李春山報稱、汕頭交通、已變便利、所有國平路下段、實無開闢之必要、先經呈奉廳令、照准免再闢築、惟

○呈復 建設廳豐順湯坑至汕市之長途電話
應^老請飭令豐順揭陽兩縣縣長籌設由
爲呈復事、案奉

鈞廳第二二五零號訓令、頒發十八年度下半年及十九年度上

案未撤銷、民業終恐危險、報請轉呈建廳、令行撤銷、俾得安居樂業等情、飭即遵照先今兩令、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陳前市長國策任內、已經呈奉

鈞廳第二六二八號指令、毋庸再事開闢在案、茲奉前因、伏查國平路下段路線、完全須由民居穿過割讓、且從昇平路圓心至海關碼頭、可由安平路轉入居平路育善前街、兩線比較、祇差五百餘呎、若從昇平圓心至外馬路、東可由昇平路直達、西南可由安平路轉入居平路相通、以目前之商業論、交通狀況、已足應需求、國平路下段、確可從緩開闢、除令總商會主席張元章等轉知業戶代表李春山等知照外、理合具文呈復

半年建設長途電話計劃進度按月預定表各一份、飭即遵照依期辦理、并于文到半個月內、先將審辦情形、具報核辦等因下情、奉此伏查奉發預定表內、與油市有關係者、僅止東路縣道內之油豐潮揭一線而已、然而本市已有商辦油潮揭普長遠電話公司、可與潮陽普寧揭陽三縣通電、至若由豐順湯坑至油頭市一段路線、必須經過揭陽、該處係屬豐揭兩縣範圍

◆應請

鵝廳飭由豐順揭陽兩縣縣長、依期籌設、以利交通、奉飭前因、理合具文呈復

廳長察核、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郵

油頭市市長許錫清 三月七日

呈復 建設廳同益東巷馬路路線得難更改
復請察核曲

鵝呈復事、現奉

鵝第二四一六號訓令開、以據油頭市民劉克明等呈訴職府
現擬開闢同益東巷馬路、偏剗民業、請飭撤銷前議、免圖馬路

希 級 公 報 (工務)

、抑或另定馬路中線、以示公平等情、除原文有案避免冗敘外、飭即遵照先今令指、查明議覆等因、奉此查此案勒奉

鵝廳第四二三七號令飭查明同益東巷馬路、在上段路線內、有

無新建舖屋、預先依照路線圖與築退讓情事、復候核奪等因下府、當經查明、上段路線內、有同益東巷門牌一號之一一號之二、玉筍山房、以及同益西巷十九號四家、俱係新建舖

屋、如果按照改造計劃所定路線、各該舖屋、均可毋須割拆於三月八日具文呈復在案、迄今尚未奉飭指令、至于變更路線一層、市長奉覆再三、窈謂未可、蓋緣本府開闢各路、賴以避免糾紛堵、實因根據省議定公佈之改造計劃圖辦理、一般業戶、無可藉口、如果已定路線、可以變更、必致橫生阻力、引起紛爭、將見無法以善其後、路線既無確定、則後之計劃開築者、難保不從中取巧、流弊滋多、其餘不便情態、已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初次呈復文內、詳晰申敘在案、奉飭請因、所有開闢同益東巷馬路未便變更路線情形、理合具文

呈覆

廳長察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鄧

市長許錫清

三月廿五日

料加倍處罰及水平罰款提解由

○訓令開明電燈公司尅日將正始學校前步道電
桿移往遷移由

為令催事、現據正始學校校長余命三呈稱、窩職校前平屋、
改造店宇、步道內有電桿多枝、窒碍建築工程一事、迭經鈞
府令滿該公司尅日遷移在案、驗核亦屢次派員、并函請該公
司遷令辦理、殊延宕日久、尚未遷移、流弊所及、不惟職校
之建築工程、不能全部依期實現、因而影響經費收入、且本
南為華洋雜處之地、支離殘缺、有碍中外觀瞻、為此再行呈
請鈞府、嚴令該公司、以公益為重、迅將該處電桿遷開、實
為德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具呈、業經會飭該公司迅速遷移
在案、迄今多日、未據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備、為此令
仰該總理、即便查照先今令指、尅日飭工遷設、以便建鋪、
毋延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一日

○訓令公安局禁止自用車載客如違拘究由

為令飭查禁事、現據汕頭市自備車合作社呈稱、案查鈞府規定
、街車牌四十八號、改換膠管輪、其餘不得援以為例、自用
車係私人自用、不得載客營利、現查得街車牌改掛膠管輪者

●已有百餘號、自用車載客營利者、所在多有、實屬違背定
車、魚目混珠、屬社自備車、受其打擊、工人生活難度、餉
項因之累欠、理合懇請迅賜令公安局、轉飭各區署、依照定
章、認真取締、凡街車牌在四十八號以外改掛膠管輪者、及
自用車、載客營利者、一律拘罰、以免混淆、而維飼源、再
懇規定自用車工人、湏着一定制服、及車後書明主人之姓名
名、以示區別、而便稽查、實為公便、等情到府、據此查自
用車混上街車、載客營利、疊經令飭查禁在案、茲據前情、
除令飭人力車捐合羣普益公司迅即查明木輪車改換膠輪車數
目呈報核辦外、合行令飭、為此令仰該局長、即便飭知各警
區、轉令交通警察、遇有自備車在市上攬乘者、應即嚴
行禁止、如違帶究、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六日

●訓令同濟善堂新馬路北段路面九十八井九十
五尺及後沙路路面三十二井五十方呎歸該堂
鋪築發交圖式仰卽照辦由
為令遵事、案據該善堂呈請免派新馬路北段築路費一千二百

市政公報 (工務)

餘元等情到府、當經核准令委員會知照、並責成該堂將環繞
各部分未築之馬路、出資鋪築在案、茲據新馬路北段築路委
員會、以當此馬路興築節節進行之際、同濟善堂、地當要衝
、應請飭令隨時修築、並乞派員劃定界址、以便貫通、而免爭
執等情具呈前來、復經飭局派員前往勘定、繪就設計界綫各
圖、並測量接駁新馬路北段一部應歸該堂修築之路面為九十
八井九十五方呎又接駁後沙路一部應歸該堂修築之路面為九
三十二井五十方呎除指令新馬路北段築路委員會、並通知承
築工廠、劃出新馬路北路面九十八井九十五方呎、歸由該善
堂鋪築外、合將設計界綫各圖令發該善堂、仰卽查收、按照圖
說、將接駁新馬路北段、及後沙路兩處路面各項、尅日招工
興築、仍於興工之前、報候本府派員監工、以重路政、毋稍
違延、切切此令

計發設計
界綫圖各一紙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七日

●公函無線電台工程師請將電杆鐵繩拔擊民房
騎樓欄杆各柱者設法改善、由

逕啓者、案准

貴工程師函復安設電杆不致妨礙人民物業而生危險、抄附與第五區署往來函稿、謂飭屬轉區、曉諭市民、用釋疑慮等由

、准此查天台上之電桿、下端繫于欄杆柱上、殊未穩妥、蓋油市地濱海邊、常有颶風、該屋頂電杆高度為三十尺、徑約六吋、其縱剖面有十五平方呎、本南風力至大、每方呎平面

風力、至少當有四十磅、現因電杆係屬圓柱、減作三分之二計、每個電桿所受風力、亦有四百磅、來函僅作百磅計算、似欠詳確、又電桿長度三十尺、風力重心、離地面當為十五尺、而天台欄杆柱頂、離地面不過三尺、按照橫桿作用、如以地面為支點、離地面十五尺處、施力一磅、離地面三尺處、所受力當五磅、則離地面十五尺處、受風力四百磅、離地面三尺處、所受壓力當為二千磅、一遇稍大之風、欄杆柱每因受力過大之故、而致崩塌、應請

貴工程師設法改善、以免發生危險、茲委派員覆勘、被電杆壓碎之新興路二十六號天台欄杆柱、已經修復、并經將電杆移開、而電桿下端、亦已砌有三合土基脚、及用鐵繩牽扯、欄杆柱之受力較小、自可減少危險、電鉄繩掛搭于騎樓柱上

、受力雖然稍大、尚不致發生若何危險、茲由敝府令飭公安局、轉行第五區署、曉諭各該業佃、無庸疑慮、如能將騎樓柱上之鐵繩、改搭地上、則更為妥善、為此函達、尚希貴工程師斟酌辦理為荷、此致

汕頭短波無線電台工程師施

市長許錫清 三月五日

○公函潮海關搭蓋木屋之地已是通路現在開築水溝請仍轉致稅務司將屋拆除由
逕啓者、案准

貴監督函閱、據市長函以潮海關稅務司、在招商貨倉傍新搭本屋、有碍水溝建築、請轉稅司遷出路線之外等由、當經照轉查復、去後茲准稅務司復稱、查招商貨倉西邊地段、係屬本關關產、該新搭木屋、係在關廬範圍之內、但本稅司從未聞有人提議建築何項水溝、經過本關關產之事、亦未見主辦機關有何信函、先事知照、茲准函由、相應函復貴監督查照、仍祈將詳情查明、見復為荷等由、相應函復貴市長、煩即查明見復、以憑轉復為荷等由、准此查本市公安局對面、招商橫

街水溝、爲昇平路及外馬路第三四段下水之總匯、各路之水、均由此而達于海、因該處水溝、年久未修、垃圾污穢、堆積殆滿、質于公共衛生、大有妨礙、當經前市長計劃修築數

市長抵工、又即根據原案、籌定經費飭由承築之瑞記工廠、

照圖修築、已有數月、現因海關稅務司、在水溝經過之招商貨倉旁、搭蓋木屋、阻礙工程進行、是以函請轉致拆卸、無論該地之前是否確屬關產、然既在海關圍牆之外、且爲本市規定之馬路線面、現已作成通則、應作公地論、未便以關產爲詞、有所堅執也、准函前由、相應協達、貴監督查照、希即轉致稅務司、將該處木屋、尅日拆除、以便繼續施工、是爲至盼、此致

潮海關監督楊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日

○指令海平馬路築路委員會呈、請准予暫時結束
鎮邦路一段俟所欠路費有着再飭繼續興築由
呈悉、查該路工程、大致已經建築完竣、應准暫時結束、并派員收工程、仰該會即使遵照結束、並於本月十五日以

市政公報 (工務)

前、將該路結束情形、連同收支數目、列冊報核、至該路接連鎮邦馬路一段未築工程、仍俟路費有着、再行興築可也、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五日

○指令承辦人力車捐合羣普益公司擬加製白鐵車牌懸掛以資識別應准備案由

呈悉、據稱該公司所有車輛牌照號碼、與合作社自備車牌照號碼相同、往往易起混淆、現擬加製白鐵牌、懸掛於膠管車橫軸上、以資識別等情前來、查核所擬各節、係爲便利乘客辨別各種車輛起見、事屬可行、應准備案、惟牌上無庸書列號碼、以免混亂、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八日

○批承築永泰路上段黃合興工廠偷工減料應予處罰並將路面步道井口蓋等補做具報由

狀悉、現經飭局派員勘驗、該路工程、多與合同不符、列舉如下、(一)土瀝青路面、未照圖鋪足寬度、靠近兩邊渠邊石車道、均有尺許寬未曾鋪築瀝青、(二)水溝濶度僅祇二尺四

時半、較之圖上規定、計少寸半、(三)大檢查井口石規定兩塊、現則以四塊鋪築、(四)該路與商平路相交處、有一段步道尚未鋪足寬度、(五)由永平路口起、數至第二個大檢查井、鐵蓋已經破碎、(六)永泰路與海平路相交處、渠邊石灣線、與規定不符、自應酌量罰辦、所有該工廠偷減瀝青油價為七十元零五角、偷減大檢查井口石價值為一十五元、偷減水溝工料為三十七元五角、應即加倍處罰大洋二百四十六元、並須將一四兩項不符之點、以及第五項破壞之井口鐵蓋、分別補造完畢、至第六項渠邊石灣線不符、仍由該工廠報候工務局派員訂定、照綫更築、仰即遵照辦理、並將罰款大洋二百四十六元尅日繳府核收撥用、均毋違誤、切切此批、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七日

●批陳成利莊等棉安街寬度定為十二尺標記水

利照十二尺建築由

狀悉、本市棉安街寬度、准定為十二尺、所有標記永利兩鋪即照十二尺寬度街道、縮入建築、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市長許錫清 三月八日

●批陳亮階等組織懷安街修路濬溝委員會所繳章程未盡妥協所請備案暫難照准由
呈及章程各冊圖記印模均悉、查該會所繳章程、第三條未填明會址、第五條未規定執行委員人數、第十二條攤派修濬溝費用、如業主不在汕者、由佃人代出、佃字誤作個字、第十五條本會得隨時呈府核辦、於本字下漏去一會字、均屬不合、應即將該章程名冊等件一併發還、分別更正、另繕呈核備案、仰即知照、此批附件發還、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八日

●批市民陳逸如所有國平路與行署馬路相交路口東邊一段及國平路與昇平路相交路口東邊兩段路面各工程候飭估價補築清楚所派路款仍應遵繳由

狀悉、查國平路與行署馬路相交路口東邊一段、因當日闢築行署馬路時、未將該處設計妥當致該處渠邊石線、與規定灣線不符、又查國平路與昇平路相交路口東邊、亦有同樣情形、當籌建國平路之初、曾有將該兩處同時修築計劃、所以難派

國平路築路經費、該兩處鋪屋、亦須照攤、該民管業之行署馬路四十號四十五號鋪屋、亦係其中之一、據陳前情、候飭承築國平路榮順合工廠、迅將該處路面濶線步道水管等項工程、開闢至候核定、隨即修築完妥、以昭公允、該民應繳築路經費、乃應照數備繳、以憑撥用、毋得藉延、切切此批、

市長許錫清 三月廿四日

○批裁捷利米店飭補做大小檢查井一百七十七個否、只賠繳偷減工料費大洋二千七百二十五元方得解除保責由

狀悉、兩合工廠、少徵商平路大小檢查井一百七十七個、按羅兩合工廠所開、經本府核實之估價單工料兩項、共值大洋二千七百二十五元、該商店既為担保于前、何能圖卸于後、仰即責補造、如以補造為難、准予從寬將偷減工料之款、悉數^送繳來府、方得解除責任、所請酌量處罰、應毋庸議、此批、

市長許錫清 三月廿七日

○批源記工廠承築路面偷工減料應照前令拆卸重染延干拘罰由

市政公報 (工務)

狀悉、該工廠承築同濟二馬路海墘段路面工程、按照規定、應用一比三灰沙、計厚四吋、而該工廠竟用一比八及一比十灰沙鋪築、上蓋一比三灰沙半吋而已、既經查覺偷工減料、自應拆卸重築、仰即遵照前令、勉日改善、毋再違延、致干拘罰、凍之此批、

市長許錫清 三月廿七日

○批後沙路益源工廠逾限仍未竣工應處罰一百元仍于月底將檢查井補做由

本府前因後沙路工程、逾限未竣、曾于本年二月三日訓令該工廠、限於二月二十日以前、將未築各項工程、補築報驗在案、現于三月十三日、始據該工廠呈請驗收、已經逾限二十二天、迨至派員前往查勘、則尚有車道傍及步道上兩處、各仰即責補造、如以補造為難、准予從寬將偷減工料之款、悉數^送繳來府、方得解除責任、所請酌量處罰、應毋庸議、此條、逾限一日、處以總工價二千分之一之罰金之規定、酌處欠檢查井三個未築、似此玩視路政、亟應按照施工章程第五條、逾限一日、處以總工價二千分之一之罰金之規定、酌處該工廠罰款大洋一百元、以儆玩忽、仰即遵繳、仍于本月底以前、將缺少之檢查井六個、補築報驗、方准卸責、再後沙馬路工程、係由益源合與工廠、出名承築、來呈竟蓋某職合圖章、亦屬不合、併示此批、

市長許錫清 三月廿四日

●布告昇平路口業戶組織委員會填平路基修築
水溝由

為佈告事、照得本市昇平路口、新填坦地馬路線內、比較低窪、而昇平路與海平路相交處路面、亦欠唧接、且溝渠未築、污物堆積、濁水難通、實於交通衛生、均有妨礙、為此佈告、仰該處兩傍業戶一體遵照、迅即集議辦法、仿照永泰路外段成案、成立修路築溝委員會、呈報來府、以憑發給設計圖說、施工章程、著手修築溝渠、並填平該處路基、一俟路基堅實之後、再行鋪築路面、以便行人、而清積污、事關路政、毋得視為具文、特切此佈、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一日

●布告未領駕駛汽車執照者不准在市內駕駛電單車仰各遵照由

為佈告事、現據公安局長黃固呈稱、竊查職局第十七次警務會議、據警察第四區署長蔣仲雲提議、以本市駕駛電單車者往往因不嫻熟駕駛、致有撞傷行人情事、嗣後對於此項電單車駕駛人、如無領取執照、交通警察、應否加以干涉等語、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八日

當經議決、由局查明現章、飭區辦理等議往案、查此項電單車、每多租賃、供入游行市內各馬路、雖與人力腳踏單車相同、然其性質、實與汽車無異、因其機力甚猛、如果不嫓熟駕駛、又每易撞傷行人、危險實甚、復查均府頒行之交通規則、關於駕駛汽車者、須經工務局考驗合格、方准發給執照駕駛、又此項執照、不得借與別人、及學習駕駛汽車者、須領取學習執照、並須在指定路線內駕駛、及領有正式執照者為之指導、經在第三十三三十六三十八等條嚴密規定、意至慎重、而此種電單車之駕駛者、如無執照任其駕駛、其害將不亞於汽車、交通警察、應否加以干涉之處、理合具文呈請察核示遵等情前來、查電單車即二輪或三輪汽車、在本府取締各種車輛交通規則、經有駕駛汽車、非經本府工務局考驗及格領有駕車執照一律不准行駛、及其學習駕駛汽車、亦應前來本府領取學習執照、遵照指定路線、方准行駛之規定、經佈告施行有案、自應照案執行、據量前情、除指令公安局、轉飭各區署、諭知各交通警察、嗣後如有未領執照擅行駕駛電單車、往來市面者、應予照章隨時查禁外、合行佈告、仰本市駕駛人等一體遵照、勿得故違、致干處究為要、切切此佈、

社 會

△人 事 課 △

建設廳請補發調查統計規程二本俾資

●呈
填繳由

為呈覆事、現奉

為廳第二二五八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查縣市建設、為全國建設之單位、各縣市建設成績若何、所請建設對象若何、均應詳細調查統計、以資參攷、關於全省建設所需參考事項、及各縣市建設事業之各種調查、當經本廳製定表式、先後令飭各該縣市查填在案、迄今日久、遵令填繳者固多、而延擱不報者亦復不少、建設進行、殊難考鏡、惟查前定表式間、有過於零碎龐雜、各縣市等、或者一時難於詳細填、茲經再悉考慮、并參照各縣市情形、特編訂調查統計規程一本、

市 政 公 報 (社會人事課)

附以表式、並調查報告等項規例、項目簡括、且有係統與準度、可稽查據、既多假時日、填報復較有依據、苟能努力追辦、則各縣市之現況、瞭如指掌、建設前途、自當大有資助、除分行外、合將調查統計規程令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於本年四日以前、(參閱統計規例已項)將去年一年中之建設事業、及其他各種工商農林漁礦等事項、依表查填彙報、嗣後並須遵令按照年度彙報、總之此次調查、事在必行、該市長幸切實奉行、毋再延擱玩忽、有厚望焉、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該項規程二本、並未附發下府、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為廳察核、迅賜准予將調查統計規程、補發二本、俾便遵照填報、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部

汕頭市市長許錦清 三月五日

●呈復 建設廳具繳各工廠出貨貨樣共十一件請賜察核轉發工業試驗所陳列由

為呈覆事、案奉

鈞調分第一九四八號令飭轉飭所屬各種工廠、如有特別出品、應將樣本送所陳列一案、除原文有案避免冗敘外後開、查改所稱各節、係為改良工業推銷國貨起見、除指令照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當轉訪所屬各種工廠遵照辦理、去後茲據璇球罐頭食品公司等十一家、先後將出吊貨樣送繳前來、理合備文連同各工廠出品質樣、暨各種貨樣單乙紙、彙繳

鈞總察核、轉發工業試驗所陳列、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省建設廳廳長鄭

計呈振珠、適味、和和、同化、通商、五和、美香、等公司罐頭食品各一箱硝皮廠皮料壹包鴻茂大成等廠肥皂各一箱工藝院出品壹箱并貨樣單乙紙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三月八日

●呈 行政院鐵道部具繳本市一般經濟調查

表及度量衡調查表請察核由
為呈繳事、現奉

廣東省政務財字第413號訓令、將

鈞部財字第一三二三號咨送之縣或市一般經濟調查表度量衡及錢幣調查表市鎮鄉經濟調查表各五份印函通訊員姓名住址片各九份信封一個轉發下府、飭即遵照將一般經濟調查表及度量衡錢幣調查表各乙份、由職府自行填繳

鈞部、并將一般經濟調查表度量衡及錢幣調查表通訊員姓名住址片及印函各乙份、交市黨部商會教育會及團局等分別填送職府彙收、用

鈞部信封、直接呈繳

鈞部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職市向無團局、無從轉飭填報、及將一般經濟調查表度量衡及錢幣調查表通訊員姓名住址片及印函各乙份、分別函令市黨部總商會商民協會教育會等依照辦理外、理合先將一般經濟調查表度量衡及錢幣調查表

、查填呈繳

鈞部察核、謹呈

行政院鐵道部長孫

計呈奉發縣或市一般經濟調查表度量衡及錢幣調查表各乙份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三月八日

調查者

乙 沙頭市 一般經濟調查表 調查日期 月 日

1. 省名縣名 廣東省社頭市	2. 縣城月數及人口 月數共二萬二千零五十八戶 人數共十四萬八千五百六十九人
3. 縣城及四鄉人口共(市區範圍以內)十四萬八千五百六十九人	4. 鄉鎮名稱 市區東南沿海西北有潮陽南為海
5. 山河界線 本帶臨海有界山山脈山脊有溪田等相連之達摩山為潮陽縣屬境至集石一帶仍屬市區轄境河流則轉江下於縣境南流而至海縣屬之金沙鄉附近為市區與海縣境界線	
6. 全縣主要市鎮 本帶通商口岸全帶劃分行政地區商業地區工業地區住宅地區等級外尚無其他主要市鎮之設置	
7. 縣城區段年產佔多數初跡地或山嶺佔多數? 市區範圍以內完全平地僅崎嶇以下間有砂崗起伏	
8. 縣城繁盛之區每畝地價最高幾何? 約四萬五千元 最低幾何? 一千二百元	
9. 縣城本年秋收穀米價每担幾何? 今年米價奇貴最高每担十二元最低每担九元每畝合幾斤一百斤(每斤十六兩)本縣所用斤台公斤幾斤 0.666 公斤	
10. 本縣米糧係本地所生別則地所產? 本市無農田全靠食洋米及長江米然十八萬洋米產地要南仰光緬甸等地所產米	
11. 本縣有四大宗出產運往何處 縣管項土產之著名店家試舉幾家(列載於下)	
出產名目 運往何處 著名店家	
A抽絲品 美國	本埠外商如實洋行貝利洋行葛士洋行麻登兄弟華商油鋪公司及葛士源號
B蠶織製品 華南華島及長江流域與平津等	通商公司同化公司、美香公司、通華公司五和公司和和公司
C橘子 南洋華島及香港等地	宏發興興隆興隆廣和合成(俱在本市金山街)
D茶葉 蘭州華島	合順盛通發(俱在本埠新界平路)
E飼鹽	本埠專平路陳萬成德興街仁和南陳安南等之長發號集合
F紗布 上海日本朝鮮	成豐勝勝慶興發號元發盛號
G鷄蛋(華金紙鳴送信物品) 平津漢口	本埠永和街成其莊均為信販
H鷄蛋(華金紙鳴送信物品) 平津漢口	本埠永和街成其莊均為信販
I鷄蛋(華金紙鳴送信物品) 平津漢口	本埠永和街成其莊均為信販
J鷄蛋(華金紙鳴送信物品) 平津漢口	本埠永和街成其莊均為信販
K鷄蛋(華金紙鳴送信物品) 平津漢口	本埠永和街成其莊均為信販
L鷄蛋(華金紙鳴送信物品) 平津漢口	本埠永和街成其莊均為信販
M鷄蛋(華金紙鳴送信物品) 平津漢口	本埠永和街成其莊均為信販
N鷄蛋(華金紙鳴送信物品) 平津漢口	本埠永和街成其莊均為信販
O鷄蛋(華金紙鳴送信物品) 平津漢口	本埠永和街成其莊均為信販
P鷄蛋(華金紙鳴送信物品) 平津漢口	本埠永和街成其莊均為信販
Q鷄蛋(華金紙鳴送信物品) 平津漢口	本埠永和街成其莊均為信販
R鷄蛋(華金紙鳴送信物品) 平津漢口	本埠永和街成其莊均為信販
S鷄蛋(華金紙鳴送信物品) 平津漢口	本埠永和街成其莊均為信販
T鷄蛋(華金紙鳴送信物品) 平津漢口	本埠永和街成其莊均為信販
U鷄蛋(華金紙鳴送信物品) 平津漢口	本埠永和街成其莊均為信販
V鷄蛋(華金紙鳴送信物品) 平津漢口	本埠永和街成其莊均為信販
W鷄蛋(華金紙鳴送信物品) 平津漢口	本埠永和街成其莊均為信販
X鷄蛋(華金紙鳴送信物品) 平津漢口	本埠永和街成其莊均為信販
Y鷄蛋(華金紙鳴送信物品) 平津漢口	本埠永和街成其莊均為信販
Z鷄蛋(華金紙鳴送信物品) 平津漢口	本埠永和街成其莊均為信販
20. 每年手工作品有運出貨賣否? 有	
21. 本縣有通火輪船及汽船之河流否? 有	22. 如有共有幾條 五條 每條之航線地點及名稱(列載於下)
航線名稱 起點 D 沙黃頭 E 沙頭 F 黃岡	
A 沙頭 E 沙頭 F 黃岡	
B 沙頭 E 沙頭 F 黃岡	
C 由火車站至市區內 每租三隻	
23. 自碼頭至上下游各城市、每租貨物運費約須若干? (列載於下)	
所至城市 每組運費 D E	
A 由海關前至市 每組半	
B 由商場頭至市內 每租二毫	
C 由火車站至市區內 每租三隻	
24. 火輪船四季通航否? 通行無阻	
25. 來往本縣河流之民船及機船? 其名稱及用途(如專為客運專為貨運或客貨並載)為何? (列載於下)	
船名 用途 D 五肚船 專為載貨用	
A 潮安帆渡 運貨 E 四肚船 專為載貨用	
B 船頭公路通輪木頭 運載各貨 F 竹篙船 專為載水	
C 空船 運貨	
26. 民船系本縣幫抑外幫? 價外幫	27. 本縣陸運交通工具共有幾種?
所送之處 每天運價	
A 該堤為路通潮安 每天運價	
B 潮音公路停車一英里通輪木頭 204400	
C 沙頭公路通潮海 42500	
D 空船 運貨	
28. 每條各達何處各長幾里? (列表於下)	
所送之處 每天運價	
A 該堤為路通潮安 每天運價	
B 潮音公路停車一英里通輪木頭 204400	
C 沙頭公路通潮海 42500	
D 空船 運貨	
29. 運貨車輛有幾種? 有汽車人力貨車二種 以何者為最普遍? 以人力貨車為最普遍	
30. 挑夫畜力車輛每天運價各幾何? 每天約行幾里? (列表於下)	
所送之處 每天運價 每人所行里數 B畜駕 C車輛	
A 該堤為路通潮安 每天運價	
B 潮音公路停車一英里通輪木頭 204400	
C 沙頭公路通潮海 42500	
D 空船 運貨	
31. 民船系本縣幫抑外幫? 價外幫	32. 本縣陸運交通工具共有幾種?
所送之處 每天運價	
A 該堤為路通潮安 每天運價	
B 潮音公路停車一英里通輪木頭 204400	
C 沙頭公路通潮海 42500	
D 空船 運貨	
33. 挑夫畜力車輛每天運價各幾何? 每天約行幾里? (列表於下)	
所送之處 每天運價	
A 該堤為路通潮安 每天運價	
B 潮音公路停車一英里通輪木頭 204400	
C 沙頭公路通潮海 42500	
D 空船 運貨	
34. 每條各達何處各長幾里? (列表於下)	
所送之處 每天運價	
A 該堤為路通潮安 每天運價	
B 潮音公路停車一英里通輪木頭 204400	
C 沙頭公路通潮海 42500	
D 空船 運貨	
35. 民船系本縣幫抑外幫? 價外幫	36. 本縣陸運交通工具共有幾種?
所送之處 每天運價	
A 該堤為路通潮安 每天運價	
B 潮音公路停車一英里通輪木頭 204400	
C 沙頭公路通潮海 42500	
D 空船 運貨	
37. 挑夫畜力車輛每天運價各幾何? 每天約行幾里? (列表於下)	
所送之處 每天運價	
A 該堤為路通潮安 每天運價	
B 潮音公路停車一英里通輪木頭 204400	
C 沙頭公路通潮海 42500	
D 空船 運貨	
38. 每條各達何處各長幾里? (列表於下)	
所送之處 每天運價	
A 該堤為路通潮安 每天運價	
B 潮音公路停車一英里通輪木頭 204400	
C 沙頭公路通潮海 42500	
D 空船 運貨	
39. 挑夫畜力車輛每天運價各幾何? 每天約行幾里? (列表於下)	
所送之處 每天運價	
A 該堤為路通潮安 每天運價	
B 潮音公路停車一英里通輪木頭 204400	
C 沙頭公路通潮海 42500	
D 空船 運貨	
40. 每條各達何處各長幾里? (列表於下)	
所送之處 每天運價	
A 該堤為路通潮安 每天運價	
B 潮音公路停車一英里通輪木頭 204400	
C 沙頭公路通潮海 42500	
D 空船 運貨	
41. 挑夫畜力車輛每天運價各幾何? 每天約行幾里? (列表於下)	
所送之處 每天運價	
A 該堤為路通潮安 每天運價	
B 潮音公路停車一英里通輪木頭 204400	
C 沙頭公路通潮海 42500	
D 空船 運貨	
42. 每條各達何處各長幾里? (列表於下)	
所送之處 每天運價	
A 該堤為路通潮安 每天運價	
B 潮音公路停車一英里通輪木頭 204400	
C 沙頭公路通潮海 42500	
D 空船 運貨	
43. 挑夫畜力車輛每天運價各幾何? 每天約行幾里? (列表於下)	
所送之處 每天運價	
A 該堤為路通潮安 每天運價	
B 潮音公路停車一英里通輪木頭 204400	
C 沙頭公路通潮海 42500	
D 空船 運貨	
44. 每條各達何處各長幾里? (列表於下)	
所送之處 每天運價	
A 該堤為路通潮安 每天運價	
B 潮音公路停車一英里通輪木頭 204400	
C 沙頭公路通潮海 42500	
D 空船 運貨	
45. 挑夫畜力車輛每天運價各幾何? 每天約行幾里? (列表於下)	
所送之處 每天運價	
A 該堤為路通潮安 每天運價	
B 潮音公路停車一英里通輪木頭 204400	
C 沙頭公路通潮海 42500	
D 空船 運貨	
46. 每條各達何處各長幾里? (列表於下)	
所送之處 每天運價	
A 該堤為路通潮安 每天運價	
B 潮音公路停車一英里通輪木頭 204400	
C 沙頭公路通潮海 42500	
D 空船 運貨	
47. 挑夫畜力車輛每天運價各幾何? 每天約行幾里? (列表於下)	
所送之處 每天運價	
A 該堤為路通潮安 每天運價	
B 潮音公路停車一英里通輪木頭 204400	
C 沙頭公路通潮海 42500	
D 空船 運貨	
48. 每條各達何處各長幾里? (列表於下)	
所送之處 每天運價	
A 該堤為路通潮安 每天運價	
B 潮音公路停車一英里通輪木頭 204400	
C 沙頭公路通潮海 42500	
D 空船 運貨	
49. 挑夫畜力車輛每天運價各幾何? 每天約行幾里? (列表於下)	
所送之處 每天運價	
A 該堤為路通潮安 每天運價	
B 潮音公路停車一英里通輪木頭 204400	
C 沙頭公路通潮海 42500	
D 空船 運貨	
50. 每條各達何處各長幾里? (列表於下)	
所送之處 每天運價	
A 該堤為路通潮安 每天運價	
B 潮音公路停車一英里通輪木頭 204400	
C 沙頭公路通潮海 42500	
D 空船 運貨	
51. 挑夫畜力車輛每天運價各幾何? 每天約行幾里? (列表於下)	
所送之處 每天運價	
A 該堤為路通潮安 每天運價	
B 潮音公路停車一英里通輪木頭 204400	
C 沙頭公路通潮海 42500	
D 空船 運貨	
52. 每條各達何處各長幾里? (列表於下)	
所送之處 每天運價	
A 該堤為路通潮安 每天運價	
B 潮音公路停車一英里通輪木頭 204400	
C 沙頭公路通潮海 42500	
D 空船 運貨	
53. 挑夫畜力車輛每天運價各幾何? 每天約行幾里? (列表於下)	
所送之處 每天運價	
A 該堤為路通潮安 每天運價	
B 潮音公路停車一英里通輪木頭 204400	
C 沙頭公路通潮海 42500	
D 空船 運貨	
54. 每條各達何處各長幾里? (列表於下)	
所送之處 每天運價	
A 該堤為路通潮安 每天運價	
B 潮音公路停車一英里通輪木頭 204400	
C 沙頭公路通潮海 42500	
D 空船 運貨	
55. 挑夫畜力車輛每天運價各幾何? 每天約行幾里? (列表於下)	
所送之處 每天運價	
A 該堤為路通潮安 每天運價	
B 潮音公路停車一英里通輪木頭 204400	
C 沙頭公路通潮海 42500	
D 空船 運貨	
56. 每條各達何處各長幾里? (列表於下)	
所送之處 每天運價	
A 該堤為路通潮安 每天運價	
B 潮音公路停車一英里通輪木頭 204400	
C 沙頭公路通潮海 42500	
D 空船 運貨	
57. 挑夫畜力車輛每天運價各幾何? 每天約行幾里? (列表於下)	
所送之處 每天運價	
A 該堤為路通潮安 每天運價	
B 潮音公路停車一英里通輪木頭 204400	
C 沙頭公路通潮海 42500	
D 空船 運貨	
58. 每條各達何處各長幾里? (列表於下)	
所送之處 每天運價	
A 該堤為路通潮安 每天運價	
B 潮音公路停車一英里通輪木頭 204400	
C 沙頭公路通潮海 42500	
D 空船	

廣東省汕頭市 度量衡及錢幣調查表 填寫日期 月 日

調查者姓名

市政公報 (社會人事課)	1. 每畝田地合幾方丈？ 六十方丈	2. 度量尺(量田地用的)合家用尺幾何？ 八寸六分					
	3. 家用尺合幾生的米突？(每生的米突長如圖<→) 三十生的米突零四八 生的米突						
	4. 如以種子計算每斗種子可種若干畝？ 一畝	5. 每斗米合幾斤？ 十八斤					
	6. 糧食店的秤每斤幾兩？ 十六兩	7. 每担幾斤？ 一百斤					
	9. 本處有種硬幣？(制錢、當十銅元當二十銅元、單角、雙角、袁頭角洋、袁世凱洋、孫總理洋、龍洋鷹洋、香港站入洋、各省做洋、) 當十銅元、單角雙角袁世凱洋、孫總理洋、鷹洋、						
	10. 各項銀元最常見者幾種？雙角、袁世凱洋、孫總理洋、						
	11. 本處有幾種紙幣？(銀行鈔票、大洋角票、(即一角票十張或雙角票五張合大洋一元)小洋角票銅元、錢莊私發兌換券等)中央銀行汕頭分行鈔票錢莊私發兌換券等、						
	12. 何種紙幣在市面流行最多？ 錢莊私發兌換券						
	13. 有何種銀兩在市面上通行每兩合大洋幾何？ 本市於民十四年間廢兩改元市面通用完全用大洋計算						
	14. 銀元一枚換角洋幾何？ 十一毫六分 角換銅元幾何？ 二百一十七枚 換制錢幾何？ (已廢除) 文						
	15. 每大洋千元匯省城需滙水幾何？ 十元						
	16. 滙上海(滙口廣州或其他著名大商埠)滙水須幾何？能直接滙交抑須撥匯？ (列表如下)						
		滙往何處	上 海	漢 口	北 平	奉 天	
		每千元滙水	十 元	二 十 元	二 十 元	三 十 元	
	五	能直接滙交抑須撥匯	直滙接滙均有	全	全	全	

●呈復 建設廳辦理同安公會請飭開明電燈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長鄧

公司減價一案情形請察核由

汕頭市市長許錦清 三月十日

為呈復事、案奉

鈞處第二二五五號訓令、飭查明汕頭市各界三十一團體同安

公會等、呈請飭油頭市開明電燈公司減價情形、謹復以憑核
辦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後開、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
照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勸據該同安公會等三十一團體呈請
前來、即經傳集雙方代表、到職府護處、當以同安公會等代
表提出、以職市電燈價格過昂、為減輕市民負擔、應請令飭
減價、又電表多不正確、亦請令飭改良各節、不無理由、惟
電燈公司收價雖昂、但因偷漏過多、每年遇息僅有八厘、遞
令減價、核與中央頒行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九條、全年收
入純利達鴻寶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始能減輕收費之規定
不符、未便強制執行、當即指飭、應候職府設法督促該公司
整埋增加收入後、再令減輕收費、至電表用戶認為不正確時
儘可隨時不府呈請派員查驗、以免流弊在案、奉令前因、逕
合將職府辦理此案經過情形、備文呈覆
審核、仍候指令祇遵、謹呈

●呈報 建設廳遵令辦理植樹情形請察核由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長鄧 三月十日

為呈復事、案奉

鈞處第二三二八號訓令、關於令飭遵照植樹實施籌備辦法、
敬謹奉行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後開、合行令仰
該市長遵照本年植樹典禮、務須按照前定實施辦法、敬謹奉
行、尤須於各路兩旁植樹、並應以時灌溉、加意保護、以垂久
遠、而昭隆重、本廳長將於植樹式後、派員分赴各縣市視察
考賈成績、該市長務須切實遵辦、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察核、
毋違、等因奉此、查職府前奉

鈞處第一八二四號訓令、頒發植樹實施籌備辦法下府、當經
召集各界成立籌備會、切實籌備、并將籌備情形、呈報有案
、旋即遵照於二月十二日、在中山公園舉行油頭市各界紀念
總理逝世五週年植樹典禮、并在籌備會指定各地點、舉行植
樹、計在職市管轄區內、中山公園、平民新村、飛機場、及
市內各馬路等處、共栽植台灣、相思、苦楝、秋楓、白楊、
安樹、紅柏、一千五百株、中山公園所植之樹、由中山公園委

員會負責灌溉、保護、飛機場所植之樹，由六十一師司令部負責灌既保護、平民新村及市內各馬路所植之樹，由職府分別令行平足、新村管理員、暨公安局飭區負責灌溉、務使各能生長、無負造林本旨。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備文呈復察核，謹呈。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郵

市長許錫清 三月二十日

○呈復民政廳辦理造林運動情形請察核由
為呈覆事，案奉

鈞處第一一五七號訓令，關於令發造林運動宣傳週辦法大綱
飭遵照辦理具報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後開令行令
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
部送造林運動宣備週辦法大綱一份下廣，奉此查職處在二月
間，奉到

廣東建設廳令發 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植樹式植樹實施籌備
辦法後，立即召集市黨部、六十一師、六十一師政治訓練處公
安局總商會、市教育會、汕工支會等建中山公園委員會、商民協會
整理委員會、報界公會、婦女協會、中央銀行潮海關監督署、潮梅鹽

運副使公署、機器工會、海員分會、潮梅地方法院治河分會、華義團
團體、成立油頭市各界紀念。總理逝世五週年，油頭等處委
員會、內分總務宣傳佈置三部，由參加各機關團體，分別負
責至於植樹地點，僉以職市係屬海濱、香港離市區十里或二十
里外，無面積數百畝之荒地，可為植樹之用。討論結果，定中
山公園平民新村飛機場及市內各馬路為植樹地點，并經 謹
備情形，呈復

廣東建設廳有案，調即啟議于三月十二日，舉行油頭市各界
紀念。總理逝世五週年植樹典禮，及植樹參加之機關團體
約百餘、羣情熱烈，除由每機關每團體派代表一人手植一
株外，餘均僱用有經驗之工人栽植，計在職市管轄區內、中
山公園平民新村飛機場及市內各馬路等處，共植苦楝、台灣相
思、接樹、紅柏、白楊一千五百株。中山公園所植之樹，由籌建中
山公園委員會負責灌溉、保護、飛機場所植之樹，由六十一師
師部就近負責灌溉、保護、平民新村及市內各馬路所植之樹。
由職府分別令飭平足新村管理員暨公安局飭區警負責灌溉保
護、務使各能生長，至造林運動宣傳，亦經植樹籌備委員會
宣傳部，分別印發傳單標語、繪具圖畫、及組織宣傳隊，作

普通造林運動之宣傳、奉令前因、除將各種印刷品郵送農礦部一份補查外、理合將辦理經過情形、備文呈復

察核、閱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許

市長許錫清 三月廿二日

○訓令公安局奉飭准將合義公司扣留益昌號瞞捐時茶二十件投復仰遵辦由

為令遵事、前據該局長呈請擬將合義公司扣留益昌號時茶二十件拍賣充公、請核示遵等情前來、當經指令并轉呈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核示在案、茲奉廣省政府財政廳第六三三號指令內開、呈悉、准將瞞捐時茶二十件、佈告招投、所得價款、照章以四成充賞銀人、二成歸承商、二成歸該公安局、二成解廳、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報查為要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廿六日

○訓令公安局奉發提倡國產綢緞標語仰遵照由為令遵事、現奉廣東民政廳第九六六號訓令開、現奉

市政公報 (社會人事課)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九四號訓令開、為令行事、現准

工商部商字第八一五參號咨開案據中華國產綢緞上海救濟會呈、為提倡國產綢緞、設法宣傳、製就標語十八則、呈准上海特

別市黨部審定、擬於各省重要市鎮、廣為張貼、請予分咨飭

屬保護等情、附標語十八則到部、據此除批示外、相應檢同

原擬標語十八則、咨送貴省政府請煩轉飭所屬、凡遇該會議貼是項標語之時、應予保護等由、附送標語叁份、准此自應

照辦、除咨復外、合將原送標語、隨令檢發、仰照轉行所屬

各縣市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計檢登原送標語一份

、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將原標語抄發、令仰該

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標語一份、奉此自應遵辦、合將標語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

辦理、此令、

計抄發標語一份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七日

○訓令聯安電船公司履行新舊工人交代手續辦法及解僱舊工人條約并令機器工會轉飭遵照由為令飭事案據機器工會呈、為聯安公司因新舊工人交代手續

未清致節外生枝，不履行雙方簽字承認之解僱舊工人條約，請

傳集公司負責人、暨舊工人吳順新工人周生等，到府調處，秉

公辦理，以息糾紛等情前來，據此當即於二月廿八日，傳集

工會負責人、公司負責人、暨新舊工人到府調處，即席議決

新舊工人交代手續辦法四項，（一）榕江電船車房、原日商件

已由吳順新開單鑄造者，此項機件，由公司負責。（二）車房

內大件機器，定於叁月一日，由新舊工友，先行點交清楚，

其餘零碎機件，則由吳順派定莫裕莫棣指點新工友安勘，以

半個月為限，由叁月二日起，算工資大洋五十元正，（參）各零

碎機件，如有殘缺，與原日工友無涉，機件安畢後，開車手續

，由新工友負責，（四）前在工會簽約，公司發給舊工人之大洋

一千零六十六元，準叁月叁日下午二時，先交半數，其餘半

數，於叁月十七日交清，并經各執案人簽字承認在案，除令

飭機器工會轉飭新舊工人按照該議決辦法交代清楚外，合行

令仰該公司，即便照案履行，以息糾紛，為要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三日

○訓令 公安局 總閱會 奉發賬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仰卽知

照由

計抄發賬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乙份

廣東民政廳第一〇七〇號訓令開、現奉

行政院第三五〇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〇七〇號訓令開、為令知事、現奉

行政院第三五〇號訓令開、為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三五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查賑災委員會、現

改為賑務委員會，另定組織條例，公佈施行，並特派各委員辦

理賑務在案，所有從前公佈之修正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及

各委員常務委員當然常務委員等名義，應即一併撤消，除公

佈發行外，合函抄發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奉此除分行外，合函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

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函抄發原條例

令仰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函抄發原條例一份，令仰該

令仰該市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函抄發原條例，

市長許錫清 三月八日

● 賦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賦務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辦理各災區賤務事宜。
第二條 賦務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十一人組織之，
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主席。

內政外交財政交通農礦工商鐵道衛生各部部長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賦務委員會，應設左列各組。

(甲) 總務組
(乙) 簿賬組
(丙) 審核組

遇必要時得設計委員會

第四條 各組及設計委員會辦事規程，由賤務委員會擬呈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施行。
第五條 各組設總幹事副幹事各一人，由賤務委員會聘任或委派。
第六條 賦務委員會因助理事務及緝搜文件，得酌用事務員或書記。

第七條 賦務委員會會議如左、

(甲) 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
(乙) 常委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
(丙) 臨時會議，由委員二人以上之請求，或主席認為必要時臨時召集之。

第八條 凡熱心慈善事業卓著成績者，賤務委員會得聘為顧問或會員。

第九條 賦務委員會委員顧問會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訓令戒烟分銷所全體同業據公安局呈復拘押陳鏡波等情形仰知照出

為令知事，前據該戒烟分銷所全體同業呈，為同業陳鏡波等無辜被拘，請飭局省釋等情前來，當經指令仰候各飭公安局查明呈復再行核辦在案，茲據復稱，呈為呈復事，現奉鉤府各節，究竟是否實情，仰候令飭公安局查明呈復，再行核辦等、狀請省釋無辜被押同業等情前來，當批狀悉，該商等所稱可也等詞在案，除揭示外，合將副狀檢發，令仰該局長即便

遵照將本案實在情形呈復以憑核辦此令等因並副狀乙扣

由

奉此速查本案，係沿岸禁煙局函開，韓馥濬陳錦波等于連日
汕頭旅館、秘密集會、主使煽惑、強搶戒烟所銀物、請拘案
究辦等由過局，當以該陳鏡波等糾衆抗捐、固屬餉源有關、

廣東民政廳第五八四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900號訓令開、准

在汕頭旅館第六號房、拏獲陳鏡波李桂山陳天錫董五歐興吳公約等六人、並搜出烟所同業告各界書數百張、勒繳戒烟所營業牌照十餘張、以及部據圖章等件、又憑線在永興街拏獲許日中一名、及禁烟局周主任拏獲郭平一名、一共八名、併解到局、曾經提訊該陳鏡波等、均不認有主使煽動搶毀銀物及鼓動罷工情事、惟迭准潮梅區禁烟局函稱、關於本市各戒烟所全體罷業各節、經呈報廣東禁烟局核辦、請暫為押候等由、是該陳鏡波等所謂勢迫停業、是否係一種罷工抗捐手段應候明令處處、未便率予開釋、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鉤府察核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分銷所全體同業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公函內開、現據廣州市民鄧祖卿函稱、頃聞鈞會有令廣州市海外華僑演說團改組一事、此則不能不對鈞會有所忠告者、緣此演說團之設立、係由先父於民國十一年組織而成、迨民十二先父去世、已無籌取銷、而鄧宏順乃從此起而操縱、徒掛演說招牌、而無演說事實、並往往藉此自私自利、試觀其往年僞稱團費無着、假追悼李伯之名、僱僧道尼、設壇於寶華戲院、開放三寶以籌款、及前年派其親女往暹羅勸捐、籌得數千元、盡入私囊、現在又藉紀念陝南先烈、籌辦中學校諸事足為明証、以學校紀念先烈、弟本甚贊同、乃事前未徵家屬同意、且校董會未成立、又擅自舉彼為校董主席、李頤衡李大道為正副校長、其立心不軌、已可概見、當時弟曾登報否認、而彼置若罔聞、

訓令公安局奉飭查禁海外華僑演說團仰遵照

市長許錫清 三月八日

、不知是否、為此奉請約會、轉函南洋各同志、勿為其所愚

、則幸甚矣、有此種種不法、關係奸商漁利、何能負此重大任務、若不將該演說團撤銷、不獨為華僑玷、抑亦為黨國之累也、專語、到會、業經本會第六十一次委員會議決、查該團藉端斂財、行為不當、應即裁撤在案、除令飭該團遵照、并分函海外各總支部知照外、相應函達查照、請煩就近督飭裁撤并希將辦理情形見告、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會飭公安司遵照辦理并函復外、相應函請貴府、希為查照、並飭屬禁止等由、准此除分令並函復外、令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查明禁止、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令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令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日

○訓令公安局令知公共公告場地點由

為令知事、查本市公共廣告場、經本府派員重新劃定地點、送經飭廣告捐公司從新粉刷在案、嗣據該局呈請規定公共公告場地點等情到府、即經派員查勘、查本市所有空牆均經劃作廣告場之用、另難找覓、祇得於廣告場中、擇其適當者抽出數處、作為公共公告場地點、除飭匠前往粉刷、并令知

廣告捐公司外、合將公共廣告場地點表抄發、令仰該局即便

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共公告場地點表一份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一日

公共公告場地點表

區 別	位 置	備 考
第一區	第一區署對面返麻壁	

市政公報

十四

		中央銀行左巷壁
		公安局右壁
		永和街一巷八號右壁
		參泰市之右牆
		新會館左邊牆壁
		德記南空地
		永平路元興行圍牆
		打錫街二區署附近
		地方法院對面照壁
第 三 區		即新媽宮

	廻欄橋頭圍牆
	福平路郭家祠牆
	天后宮左巷第六號對面
	即新媽宮
第四區	北海傍第卅一號對面
	同濟二路 55 左邊壁
	杉排直街十五號之右
	永平路尾一二三號對面
長老會圍牆四分之一	
青年會圍牆	
同濟二小學圍牆	

訓令公安局奉飭嚴禁溺女打胎仰轉飭遵照由
爲令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〇六七號訓令開、現奉

省政委民字第八九八號訓令、准

內政部咨開、案奉行政院第二二〇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
文官室函開、逕啓者、奉主席發下四川貴春熙等呈請令行各
省嚴禁溺女打胎、維人道一案、奉諭交行政院飭部嚴禁等因
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將抄發原件、令
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政府、飭屬一體嚴禁爲荷等由、計
抄送原呈一件、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
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禁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
呈一件、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市長
即使遵照、并飭屬一體嚴禁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
件、奉此自應遵辦、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
并飭所屬一體查禁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一日

抄原呈

市政公報 (社會人事課)

呈爲請令嚴禁以維人道事、竊男女並重、人道當然、大
如世之爲父母者、往往生男則育、女則溺之、積弊相沿
、由來已久、國家對於此種惡習、向未加意、以致中國
人民、重男輕女、弱禪弱國、實此之漸、雖慈善家有
於此、設會育嬰、然每名每月、不過給錢一千或數百文
、於實際上毫無重大補救、所以溺者自溺、甚或以藥打
胎、生殺之權、居然由該父母操之、紳民等言之難忍、
救實無策、惟思該人民習慣、向來可知有官府、蓋畏其
有法相繩耳、雖民國首重民命、男女平等、奈近來風氣
未開、一任將該女權、如何提高、而一般蚩蚩小民、仍
如夢沉罔覺、溺女打胎之風、時猶傳聞、民命至此、曷
勝痛悼、紳民等、以兒女爲父母兒女、性命實國家性命
、如任爲父母者爲所欲爲、則致斃之命、不知凡幾、不
亦有乖天地生成之德耶、紳民等、竊念該人民之從遠、
既視政府爲轉移、勢不得不據實上聞、藉資拯求、鈞府
保障人民、注重物命、即懇體恤作主、令行各省政府、
懲爲厲禁、簡明佈告、令禁之後、無論貧富人民、敢於溺女
打胎、除將該溺女父母及出藥打胎醫家治罪外、如該左

右隣舍、事前不設法保救、事後或隱匿不報、並照人命連坐之罪、分別懲辦、以重人道、而資維救、不勝禱祝之至、謹呈

南京國民政府主席鈞鑒

四川東川道紳民盧春煦周美之等

○訓令汕頭市中醫士研究會奉 民政廳轉奉
省政府指令汕頭市中醫士研究會修正章程
名冊准予備案轉飭該會知照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二二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奉
省政府民字第一一七零號指令本廳呈一件、據汕頭市市長呈
繳汕頭市中醫士研究會修正章程及各名冊轉請察核備案合遵
由、內開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
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四日

○訓令總商會 奉令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頒佈後商人團體之組織已經統一所有商民協

會着即取銷等因仰各遵照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二三七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二七五號訓令內調、案奉

行政院第六零五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商民協會、原為軍政時間應時勢之
需而設、現在訓政開始、舊有人民團體組織、多不適用、曾
經本會先後決議、交由立法院從事修訂在案、現查立法院制
定之新商會法、及工商司業公會法、既經政府明令公布、此
後商人團體之組織、自應遵照新頒法令辦理、所有十七年頒
布之商民協會組織條例、着即撤銷、各地商民協會、應即限
期結束、至于原有商民份子、除攤販係屬流動性質、無組織團
體之必要外、在中小商人、當然包含於商會及同業公會之內、
再店員份子、亦經於本會決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施行細則中、
增加規定、使其有充任會員代表之機會、是商人團體之組織與
名稱、雖有變更、而實際上、凡屬商人、俱有同等之機會、且
組織已經統一、則過去大小商人之隔閡、與夫店東店員之糾紛

• 均可根本免除、而共同致力於工商業之發展、以增進其相互間之利益。在昔日以少數壟斷把持之舊商會、既經商會法施行後、為徹底之改革、則商民協會自無分峙存在之必要、業經本會第七十次常會決議、除通令各省市黨部、轉行各該地商民協會遵照辦理外、相應函達查照、并希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一體知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知照、此令、

南長許錫清 三月十五日

○訓令所屬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一節第三條所稱當地高級黨應解釋為省特別市及市縣黨部仰各知照由為令知事、現奉

市政公報 (社會人事課)

廣東民政廳第一二二三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警字六零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五四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六九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二中全會通過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一條規定、凡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有在當地有住所之發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查前項條文內所稱當地高級黨部、未明定其範圍、誠恐有所誤解、茲經本會第七十次常會決議、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一條所稱當地高級黨部、應解釋為省特別市及縣市黨部、除通令各級黨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復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為要此令等

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七日

○訓令所屬奉飭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無設置監委仰各遵照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二四一號訓令開、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勞字第一九號訓令開、現准

工商部商字第八四一七號咨開、案查前據全國商會聯合會電

、據河口南貨糖業公會函稱、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未分

執委性質、則工商同業公會、自無設置監察委員之必要、惟

近據各公會呈報職員表冊、往往仍列有監察委員、甚至於法定十五人外、另加監委若干人、核于法令殊有未合、茲為訓一

公會職員起見、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各公會、一體遵照辦理、等由到府、自應照辦、除咨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各公會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查工商全業公會法、前奉內政部令行下廳、業經通飭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廿日

○訓令平村管理員令飭保護植樹節所植樹木由

司法院、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釋答案畧稱、案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規定全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等語、參照同法第十條、及商會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當係執委性質等語、呈奉 司法院長審核無異、覆經 行政令行到部、奉 經令該會、轉行知照各在案、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委員人數、既經解釋為

司令部負責、平民新村及馬路、團請吉府、令飭平民新村管

理員、暨公安局飭區署負責在案、相應錄案、函請貴府查照

● 希即轉飭平民新村管理員暨公安局飭各區警負責保護為荷
等由、特此合行令仰管 球理員即便遵照、轉飭各區警、切實

保護為要、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廿二日

● 訓令同安公會遵照工商同業公會法與客行同

及聯合會合併改組由

為令遵爭、現據客行同業聯合會改組委員會呈稱、畧以該會
新改名稱、與該客行同業聯合會類同、請令飭更正、以杜糾
爭、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五條規
定、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為限、該會與同安
公會既屬客行同業、應即合併改組、所請令飭更正、頗無庸議
、據呈所情、除令飭同安公會遵照外、仰該會即便遵照工商
同業公會法、與同安公會商議、合併改組、并將遵辦情形報查
為要、此令、等詞在案、為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并
將遵辦情形報查為要、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廿四日

● 訓令所屬轉發 衛生部停止生死統計規則
及各項表票仰遵照辦理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八五八號訓令開、現奉

衛生部第一四二號訓令開、查特別市及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
前經內政部公佈施行在案、去年市衛生行政會議決議、將死
亡原因改訂為二十五種、交由本部詳細審核、酌加赤痢腦脊
髓膜炎兩種死因、共計修正死亡原因為二十七種、復查該規
則生死各票、頗嫌簡略、死產一項、又漏未規定、關於統計
表中、年齡與職業之規定、亦有可改進之處、茲經一併修正
、除公佈並分別咨令外、合即檢發特別市及市生死統計暫行
規則五分、令仰該處、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辦理等因、
計發特別市及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五分、職業分類出生嬰幼
實數統計表、男女死因及年齡分類實數統計表、出生票、死
亡票、產票、死亡診斷書、死因分類表、職業分類簡要說明
共十種、各五份、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將各該統計規

則及表式隨文令發、仰即遵照此令等因、計發特別市及出生死統計暫行規則一份、職業分類出生嬰孩實數統計表、男女死因及年齡分類實數統計表、男女死因及職業分類實數統計表、全市出生死亡率統計表、出生票、死亡票、產票、死亡診斷書、死因分類表、職業分類簡要說明共十種各一份、奉此查本府前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頒發特別市及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及各種票表書等九種、業經分別印製公布、暨令發自十八年九月一日起遵照辦理在案、現奉發修正規則及各種表票書共十種、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贊佈告分令外、合行檢發修正規則票表書等九種、令仰該 即便轉發、自四月一日起、遵照辦理為要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潤 三月十四日

○訓令國貨維持會等奉發首都國貨陳列館國產絲綢展覽會章程暨徵品規則仰遵照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二三八五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二七三號訓令開、案准工商部商字第八四

四七號咨開、茲據本部國貨陳列館呈稱、絲綢為我國特產、向供服飾用品、並為輸出大宗、近因歐美日本絲綢業、日新月異、舶來品輸入加多、遂致國產絲綢各業、頓形衰落、誠館為勸導國人服用國貨、并切實研究絲綢改良織造起見、擬就國中出產絲綢省分、徵集出品、定於本年春四月間、在館內舉行國產絲綢展覽會、俾資激勵、而勵觀摩等情、先後擬訂國產絲綢展覽會章程暨徵品規則呈請鑒核前來、經交廳司、詳加審核、准予照辦、除指令外、相應檢同首都國貨陳列館所屬主管機關、暨絲綢業團體、籌備出品、送京展覽為荷等因、附送首都國貨陳列館國產絲綢展覽會章程暨徵品規則各一份過府、自當依照辦理、除否復外、合將原送章程、及規則奉此抄發、令仰該廳長、迅即照案辦理、為要、此令等因、計發首都國貨陳列館國產絲綢展覽會章程暨徵品規則各一份、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暨分行外、合將奉發章程規則抄發、仰即遵照、并轉知絲綢業工商團體、照辦辦理、籌備出品、依期送京展覽、以襄盛舉、而勵觀摩、仍將邊辦情形報查、此令等因、計抄發首都國貨陳列館國產絲綢展覽會章程暨徵品規則各一

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暨分行外、合將奉發章程規則抄發、令仰該會遵即依照徵品範圍、廣行徵集、于本月內集齊、呈送來府、以便彙運首都、展覽為要此令、

計抄發首都國貨陳列館國產綢緞展覽會章程暨徵品規則各一份

市長許錫清
三月廿二日

○指令本市中醫士公會籌備會尅日辦理結束具報由

悉、查該會已於二月十八日開成立大會、并選定執監委員、當至本府及市黨部派員到場監視、並無發見舞弊情事、自應有効、應將籌備會、尅日辦理結束具報、仰即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七日

○指令韓江報社修改章程應准備案仰將現任職員名冊補繳備查由

悉、據稱該社修改章程、取銷副社長一職、查核尚無不合、應准備案、惟該社社長原係張士平、現在忽易為饒公球、

照完現稅、現在之帶貨人、明知故犯、非關員任意扣留等語、並未據呈報到府、殊屬疏忽、仰將現任職員名冊、補繳一份以備查考、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七日

○公函湖海關監督署據華僑招待所呈請對于歸國華僑攜帶零星物品勿過留難等情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逕啓者、現據汕頭華僑招待所主任羅雲增呈稱、竊職所疊據招待員報稱、邇來全國統一、訓政開始、歸國僑胞、日多一日、惟每值輪船抵境泊碇時、即有洋關稽查員登輪、向歸僑行李搜查、如帶有零星布料用物、即指為走私、諸多留難、一經解釋、頓啓交涉、甚至將各物扣留、以待解決、須知該僑胞幾許艱辛、始能歸國、重洋跋涉、飽受波濤、到境時再遇洋關稽查、留難勒索、其慘苦情形、不堪設想、似此苛擾、尚復成何政體、近閱參月六日民國日報登載稅務司來函、節錄一則內載、凡有人攜帶零星物件、須向船主或船主之代表、報明件數價值、以便關員落船檢查時、由船主將單送關、准其

、查僑旅歸國、所帶零星物件、無非到家時分贈親友、以作手信、當爲人情所許、若藉此帶貨走私、自干咎戾、則斷無其事、該洋關稽查、自應加意審察、分別辦理、不能動以帶貨走私論、致犯衆怒而啓糾紛、況政府優待華僑、迭著明令、中外皆知、朝海洋關、乃政府委任收稅務機關之一、當然仰體政用德意、何可過事苛求、違反政府善政、辦理殊屬失當、萬一僑情公憤、釀出事端、誰尸其咎、職所職司招待華僑、自難減默、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逾格恩施、恐如函達關稅務司查照、嗣後各國歸僑到汕岸時、務必優予待遇、照使帶有應稅貨物、一時未及報關者、亦應指點照章補稅、以免僑子賴、而重功令、至帶有零星物件、分送親友紀念品者、立予免查放行、以示寬厚、而維僑務等情、據此查核所陳、不無理由、除指令外、相應函達

築神經病室及進行籌款情形請查照用

大函內開、現准廣東民政廳第七五號公函開、據第十一區巡
察黃遵庚呈請轉飭汕市府增撥等洋貧民工藝院經費、及轉由
廣東賬務會、酌撥款項、建立神經病院、並繳調查表等情、函
請核撥見復等由前來、竊覈該神經病院建築費共需若干、現
在進行籌集情形如何、均未詳細說明、本會無從核辦、相
應函請貴市府、迅即查明上項情形、函復過會、以憑核辦等
由、准此查汕頭華洋貧民工藝院、本以收容失業貧民、教以
各種工藝、養成自立謀生技能為宗旨、因收容貧民中、間有
患神經病者、遂另設神經病室、為之治療、管理完善、頗有
成績、因汕市現尚無神經病院、遇有神經病人、多送該院治
療、是以收容此項病人、年漸增加、原有神經病室、實不敷
用、最近該院收買院後地基參百八十餘井、地價大洋八千餘
元、擴擴築男女病室四座、每座二十五間、約需大洋五千多元
、四座計需大洋二萬元、治療室醫藥室、約六千餘元、辦公
室職員室、約五千元、購置藥品及他項設備、約需四千餘元
、統計地價建築藥品及設備各費、共需四萬參千餘元、除購

地已等有的款外，其餘建築藥品設備等費，尙無着落，正任

設法籌募，惟前年來商策凋敝，募集如許鉅款，頗非易易

，不能不仰乞

貴會之資助，惟前年來商策凋敝，募集如許鉅款，頗非易易，
建築神經病室費用，及進行籌款情形，函復

貴會查照，此致 廣東省賑務會主席金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八日

●批油頭提倡國貨會整理委員會歐華祺等報請
組設油頭提倡國貨會整理委員會着毋庸議由

狀及附件均悉，查該油頭提倡國貨會、停閉已歷數年，其過

去工作，亦無甚成績可言，現本市各界，組織實用國貨及提

倡節約促進會籌備委員會，迭經開會討論，成立日期，當在

不遠，該民等對於提倡國貨如有意見，儘可貢獻該促進會採

納，實無恢復提倡國貨會之必要，所請組設油頭提倡國貨會整
理委員會，着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附件發還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一日

●批同濟地佃戶團楊一泉等據請備案着毋庸議
由

狀悉，該民等因租賃關係，對於業主如有糾葛，應即按照法
律手續，請求官廳解決，至組設學校，儘可設立校董會負責
辦理，均無組織佃戶團之必要，且本市向無其他佃戶團，且
准本府立案情事，該氏等何得稱為非屬創例，所請備案，着

毋庸議，再前次發還附件，應向本府收發室領取，合併飭知

舉萬難照准由

狀悉，查該會於二月十八日下午，舉行選舉，經本府暨市民
訓會派員監選，當日以時間過晚，未及開票，由監選員及該

會臨時主席，粘封蓋章，翌日又在市黨部當衆開票，選舉手
續，均無不合，選舉時該民等俱到場選舉，開票時該民等亦
有任檢票唱票記票等職者，如有舞弊情事，何以當場竟默無
一言，事後方聯名控告，殊為不合，所請撤銷原批，重行選
舉，萬難照准，再狀內所列各名，均未蓋章，手續亦有未合
、合併飭知，此批。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九日

此批、

市長許錫清 三月廿日

衛生部製定中華藥典公佈後、仍須遵照中華藥典、規定分類報核、仰即知照、此批、掛號單十張存化驗費四十元飭收登記證書二張隨發印花稅二十角貼發

○批許教智狀請將前繳化驗戒烟丸登記給証等

情應毋庸議由

狀態、查該民所繳之戒烟丸、經化驗得丸內含有汞質、與處方不符、且所定服法、分量過多、故批示不准售賣、茲據呈稱、服食該丸、並無窒碍、核與化驗結果不符、所請登記給証、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七日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九六七號訓令開、為令飭事、現奉

照由

○布告奉頒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仰一體知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日

○批振雨藥房繳具特種藥品十種除立效止咳丸不准註冊給証外其餘暫准註冊給証由

參照書及附件均悉、據繳特種藥品十種、當經發交本府化驗室化驗、見據報告、化驗結果、立效止咳丸、內含海洛因、易生迷醉、碍難准予註冊給証、其餘清潤補瀉丸、立效止痢散、心氣止痛丸、紅色日光油、瀉痢各症散、解血毒藥水、除痰止咳水等七種、所含毒劑、尚屬輕微、甜衣發冷丸、白酒丸二種、不含毒劑、暫准註冊給証、一俟

工商部商字第八零四七號咨開、案查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案經本部依法認定、於本年一月七日公佈施行在案、茲特檢附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三份、准此查此案前准工商部咨、以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三份、准此查此案前准工商部咨、由、業經本府分飭所屬、一體知照各在案、茲准前由、除咨復、暨分令外、合將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隨令抄發、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公會、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

因、計抄發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查工商同業公

會法、前奉

內政部令發下處、業經通飭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暨分行外、合將原細則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佈告、仰市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在法規欄)

市長許錫清 三月六日

●佈告奉發檢查農產物處罰規則及檢查肥料暫行辦法仰遵照由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一九三二號訓令內開、現奉

農礦部訓令第一零九三號內開、案查本部前經制定農產物檢查條例及施行細則處罰規則、檢驗肥料暫行辦法、呈奉行政院令准公佈、隨在上海廣州天津南通等處、先後設立農產物檢查所或分所、並以人造化學肥料、品質不齊、貽害農田、至深且鉅、當令先行檢查、並將該項檢查條例施行細則

檢驗肥料暫行辦法等、印發該廳、轉飭各縣知照各在案、茲查沿海各省所銷肥料、均已送經各農產物檢查所檢查、劣質肥料、日見減少、惟內地各省、仍有奸商販運劣質肥料、欺騙農民情事、本部為謀優良肥料之推行起見、特令各檢查所、從十九年一月起、推廣檢查範圍、凡運銷內地各省、未經檢驗之人造肥料、均須分赴附近各農產物檢查所或分所報驗、粘貼各該所檢查証、方准隨地運銷、否則一律嚴禁、照章處罰、除飭令各檢查所遵照辦理外、合行檢驗檢查農產物處罰規則及修正檢驗肥料暫行辦法令仰該廳、轉飭各縣遵照、協全檢查肥料暫行辦法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發規則辦法各一份、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檢查農產物處罰規則及檢查肥料暫行辦法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令行公署局查禁外、合行佈告、仰市民人等一體遵照、此佈。

檢查農產物處罰規則檢查肥料暫行辦法粘後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六日

●農礦部直轄上海農產物檢查所檢查農產物處

市政公報 (社會人事課)

罰規則

分別輕重、處以相當之罰金、

第一條 凡應受檢查之農產物及農用品、倘有違漏或其他舞弊情事、均依本規則辦理、但未經本所通告實行檢查之區域或物品不在此限、

第二條 凡販運農產物或農用品者、於左列之期限內、來所報驗、

一、進口物品、於運到後三日內

二、國內製造品、於去廠運銷七日前、

三、出口物品、於出口七日前

第三條 依農產物檢查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處罰金時、最高額為物品原價百分之八十、最低額為物品原價百分之一二十

第四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以最高額之罰金、

一、逾本規則第二條之期限不報驗者、

二、未領本所檢查執照、或未貼檢查證而標自販運者、

三、對於本所施行檢查、有抗拒之行為者、

第五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於最高額最低額之範圍內、

第六條

分別輕重、處以相當之罰金、

一、檢查後攬混劣質者、

二、已經檢查之原料、重行改裝、或配合後、不

來所報驗者、

四、夾帶未貼用檢查証之貨物者

五、重用前貼檢查証之容器、偷裝未經檢查之貨物者、

六、報單貨票不符、或混用逾限之一切單票者、

七、使用他種物品之檢查証、或使用貼他種物品檢查証之容器者、

八、檢查不合格之物品、未遵本所命令施行消毒、

、或燒燬遺棄者、

九、有其他偷漏行為者、

犯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款者、並沒收其偽貨或劣貨、

一、與檢查人員串通舞弊或行使賄賂者、

二、偽造或塗改檢驗執照或其他憑証者、

第七條 關於緝獲私運私銷種々舞弊情事、除由本所派員

查緝外、並得由地方機關查緝、報告本所、

第八條 科罰款項及沒收貨物、以半數解所、以半數充賞

、充賞數目、作十成支配如左、

一、四成給告發人、

二、二成給協緝軍警、

三、三成給執行機關職員獎金、及辦理該案公費

第九條 凡沒收貨物及罰金、由本所發給正式收據、

第十條 告發人及緝獲人等、如有串通舞弊及匿報或賣放

等情事、送法院懲辦、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修改、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農礦部核准公佈日施行

●農礦部廣州農產物檢查所檢驗肥料暫行

辦法 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呈准

農礦部修正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所對於進口及國內自產之肥料、應依農產物檢

查條例、施行檢查及化驗、

第二條 凡販運肥料者、應遵照本所所定報單、逕款填明

、連同肥料包裝、照片稅單、及檢查費、呈繳本

所、由本所派員、赴棧採取樣品、携回化驗、

(附註)依農產物檢查條例、檢查費原定照貨價值

百抽二、現暫減收值百抽一、又執照費每

張收洋壹圓

第三條 本所化驗結果、如認為有益農作物時、應給予檢

查執照、並按包發給查証、粘貼包上、否則不准

運銷、

第四條 本所為商運便利起見、於化驗後得給予肥料檢查

臨時憑証、以憑起貨、

第五條 凡已核准之牌號、無論何時運到、該商人應攜同

報關稅單、赴本所填報、領取肥料檢查隨時憑証

本所發給之肥料檢查臨時憑証、並不另取經費

、本所化驗結果、認為不准行銷時、商人不得要求

檢查費之返還、

第八條 凡販運肥料之原料、雖經檢查、但銷售時須改裝或重行配合者、仍應填報請驗。

第九條 本所採取樣品時、應由呈請人跟同採取、於報驗貨物全體內抽檢數包、充分混勻後、分裝四瓶、一瓶由所化驗、餘三瓶雙方封固蓋章、一存該商號、其餘分存部所、留備覆驗。

第十條 樣品之採取、每包至多以半磅為限。

本所採取樣品、用銅製採取管插入原包採取之、本所化驗之方法、以美國農藝化學職員協會公佈之「公用實驗分拆法」為根據。

第十一條 本所化驗結果、如與呈請人所報成分百分率不符之百分之五以上、或另含有害成分者、應由本所分別處理之、

第十三條 凡肥料經檢查後、本所得隨時派員赴棧或各地分銷處抽驗。

第十四條 本所于必要時、得委託地方政府或其他機關查驗。

第十五條 國內製造之肥料、於出廠運銷前、呈報檢查、其

檢查費、按市價核算、

第十六條 本所得隨時派員、赴國內各肥料製造廠檢查、或指導糾正、

第十七條 農民^舊買肥料、或購用之、請求覆驗者、應交納測驗費十元、

第十八條 覆驗之請求、應由請求人通知原賣商人、共同覆驗、

第十九條 覆驗樣品採取之方法、適用初驗之規定、但經雙方之同意、得選定樣品覆驗之、

第二十條 凡肥料經本所化驗後、如查有私易物品、摻合雜質、希圖增益重量者、除沒收其偽貨外、仍照農產物檢查條例十五條之規定處罰、其塗改或偽造檢查執照及肥料檢查證者、依照懲辦、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修改、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核准施行、

● 告奉令提倡國貨杜塞漏卮除率屬實行外即
市民一體遵照由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一八九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禮字第九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四五七號內開、爲令行事、案據工商部呈稱、爲救濟金融、懇請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服用國貨、仰祈鑒核施行事、窃以我國產業落後、洋貨充斥於市場、服飾一項、舶來品競炫新奇、我國人爭相購用、在過去一二年中、提倡國貨之聲浪瀰漫全國、然一考查海關十七年度進出口貿易冊、入起至二萬萬四百六十一萬零一千餘兩、又查是年進口洋貨、共值十一萬九千五百九十六萬九千餘兩、而絲綢棉毛皮革製品、竟佔卷萬萬六千九百五十七萬四千兩有奇足、見入超過鉅、服飾用品、即佔最大之成分、向使全國服飾、全用國貨、則漏卮可塞、當不致入超若是之逆、印度甘地、鑒於經濟壓迫、提倡土布政策、舉國風從、土耳其總理伊斯美、在國會提議、限制婦女服飾、全用土貨案、已通過、以我國號稱開化最早之邦、發明蠶絲、注重紡績、在未通商以前、國內特產、已足充身、近數年來、絲綢製品、日異月新、棉麻織物、亦稱進步、本部遵照總理實業計劃、正擬籌設毛織工廠、并促進國內絲綢棉織等項衣

服、工業逐漸改良、即就現在所有之服飾材料、切實調查、形形色色、適足以供國人之用、自奉

即各機關公務人員、亦有不自檢查、不用國貨者、不一而足、疊據全國商會聯合會、中華國貨維持會、江浙絲綢業公會、上海國產綢緞救濟會等團體、滬陳洋貨日增、循致國內絲綢等業、日就衰落情形、先後呈報爾來、業經本部迭次分咨各省市政府、遵照服制條例、轉飭所屬、曉諭官民人等、一律服用國貨在案、惟以一國之盛衰隆替、全恃國民心理、爲轉移、果使國人愛國有心、鑒於印度上耳其之復興、未始不憬然而悟、現值金貴銀賤之際、洋貨輸入、價必增高、若再購用外洋服飾材料、良於國民經濟、損失更大、本部爲提倡國貨救濟金融敦勸國人黜奢崇儉起見、擬請鈎院、轉呈國民政府、頒布頒令、着由京內外文武公署、嚴飭所屬任職人員、自奉令之日起、一律服用國貨、並責成各該公署立發長官督率實行一面請由鈎院令行內政部通飭各省市縣辦理民政機關、剴切佈告、務令全國民衆、爭以服用國貨爲榮、反

是如引為恥辱、庶幾風行革偃、民氣必為之一振、國運即隨之

昌隆、三、請明令服用國貨緣由、理合具呈鉤院、伏乞轉呈

國民政府、俯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為提倡國貨、

杜塞漏卮起見、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并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京內外文武各公署主管長官、嚴飭所屬在職人

員一律服用國貨外、台行令仰該部、即使遵照、轉行各省市

政府、所屬剗切布告、此令等因到部、查服用國貨、前於服

制條例頒布後、一再分令切實提倡、其布告遍知各在案、茲

奉前因、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

剗切布告為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我國因就用舶來品物、致

每年外溢之款、逾數萬萬元、況現值金貴銀贱時期、苟仍不設

法維持、將未輸出之資、更不知伊于胡底、茲奉前因、除督

學令曉諭職員一致力行、以身作則、暨分行遵照外、合函令

仰該市長、即使遵照督飭所屬在職人員、一體切實奉行、并

剗切佈告、務期提倡國貨、杜塞漏卮、毋得視作具文、是為

至要、得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核、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行

外、為此剗切布告、仰市民人等、互相勉勵、實用國貨、以

塞漏卮、切切此佈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七日

●佈告奉頒公司法仰各知照由

為佈告事、案奉

廣東建設廳第二零九零號訓令開、案奉

省政府建字第九一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4737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公司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除分令

外、台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台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公司法一份下府、

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暨分行外、合將公司法抄發、令仰知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公司法

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將奉發公司法抄發、令仰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公司法一

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台行佈告、仰商民人等一體

計公司法(在法規欄)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八日

佈告奉飭依據國際禁止淫刊公約查禁誨淫品
物由

廣東民政廳第六一一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警字第二二號訓令開、查誨淫物品、有傷風化、曾經
本部通令查禁、依法究辦在案、茲因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國際禁止淫刊公約第六條、締約國議定、如遇在締約國中
一國境內、有犯第一條所載情罪之事實、而有理由確信各該違
禁物件、係在他締約國境內製造或由他締約國運入者、則應

由一九一零年五月四日協定內指定之機關、立將各事實通知
該他國機關、同時並給予各種完全消息、俾便取相當辦法等
語、而一九一零年五月四日協定內指定之機關、在我國為本
部、台行抄發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國際禁止淫刊公約漢譯
條文、及禁止淫刊會議藏事文件、令仰該處遵照、嗣後如遇
有誨淫物品、除由他國輸入者、應呈送三份到部、以憑辦理
外、其一概收沒銷燬、並將販賣傳連陳列製造之人、拘送法
庭、依法究辦、以免流傳、而重公約、除分行外、仰即知照、
此令等因、計抄發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國際禁止淫刊公約

漢譯條文、及禁止淫刊會議藏事文件文各一份、奉此除呈復暨
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一九
二三年九月十二日國際禁止淫刊公約漢譯條文及禁止淫刊會
議藏事文件文各一份下膺、奉此除令行公安局查禁外、合行
佈告、仰市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附錄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國際禁止淫刊公約漢譯條
文如左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九日

●禁止淫刊公約

自一九二二年九月十二日至一九二四年三月三十
一日在日來弗簽字

阿爾卑尼亞、德意志、奧地利亞、比利時、巴西不列顛帝國
、(連南非洲聯邦紐西蘭印度及受爾蘭自由邦在內)布加利、
條文、及禁止淫刊會議藏事文件、令仰該處遵照、嗣後如遇
中華民國、哥倫比亞、哥斯大利加、古巴、丹麥、目斯巴尼
亞、芬蘭、法蘭西、希臘、海地開多拉斯、匈牙利、義大利
、日本、拉特維西利蘇尼亞盧森堡馬那谷巴拿馬和蘭波斯波
蘭(連唐齊在內)葡萄牙羅馬尼亞薩爾瓦多塞爾維亞克魯斯特斯
拉文尼、邁羅瑞士赤塔土耳其烏拉

均頗使禁止淫刊之舉，切實見效，並曾允法蘭西國民政府之東請、參預一九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在日來弗召集之會議，由聯合會庇護考量，九一〇年擬定之公約草案，與各國陳述之意見，又擬具簽訂正式公約，

爲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阿爾卓尼亞大總統代表

國際聯合會代表團秘書處股長勃利宜蒂

德意志大總統代表

大使館參贊駐日來弗代辦德國領館事務亞虛

奧地利亞大總統代表

常屆公使國際聯合會代表福闊格爾

比利時君主代表

參與禁止淫刊會議特派代表社勒愛爾脫

巴西大總統代表

參與國際聯合會第四屆大會代表團首席代表梅洛弗郎

大不列顛與愛爾蘭暨海外屬地聯合國君主印度皇帝代表

檢察處長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卜特慶

哥斯大力加大總統代表

駐法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日廣大

參與淫刊會議專門顧問海烈斯
又南非洲代表

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莫代表巴摩
又紐繩綸代表

紐繩綸派駐聯合國高等特派員阿蘭
又印度代表

巴達宜
又受爾自由邦代表

自由邦駐國際聯合會代表馬克轉脫
布加利君主代表

外交總長參與國際聯合會第四屆大會第一代表伽爾福
夫

中華民國大總統代表

駐法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陳鎧
哥倫比亞大總統代表

駐瑞士全權公使參與禁淫刊會議代表禹呂底亞
谷

古巴大總統代表

參議員參與國際聯合會第四屆大會古巴代表團首席代

那拉斯大總統代表

駐巴黎代辦國際聯合會第四屆大會代表羅底雷士

駐法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卜那米

表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德理因締

丹麥君主代表

駐瑞士全權公使國際聯合會代表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

匈牙利代表

駐巴黎代辦國際聯合會秘書處主任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

議代表柏勒依鴉依

自斯巴尼亞君主代表

駐瑞士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巴勒西都司

義大利君主代表

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格槐淑宜

法蘭西大總統代表

駐巴黎使館秘書葛依伏勒

日本皇帝代表

辦理國際聯合會事宜駐巴黎日本辦事處副處長松田

法蘭西大總統代表

衆議員禁止淫刊會議主席段鄉

拉特維亞大總統代表

外交部國際聯合會事務處處長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

希臘君主代表

前外交總長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保理底司

利蘇尼亞大總統代表

盧森堡大公國代表

吉斯

駐日來弗領事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范梅勤

馬那谷代表

海參威大總統代表

馬那谷代表

駐吾來弗副領事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愛蘭不里·槐

巴那馬代表

駐巴黎代表參與國際聯合會第四屆大會代表阿麥陶

和鮑·女王代表

和蘭禁止版賣白奴委員會委員長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

格拉夫

波斯代表

國際聯合會代表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阿發

波蘭代表

工務總稽查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叔格爾

又唐齊自由城代表

駐瑞士全權公使莫土雷斯基

葡萄牙大總統代表

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物斯康賽洛司

羅馬尼亞君主代表

駐瑞士全權公使貢乃納

薩爾穀猶太總統代表

駐法國義國全權公使參與國際聯合會第四屆大會代表

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君主代表

駐瑞士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鄧槐諾維齊

暹羅君主代表

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達姆龍

瑞士聯飛代表

國會議員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培根

赤哈大總統代表

駐瑞士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福里特

土耳其大總統代表

駐瑞士代辦呂施地

烏拉圭大總統代表

駐日斯巴尼亞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滿提納

各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憑證、校閱合例、并將藏事文件、及一九一零年五月四日協定、業已閱悉、鑑定各條如左、第一條、締約國議定取種種辦法、以便訪緝追查並懲辦、無論何人有犯下列所載行爲之一者、因此決定、凡犯

下列行爲者、應加以懲罰

一、製造或收存誨淫之著述、圖畫、影刻畫、自然畫、印刷品、肖像、廣告、標誌、照片、電影片、或他種誨淫物品，用為貿易或當衆陳列者、

二、以前款所載之目的，輸入轉運，及輸出或託人輸入轉運，及輸出該項誨淫之著述圖畫影刻畫自

然畫印刷品肖像廣告標誌照相片電影片或他種誨淫物品者，或以各種方法，使各該物件流行者

三、將各該物件私行貿易，以任何方法，實行營業

肆行散布、當衆陳列、或以出售為生涯者、

四、為使各該物件便於流行，或貿易起見，廣告於衆，或以任何方法，使衆知悉，有某人經營上載，應受懲罰行為之一者，又或廣告於衆，或設法使衆知悉，應以何法及應由何人介紹，可直接或間接、覓取該項誨淫之著述圖畫影刻畫、自然畫印刷品肖像廣告標誌照相片電影片或他種誨淫物品者、

第二條

凡犯第一條所載情罪之人，得由所在地締約國法庭審理。若其所犯之罪，或構成犯罪原素之一，在該

地成立，又該項人民，縱構成犯罪之原素在全國成立，但本人如在全國境內，俟其法令允許時，亦得由本國法庭審理。

至於一罪不受二罰之法旨，應由各締約國，照本國法規施行之。

第三條

關於本約所載罪案，在各國法庭間委請狀（an

Méai An Nagatoib）傳遞之手續，照下法行之。

一、或由司法機關直接行送、

二、或由駐在被請國之請求國外交人員，或領事人員傳遞之此項人員應將委請狀，直接送交主管司法機關，或駐在國指定之機關，此項人員並直接收由該機關送達執行委請狀之文件，如照上載兩項辦法辦理時，應同時將委請狀之文件，送交被請國之高等機關。

三、或以外交手續行之、

各締約國應將各本國所用前述委請狀傳遞之程式，備文分別通知各締約國、

本條第一第二兩項傳遞手續所生之困難、以外交手續解決之、除另有成約外、凡委請狀之文字、應用被請國文字、或用二關係國約定文字或附以該二種文字之一之譯文、由請求國外交或領事人員、或由被請國之法認繙譯員、簽證無誤、委請狀之執行、不得徵收何種稅項用費、

在本條內關於禁止淫刑之質証制度、不得解釋爲締約國間允認採取違反各該國法律辦理、

第四條 締約國之法規、現尚不足使本約發生實效者、允即取用相當辦法、或即提出於本國立法機關、

第五條 締約國之法規、現尚不充足者、議定對於屋宇、凡有理由確信其製造、或收存誨淫之著述圖畫影刻畫自然畫印刷品肖像廣告標誌照相片電影片或其他誨淫物品、以本約第一條所載各項爲目的、或違該條之禁令者、應定搜查辦法、並定查出後之沒收銷毀辦法、

第六條 締約國議定、如遇在締約國中一國境內、有犯第一條所載情罪之事實、而有理由確信各該違禁物件、係在他締約國境內製造、或由他締約國運入者、則

應由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協定內指定之機關、立將各事實通知該國機關、同時並給予各種完全消息、俾便取相當辦法、

第七條 本約法英兩文、一體作準、以本日爲訂立之期、凡參與會議各國、及聯合會會員國、暨由聯合會行政院、將本約送請簽字之國、在一九二四年三月三十日以前、均可簽字、

第八條 本約應經締約國批准、其批准文件、應送交聯合會秘書長存案、由秘書長通知簽訂本約之聯合會會員國、及其他簽字之國、

聯合會秘書長、應將關於本約各文件簽証之謄本、立即通知法蘭西民國政府、

依照聯合會盟約第十八條之規定聯合會秘書長應將本約實行之日起登記之

第九條 一九二四年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凡到會而未簽字之國、暨聯合會會員國、以及行政院、將本約鈔送之國、均得加入本約、

加入國應備文通知聯合會秘書長、存儲備案、由聯

聯合秘書長、立印此存儲之事、通知簽訂本約之聯合會員、及其他簽字之國、

第十條

批准本約及加入本約、即視為同時加入一九一零年五月四日之協定、該協定即與本約在批准國或加入國境內壹併發生效力、無須另行通知、

如有壹國願遵壹九零零年五月四日協定之辦法、單獨加入該協定者、與前款所載、並不衝突、

第十一條

自聯合會秘書長收到兩國批准文件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第十二條

本約之廢止、可備文向聯合會秘書長聲明之、此項聲明廢止、自秘書長收到公文一年後發生效力、祇

易於聲明廢止之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

聯合會秘書長、應將收到之一切聲明廢止文件

通知簽訂本約與加入本約之聯合會會員國、及非會員國、

聲明廢止本約、如不於聲明文中特為聲明、實際上並不能同時連帶廢止、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之協定、

第十三條

凡聯合會會員簽字之國、及其他簽字之國、或加入

之國、可聲明此項簽字或加入、對於該國之保衛地殖民地保外領地或受其統治或管理之地、並不連帶有效、而隨後得以該保衛地殖民地海外領地或受其統治或管理之地人數、分別聲明加入、

聲明廢止之舉、亦得單獨適用於保衛地殖民地海外領地或受其統治或管理之地、又第十二條所定之條款亦為適用、

第十四條

聯合會秘書長、應備專冊登載簽約國批准國加入國或聲明廢止國之名單、該單得由聯合會會員國或其他簽字之國或加入之國、隨時查閱、並應隨時刊佈、

第十五條

締約國間因解釋或實施本約所生之爭執、如不能直接商決、應交國際永久法庭判決之、如發生爭執之各國、或其中一國、並未照證或未承認國際永久法庭規約、則此爭執之案、或交國際永久法庭、或提交公斷、由兩造自擇之、

如有簽字國或加入國五國、提議修改本約、則聯合會行政院、應召集修正公約會議、總之行政院於每屆五年時、應考查有無召集會議之需要、

為此各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以昭信守、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訂於日來弗、繕具正本雙份分諸於國際聯合會、及法蘭西民國政府、

阿爾卑尼亞

勃利宣蒂

德意志

亞虛孟

聲明以湏經批准為保留

奧地利亞

福闊格爾

比利時

杜勒愛爾脫

巴西

梅洛弗郎谷

不列顛

卜特慶

聲明本代表之簽字並不包括英國屬地海外領地被保護地及在英國統治或管轄下之各地

海烈斯

南非洲

巴摩

按巴摩之簽字包括非洲西南英國委任統治地在內

阿達

紹絲綸

印度

聲明本代表簽字包括西沙莫亞委件統治地在內、

已達宣

馬克轉脫

伽爾福夫

陳鑑

墮爾蘭自由拜

禹呂底亞

布加重

哥倫比亞

中華民國

古巴

哥斯大力伽

白臘大

丹麥

德理因諾

丹麥

奧爾藤薄爾

西班牙

羅密

哥斯大黎加

烏拉圭

哥斯大黎加

智利

哥斯大黎加

秘魯

哥斯大黎加

列謠淫肖像、應予懲罰、又丹麥對於報紙載有特別規定、對人可按報律犯現行犯緝之此種規定、對於刑律一百八十四條所載之行為、如此類行為、可視為報律、現行犯時亦適用之、故丹麥法例、對於各點之實行、應與丹麥日後之修正、

日簽字並不包括台灣高麗關東租借地權太暨日本委任統治地在內又本公約第五條規定對於日本司法機關為實施日本法律命令應有之行為並不得損害之

日期巴尼亞
芬蘭
法蘭西
希臘
海地
開多拉斯
匈牙利
義大利
日本

巴勒西郁司

篤依伏勒

段薌

海納根

保理底司

格司韓吉司

卜那米

瞿底雷士

格槐淑宜

松田

茲於簽字禁止淫刊公約時本代表聲明本

遵羅

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

葛爾洛
郁槐諾維齊
達梅龍

遵羅府按照對於外人適用違法之標記保
留完全權利在海外人遵守本公約之規定

瑞士

赤哈

土耳其

烏拉圭

福里特

培根

溫希德

禁止淫刑會議歲事文件

法蘭西民國政府所召集之禁止淫刑國際會議、於一九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任瑞士日來佛開會、由聯合會庇護

本會議之聚集、乃為執行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國際聯合會議宣屆大會之議決案、該議決案之文如左、

一、按照協約第廿四條、請行政院轉訪秘書處贊助已未入會

各國、關於國際方面、禁止淫刑之舉動、

二、請行政院轉請各國注意一九一零年國際協定文件、其已

簽字或已加入之國、請其照約實行、其尙與該協定文件

無關各國、請其從早加入、

三、請行政院將一九一零年公約草案、通知各國、附以紙圖
書、請其簽註、並請將其簽註之件、送交聯合會秘書處

因印度代表巴達尼氏、經公推為本會議副主席、

、再由秘書處彙交法政府、並以行政院名義、請法政府
以一九一零年公約之創議資格、於第四屆大會時、即假
該會在日來佛召集會議、由各全權代表議訂新約、

以預本會各全權代表幫代表、專門顧問、或專門委員之御名
、以及各國國名、具表附於本領事文件之後、

該國代表段施氏經公推為本會議主席、
查照上載聯合會第壹屆大會之決定、一九一〇年之巴黎公約
草案、曾於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一日、附以訊書、送請各國查
照、其各國陸續送到之答案、亦會由聯合會秘書處轉達各國
、並送本會查照、會議事之初、即經公決、以一九一零年之
公約草案為討論之基礎、嗣本會將該草案與各國答案及國際
方面在一九一零年後新發生情形、詳加研究、以為應據新約

一、載以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明期以本歲事文件附之、
會議決定將下列聲明案、釋明案、及志願案、載入本歲事文
件之內、

一、本會向法國政府表示敬意、謝其一九一零年創選召集國
際會議、其籌禁止淫刑之舉、本會對於該有益之舉、認為極

有價值、非常重要、因禁止淫刊問題、設無法國政府提出於前、則今日決未純熟、而難便在多數國家之間訂結協定、

一、海淫字樣、能否在公約內予以確切定義之問題、本會細加考慮、以爲不能確定、並照一九一零年會議之看法、認爲宜聽各國自由解釋、

三、公約第二條第二節所載、「一罪不受二罰」之法旨、本會以爲宜予以解釋、即謂除有特別情形外、凡犯罪之人、尙能證明在其簽約國內、曾受審判、曾受懲罰、或已遇赦、則不得在他一國內、再因此事、重被處罰、

四、本全體意見、以爲獎勵交付出售或分贈海淫物品之罪惡

、施之於未成年者、應予最重懲罰、惟又爲在公約之內、似無須將此暫時訂專條、本會認爲各國法規、對於兜售交付賣或分贈海淫物品之罪惡施之於未成年者、訂立重懲之條款、至無以若干年齡爲度、凡不及該年齡、

應予特別保護一節、由各國法規自行確定、

五、與會國之多數代表團、以爲法政委員會關於禁止墮胎法及避孕法之宣傳之議案、不便載入公約、一因對此議案、未

奉頤條、且與本會議應議問題、似不完全吻合、碍難表決、二因該問題頗爲複雜、若予討論、必將引起歧異之意見、需用極長之時間、而本會勢實不能辦到、

惟各代表團、均願聲明承認該問題在社會及道德方面、關係甚鉅、盼祝將來事有機會、籌訂國際協商、共謀此社會間之惡習、即一九一零年會議、因此而會作下列之宣言、此其文曰、「與會各國代表、一致提請注意於此項污穢宣傳之危險、足以動搖人類生殖之根本者、」惟關於此項訂立國際協商之志願、英國及澳大利亞代表、提出保留、數國代表、謂此項宣傳、倘涉海淫之舉、公約第一條文、完全適用、

六、法國代表團宣稱、法國法規、對於印刷品與書籍之監查辦法、明有區別、凡言論及出版之監查、不與普通印刷品相同、而亦不歸憲辦傷犯風化法律之範圍、故公約第一條內所載印刷品字樣、應提出保留

法國代表團、又聲明凡私人間之交易、如交換及借貸之類、不在公約第一條第三節所指範圍之內

比國代表團聲明、遵照比國報律、若查明主犯住居比

圖者、則承印人、印刷人或分賣人、不能受法庭之追訊、
瑞典丹麥代表、亦因本國對於書店現行法律之關係、聲明
公約第二條內所載之印刷品字樣、提出保留、
七、本會立願、盼望簽字各國之法令、以與相當之修訂、俾
將海涅書籍、歸入公約第一條所指印刷品之列、而使公
約所指及所懲之事、適用於印刷品者、亦得適用於海涅
書籍、
八、本會於公約之末、深載一條、預定將來修改公約之辦法
·特請聯合會行政院、每屆五年、考量應否召集一新會議、修訂公約、
九、為執行公約第十六條起見、本會請聯合會秘書處、按期
是出關於淫刊貿易之訊問案、送往一九一零年五月四日
協定文件所定之機關、請其填復、其各國之未設此項機
制者、則逕送各該國政府、
訊問案預定之調查報告、應載追繳犯罪之款目、犯罪之
種類、搜查之成績、移寄他國機關之罪犯種類、以及關
於之勢力範圍、及其種類之概況、

十、新公約之體裁、係照最近普通國際公約、由聯合會底議
之會議所撰訂者之先例、
十一、公約條款中規定、將該公約表字之期、至壹九一四年三
月三十一日為止、逾期未簽者、可聽加入、特請聯合會
秘書長、取用相當辦法、布置一切、
十二、本會決定將新公約及本藏事文件、繕具正本二本、分諸
於聯合會、及法政府之檔庫、查法政府檔庫內、本已儲
有壹玖壹零年五月四日之國際協定、但今為利便起見、
本會尤認所有他項外交文牘之關於公約者、紙須存儲於
聯合會秘書處、
十三、本會又決定將本藏事文件、鈔校合例、通知與國會及聯
合會會員國、及其他由聯合會行政院有所指之國、
十四、本會請聯合會行政院約公鈔本、通知於聯合會會員國之
未與會者、及其他由行政院所指之該國院、同時並邀請
各該國、將公約簽字、或予加入、
為此各國代表訂表本藏事文件、
本藏事文件、於壹玖壹零年九月十二日、訂於日來佛、繕具
正本兩份、分儲於聯合會及法國西之法政府、

○佈告奉發工廠法仰市民一體知照由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二二零零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現奉

工商部商字第一一九零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工廠法業經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
頒命令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工廠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
此除分行外、台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工廠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
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工廠
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佈告、仰市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工廠法一份、(在法規欄)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九日

○佈告奉頒保險法仰各知照由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二二零零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現奉

工商部商字第一一九零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奉

國府令、保險法業經明令公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保險法一
份下院、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台行抄發原條文、令仰
知照、並轉飭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保險法一份下部
、奉此合行檢發前項條文印本、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保險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等因、計抄發保險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
行佈告、仰市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保險法在法規欄)

市長許錫清 三月廿二日

○布告第四市場竣工開市仰該處叫喊擺賣各商
販遵章前往租賣由

為事佈告、案查本市崎碌共和馬路第四市場、前由原業主陳

市政公報 (社會人事課)

崇德堂、東紹慶堂、陳步宮堂等出資建築，現已竣工，并經本府派員驗收在案。茲據該堂呈請布告，崎碌一帶沿街擺賣，及叫賣之牲魚肉類菜蔬京菓等項食品商號販人等，遵照章程，搬至該市場租賃營業，以便開市貿易，并據將每年應繳保護費臺洋七百元，先繳半年三百五十元前來，自應准予分別布告，查局飭區、執行保護。除令公安局轉飭遵照辦理外，合行佈告，仰稽。共和路附近一帶牲魚肉類菜蔬京菓商販人等遵照，自佈告之日起，遵章前赴第四市場租賃，不得仍照從前，隨街叫喊擺賣，以維市政，而重衛生，其各遵照，毋違此佈。

市長許錫清 三月廿四日

○佈告本市太陽觀之衛生醬油及東南公司代售
上海中國化學工業社之三星醬油化驗結果均
含有過量防腐劑應禁止販售由
為佈告事，現據市立化驗室報告，化驗市內製造及販賣各種
醬油、化驗結果，內有太陽觀衛生醬油，含水楊酸，每一零
零西西舍九、六公厘，又東南公司代售之上海中國化學工業

社三星醬油，含有安息香酸，每一零零西西舍二七、四公厘，均屬妨礙衛生，請予取緝等情，據此案查

國民政府行政院衛生部頒行飲食物防腐劑取緝規則第二條，有以販賣為目的之飲食物，不得使用防腐劑，已使用防腐劑之飲食物，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陳列貯藏之，規定該太陽觀衛生醬油，及中國化學工業社三星醬油，已據化驗均含有防腐劑，定屬違犯規則，自應嚴行取緝，以重衛生，除令行公安局認真取緝，暨令飭該商等立即停止製造及販售外，合行佈告，仰市民人等，對於該太陽觀衛生醬油，及上海中國化學工業社三星醬油，切毋販售購用，以重衛生為要，此佈。

市長許錫清 三月廿五日

○布告奉頒社會團體組織程序仰各知照由
廣東民政廳第一二四八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警字第六二號訓令開、為令知事、奉
行政院第五五〇號訓令開、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訓七二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二中全會通過之人民團體組織方

案、規定人民團體、分職業團體與社會團體兩種、職業團體之組織程序、已在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內、明白規定、至社會團體之組織原案、僅定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其組織之程序、函應補充規定、俾有遵循、現經本會第七十次常會通過、社會團體組織程序一件、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檢送全文一件、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切知照、為荷等因、附社會團體組織程序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組織程序、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社會團體組織程序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組織程序、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社會團體組織程序一份、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組織程序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社會團體組織程序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將原組織程序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社會團體組織程序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布告、仰市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市政公報（社會人事課）

●附社會團體組織程序 十九年二月三日中央第

七十次常務會議通過

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文化團體等、依左列程序組織之、

一、凡欲組織社會團體者、須由在當地居住并存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二、接收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視察、黨部認為合格時、即發許可証書、并派員導其組織、

指導員之任用、及工作方法另訂之、

三、許可証書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為、
- (二)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 (三)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 (四)有反革命行為、或受剝奪公權處分者、不得為會員
- (五)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之許可、方可召集、
- (六)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四、受人領得許可証書、得准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并呈報於府主管官署備案、

五、籌備會、擬訂該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備案後、方啟章程草案、進行組織、此項章程草案、須載明左列各項、

甲、名稱及性質、

乙、目的、

丙、所在地

丁、職員之數職權、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戊、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

己、會議之組織會期之規定、

庚、經費之來原、

辛、會計、

壬、解散清算、

六、團體組織完成、經當地高級黨部認為健全時、仍由該團

體、呈請高級體部核准章程處、呈報主管官署立案或備案

七、凡已有組織之社會團體、未領得黨部許可証書者、湏呈送各該會章程、及職員履歷表、會員名冊三份、申請許可

八、接受前項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視察、認為合適時、即發許可証書、并將章程重行核准後、仍由該團體、呈請主管官署立案或備案、

市長許錦清 三月廿二日

△ 教育課 △

由

●呈教育廳具繳市立產科學校立案章表請核為呈報事、現據屬市市立產科學校校長曾志民呈稱、現奉鉤府轉奉

廣東教育廳第一號訓令內開、查助產學校為職業學校之一種、同在學校系統之內、所有該項學校之核准註銷等、應由教育行政機關主管辦理等因、奉此命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造具職校立案章表各參份、理合備文呈繳鉤府察核、分別存轉、齊財德便等情、并附繳學校立案呈報事項表、及學校規則各參份、據此查核來表、大致尙合、據呈前情、除將來表各抽存壹份備查外、理合具文連同原表各二份、呈報

鉤聽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教育廳廳長金

計呈學校立案呈報專項表及學校規則各二份共四冊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三日

○訓令市立圖書館主任史人鏡將謝前主任被盜及交卸時短失之圖書分別估定價目呈候轉飭繳還賠償由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館謝前主任維新呈報、被檢書員許雄強盜圖書、復據該主任早報、謝前主任移交時、短失圖書多本各等情、據此當經本府併案勒限謝前主任賠償在案、茲據呈復稱、被盜圖書、懇免賠償、至于移交短失之圖書、無論如何困難、自必典齋購置、如數暗補等情前來、姑念被盜圖書、係屬爲人所累、情有可原、除不重要者准免賠償外、其屬於重要者、仍須購償或補價、以示薄懲、至于移交時短失之圖書、既據自願賠補、應即將被盜及短失書目、酌定價值、轉飭繳價歸還、以重公物、爲此將謝前主任呈報被盜圖書目錄、及交卸時短失圖書目錄各乙本、隨文令發、仰該主任

即使遵照、分別估定價值、迅即呈候核辦、毋延此令、

計發謝前主任被盜圖書目錄乙本又短交圖書目錄乙本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一日

○訓令市立女中校長遵令取締學生無故退學由

爲令遵事、查學校濫收插班學生、與學生自由退學、均足紊亂學制系統、且長學生躐等倖進之風、亟應嚴加取締、茲特規定、凡係市立中等以上學生、在校修業已滿壹年無故退學者、得由該校長呈明本府、向該退學學生家長或担保人、追繳學費伍拾元、式年以上者、追繳學費壹百元、具有因特別故障退學、經該校長查明屬實者、不在此例、以示限制、而本各等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使遵照、將上項限制維學業、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使遵照、將上項限制學生無故退學辦法、列入招攷章程之內、并通告在校修業學生、壹體凜遵、無違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三日

○訓令各學校奉頒教育用品免稅章程仰各知照

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現奉

教育部第二二一號訓令開案經

五十

請領免稅護照、

財政部咨開、茲因國內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請領教育用品免

稅辦法、施行尚多窒碍、頤應修訂、經咨由貴部派員到部、共同討論、擬訂教育用品免稅章程八條、本部審核、尚屬可行、

、據日本年三月一日起實行、除令行所屬各財政機關暨各關

局參照遵照外相應抄同原奉、咨請貴部通行所屬暨有關係各

機關暨體查照辦理、並盼見復是荷等由、並抄附教育用品免

稅章程壹份過部、會行抄發章程、令仰自參月壹日起照章辦

理、并飭屬壹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教育用品免稅章程一份

奉此除分令外、合將章程抄發、即該市長即便轉飭所屬各校遵

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教育用品免稅章程壹份下府、奉此除

分令外、合將奉發章程印發、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分令外、合將奉發章程印發、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發教育用品免稅章程壹份

市長許錫清 三月壹日

第三條

前條之教育用品、以左列各品為限、
甲、儀器、乙、理化用品、丙、標本模型、丁、依
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之設立性質用以教授或研究之
必需品、

合於第一條規定之學校或教育機關、購運之教育用
品、應按照附表所列品名數量價值等項、分別填註
六分、呈由教育部或呈由各該主管廳、轉報教育部
核明、確與第二條之規定相符、除教育部留存一份
備查外、餘悉咨行財政部、填發護照、分別令行該
管關局、免稅驗放、

第四條 教育用品免稅護照、由財政部填發、每護照一紙、
照章應貼印花一元五角、

第五條

前項護照、應由特照人於經過各關局時、先行繳驗
單貨相符、即予驗放、如所運物品查與單開品
名數量等項不相符合、或有影射塗改及一照兩用情
事、應由各機關局照章扣留、呈請核辦、

第六條 前項護照、均應依限繳交最後之關局、呈送財政部
備案者、於購置教育用品時、得依照本章程第三條

●教育用品免稅章程

第七條 凡國內公私立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遵照教育部定

章、報經本省區最高教育行政官廳、或教育部核准
備案者、於購置教育用品時、得依照本章程第三條

核銷。所有各關局輪放之教育用品，並應按結列品

二紙、彙報財政部備查、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購運教育用品請領護照表式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九四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現准

國民黨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函開、現奉

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第二零七號訓令、轉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會、發下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專門學校以上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各校學生會、於文到一個月內遵照改組、並改稱學生自治會、呈請黨部、派員指導成立外、相應檢同學生團體組織原則等四種、函請貴廳查照、並希轉飭所屬各學校長知照等由、并附送學生團體組織原則、自治會組織系統圖組織大綱等過廳、准此除分行外、各行抄發原件、令仰請市長、即便轉飭所屬中等以上學校校長布告各生知照、此令等因并抄發(二)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二)專門學校、以上學生自治會組織系

注意本表內第一第二第三三欄如所購物品係由國外進口須用華洋對照文字國內之品須用本國文字逐件填明如本欄不數用時得用另紙填寫粘於表後

○訓令各學校奉發學生團體組織原則組織大綱

等件仰轉飭遵照由

圖、(三)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四)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奉此除分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校長即

便邊照、布告各生、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一)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二)專門學校以上學生自

治會組織系統圖(三)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

(四)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署長許錫清 三月十日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廿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以在學校以內組織為限

一、範圍 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外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群育之發展、

二、目的 單定為學生自治會、

三、名稱 採委員制、

四、方式 以不侵犯學校行政為限、

六、小學校之學生團體組織、不適用本規定、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中等以上之各類學校學生、不分性別，皆得在學校以內、組織學生自治會、

第三條 各學校學生自治會之名稱，須冠以各該校之校名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以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為目的

第五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屬於會員全體、由會員大會或以會員總投票之方式行使之、
前項會員總投票之方式另定之、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為代表會、在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為幹事會、

第七條 代表會之代表、由各年級或各院科系、按照人數

十九年一月廿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比例、選出代表若干人組織之、

會計股

代表會之代表、每學年改選一次、于第一次集會時、互選幹事若干人、組織幹事會、

衛生股

第九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為五人至九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并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

二、學術部

第十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得設文書、事務、學術、體育、游藝、各股、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研究股

第十一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為十一人至十七人、候補幹事三人至五人、并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至三人、

出版股

第十二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設事務、學術二部、各部之下、酌設下列各股、概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游藝股

體育股

第十三條 幹事會下、得酌量增設合作社、須仿照一般合作社組織、力求節省開銷、增進效率、

第十四條 幹事會下、如遇特殊事項發生、得組織特種委員會、其委員就委員中推任之、

學生自治會、不得干涉學校行政、

第十五條 全體會員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或代表會之決議、或會員四份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六條 代表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之決議或代表會三分之一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一、事務部

文書股

庶務股

第十八條 幹事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

臨時會、由常務幹事召集之、

第十九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在會務範圍以內、具有選舉罷

免創制複決之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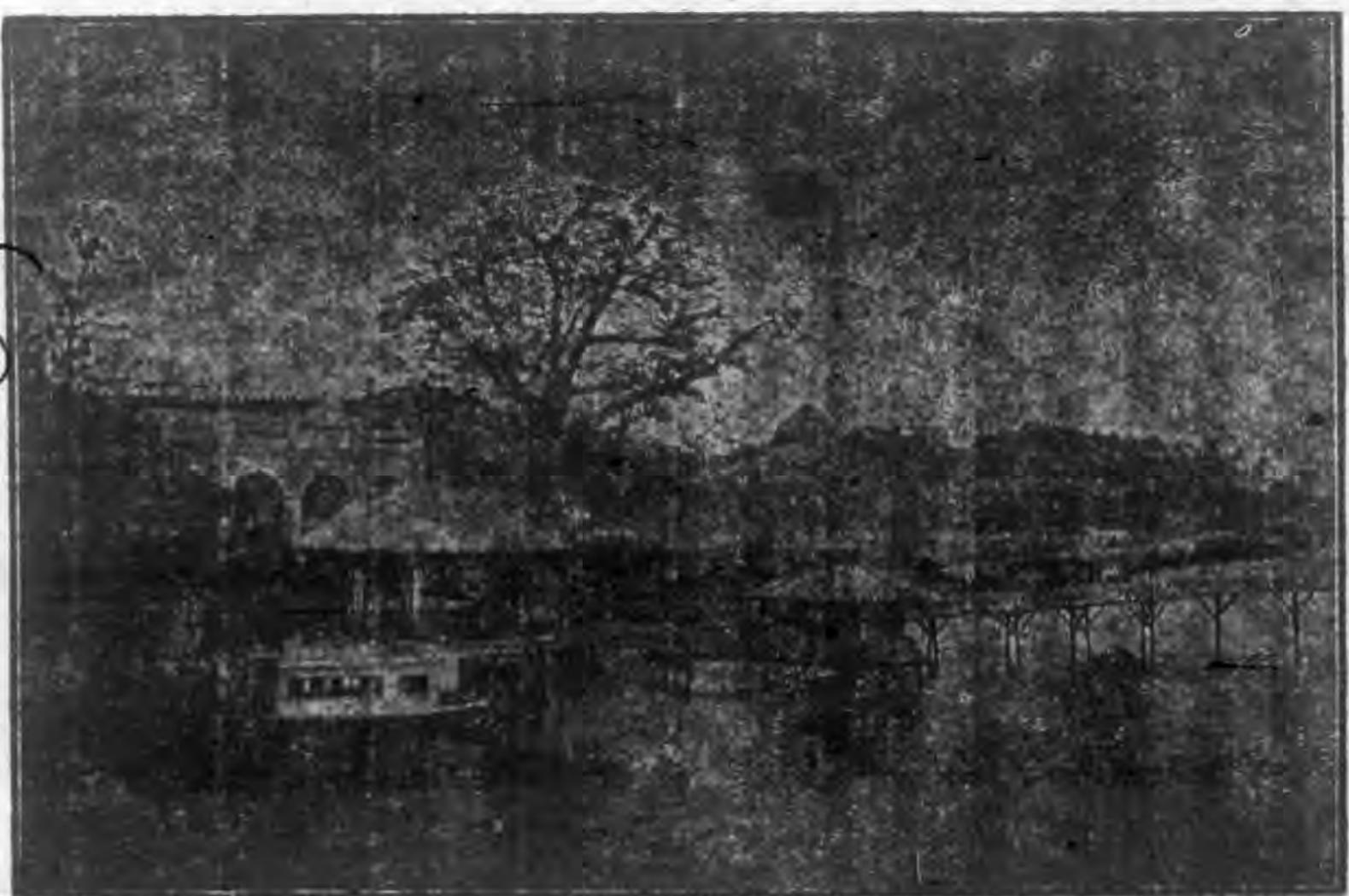
第二十條 學生自治會之經費、以會員會費及其他捐款充之

、必要時得請求學校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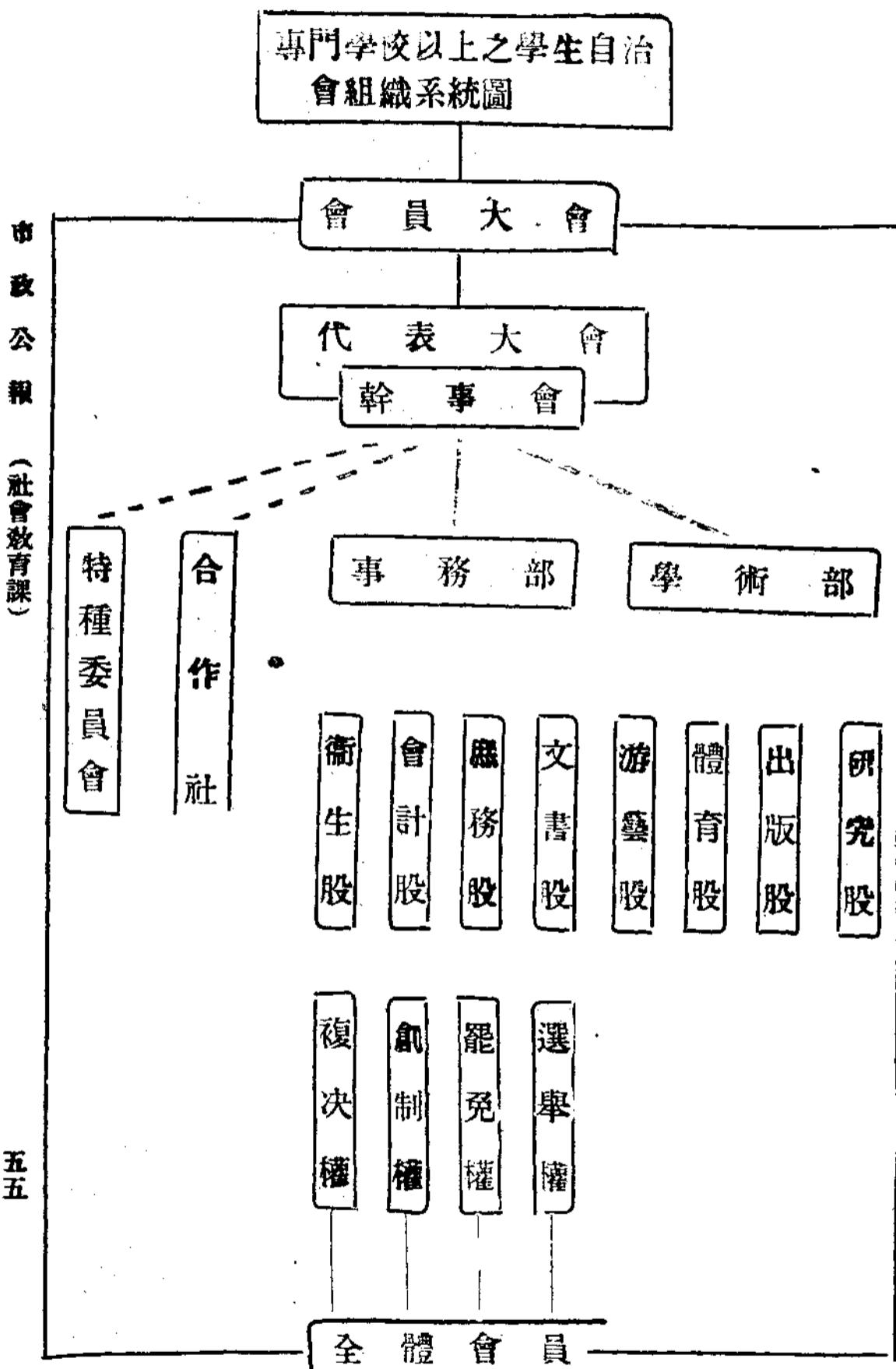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章程、須遵照本大綱制定、呈請當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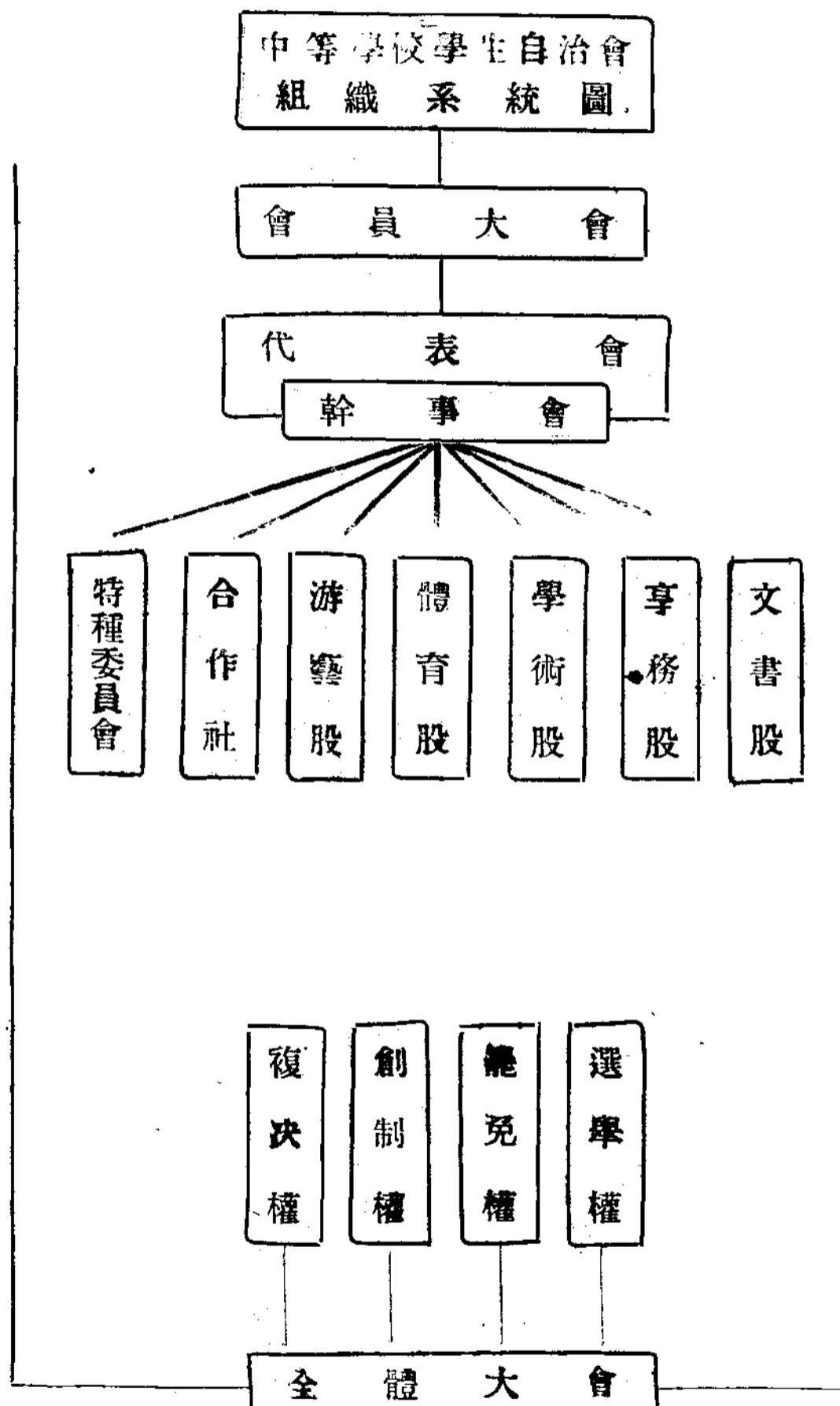
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十九年一月廿二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訓令市立第一女子中學校一律用國語授課毋得再用方言仰轉飭各教員遵照由

為令遵事、查本府十七年十二月擬定油頭市各學校注重國語辦法五條、業經頒發全市中學校、暨高級小學校遵照辦理。嗣以各校遵照該項辦法用國語授課者為數尚少、復經一再命令各校遵辦各有案、乃近查該校教員、仍有用方言授課者、該校係市立最高級學校、對於本府通令、應如何嚴謹遵守、以樹楷模、而資提倡、乃竟玩忽若此、殊屬不合、為此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嗣後無論授何科學、均應一律用國語教授、以符功令、毋再玩忽、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壹日

○訓令時中文科專修學校停止招收初中學生并將現有初中生併入該館專修班肄業仍將遵辦情形呈復由

為令遵事、現據本府視學員王猷建簽呈稱查本市孔教會所辦之時中文科專修學校、前奉

市政公報 (社會教育課)

教育處令、飭改為專修館或專修學館、并命令對於該館、應按照取締私塾辦法辦理各等因、當經本府轉飭遵照在案、乃

查近日街衢報章、發見該校招收初中學生廣告、遂即親到該校視察、查明確有招收初中學生情事、理合呈報察核辦理等情前來、查該校係屬專修館性質、并未遵章造具校董會立案申請表、呈准備案、乃竟擅自招收中學生、以亂學制、殊屬不合、仰即將初中部收束、停止招生、並將現有之初中學生、併入該館專修班肄業、毋得違抗、致遭解散、仍將遵辦情形、迅速呈復備查、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一日

○訓令市立各校迅將本學期學費繳庫由

為令遵事、查各市立學校、開學多日、本學期學費、尚未據遵繳、殊屬玩延、亟應嚴催、以重公款、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校、即使遵照、限文到五日內、迅將本學期學費補繳清繳、毋得再事遷延為要、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一日

○訓令各中學校將本學期新收二年以上插班及

五七

轉學生列表并粘同原校證明書及成績單繳核
由

為令遵事、查中等學校收受插班生或轉學生辦法、業于去年九月間、奉

教育廳第七一一號訓令明白規定、令飭本府轉飭本市各中等學校一律遵辦在案、乃近查本市各中學校、對於收受插班生或轉學生、尚有未能遵照命令辦理、任意濫收情事、自應嚴加取締、以符功令、而維學風、茲定凡本學期有收受三年級新生者、一律改為旁聽生、至第二年級新收學生、仍應遵照規定辦法、出具原校證明書、及所習學科相同之成績表、檢齊呈驗、如手續不完全者、亦一律改為旁聽生、所有旁聽生、不得發給畢業証書、至此種變通辦法、只以本學期為限、自拾九年度起、一律遵照功令執行、不得再引以為例、除分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於文到二星期內、將本學期所收二年級以上插班生或轉學生、按表詳填、連同原校證明書及成績單、呈繳來府、以憑核辦、不得違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附發插班生一覽表 張

○訓令各學校如有發覺郵遞反動刊物務一律繳
府核辦由

為通令事、查共產黨徒以及各反動派、往往假借團體名義、利用郵遞、散發反動刊物、蠱惑人心、迷舉

廣東民政廳令飭嚴密查禁、經予轉令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市立一中學校校長陳鍾毓、檢獲郵遞反動刊物一束、呈繳前來、查核屬實、經予焚燬、惟恐此類刊物、不祇郵送一中學校亟應嚴行查禁、除分令外、為此令仰該校長、嗣後對於郵局寄來之刊物、務須親自檢查、一經發覺有反動言論者、即須免傳播、而遏亂萌、切切此令、

○訓各社會教育機關依限填報主任人員履歷表
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一六二號內開、照得訓政伊始、其設施首在提高民衆之智識、欲提高民衆之智識、必須擴充社會教育

之效能、業經

國民政府于十七年十月明令公布、社會教育經費、在全教育經費中暫定占百分之拾至式拾、自始捌年預算年度起、一律實施在案、現奉

教育部令將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學歷經歷薪俸等項、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底、各彙報一次等因、奉此自應

照辦、茲製定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履歷表式樣一紙、令發

市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履歷表									
縣	市	關	別	名	性	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關	別	稱	主	任人	員	履歷	表	中華民國	學歷
日	填	印	報	年	經	薪	月	備	考

該處、應于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上旬、照表列各項、填報一次、每次二紙、以憑分別歸轉存查、除通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毋違此令等因、附發表式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表印發、仰該

遵照表列各項填寫三份、於文到五日內呈報來府、以憑分別彙報存查、毋得違延為要、此令

附印發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履歷表一紙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八日

訓令各學校所收據均應照章貼用印花由者、現奉廣東印花稅局第四二九號訓令開、現奉為令遵事、現准 財政部印字第一六一四八號訓令內開、查前據江蘇印花稅局潮梅印花稅分局兼汽水印花稅事務公函第一六號開、逕啓呈、據江寧印花稅分局呈稱、竊資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一類第

十三種內減、各項銀錢收據、數在一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等語、查學校各項收據、確係銀錢正式收據、而學校均未遵貼、良以各學校主辦人員、尙未明瞭貼用印花之必要、經職局迭次分函轉境各校、亦均未克遵行、惟茲國用浩繁、度支窘迫之候該項收據、應有整頓之必要、不僅增溢稅收、兼可養成莘莘學子貼用印花之心理、復以普通人民及在公務人員對於收據貼用印花、均旣遵照

、而獨於造就人材之學校、尙付缺如、若不設法領導、實無以開風氣之漸、况每一收據、僅貼一分或二分若照印花稅法、責令出據者負擔、是每一學校、以學生數百人而論、則學期中、貼用印花稅不過數元、由主其事者提倡實貼、使學者耳濡目染、無形之中、則各人心理中、必具有相當常識、而國家收入、不無增溢、如以一地一埠而論、收入固屬有限、若以全省全國計之、必有可觀、際此十九年慶開張各校行將開學、理合將管見所及先期呈請鈞長鑒核、賜予轉呈財政部、咨請教育部、通飭各學校遵辦、是否合宜、伏乞指旨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職局復核所陳不為無見、除批復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部、轉咨教育部、通令各學校對于、收據、

一律遵貼印花稅以裕稅收等情到部、當經指令並咨請教育部分別咨令國立中央各大小學校、暨通令各省教育廳、轉飭公私立大初小各學校、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一類第十三種所載、各項銀錢收據稅率、分別貼花以符法例、而裕國課各方案、茲準教育部、咨以爲核銀錢收據、一律貼花、已經通令遵照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此令查各學校所用一切契約簿據、應依照稅法實貼印花一事、前於十七年九月、經由前廣東國稅管理委員公署、函請廣東教育廳函飭各公私學校一體遵照辦理有案、奉令前因、除呈復及分行外、合將令仰該分局、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報及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煩即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照辦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八日

○訓令市一小學校長嚴加約束學生勿任越分滋事由

爲令達事、現據該校學生自治會總務部陳秋澄呈稱、呈爲呈請事、勸職校體育主任、兼任教員方亦喬、自本學期到校任職以來、對於體育之管教甚爲努力、如校內一切規律之設施

、與及課外之種種運動靡不竭力指導、生等方慶本學期聘請

得人、希圖今後體育之發展間、忽聞鈞府以方體育主任之輕

舉妄動、立行停職參個月、以示懲戒、生等以最努力之方體

育主任、立行停職、一時遂難接充、殊覺爲難、然亦未知另

聘之教員、是否如方體育主任和藹、與盡心指導、且值此中途

易人、于生等學業不無影响、當即提出職會第一次臨時會議

附論結果、議決呈請鈞府收回成命、准將方體育主任繼續任

用在案、爲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長察核伏乞准予所請、以重生

等學業、實叨德便、等情前來、當批呈悉、查該校體育主任兼

教員方亦喬、因妄控市三小學校長、吞沒教薪、致受停職三

月之處分、係屬咎由自取、該生等當茲求學時代、應如何潛

心學業、以圖上進、乃竟妄以學生會名義、代請收回成命、

實屬識大體、超分干求、殊堪痛惜、應即嚴加申斥、以肅

學風、除責成杜校長認真約束、嗣後不准再以學生會等名義

、干預行政外、爲此憲切諭令、仰即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等詞在案、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對於該校學生自治會、務須隨時嚴加約束、勿任越分滋事、是爲至要、飭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廿月廿一日

○訓各學校奉教廳令各地學生聯合會均應暫緩

成立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三二三號開、爲令知事、現准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函開、逕啓者、案查本市學生聯合會、自奉

中央訓練部先後電飭暫緩成立後、當經敝會合飭該會停止進行、其關于如何處置市學聯會、暨中央訓練部核示各在案、現准市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查貴會呈、爲市學聯會已奉令停止活動、請核示一案、業經本會第五十一次會議議決、暫行、并經分別呈請市執行委員會、暨中央訓練部核示各在案、現

由民訓會派員接收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

爲荷等由、又奉中央訓練部一七四二號指令內開、呈爲先

後奉電、飭市學聯會停止成立、除分令遵照外、關於今後青年運動、應如何進行、請檢示由、呈悉、查青年運動方針、早經中央決定、今後應極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等項、

經本部通令各省市黨部訓練部民訓會、在中央未取學生團體

組織法規定頒佈前、所有各地學聯會、均應督緩成立在案、該市青年聯合會整理委員會、及學聯會、既經分別飭令結束

及停止成立、則以後各校學生會、應即由該會負責指導訓練之責、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別派員接收市學生聯合會、及通告各校學生會由本會直接負責指導訓練外、相應函達責覈查照、并分飭所屬各校校長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別函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各校校長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一日

○訓令市立圖書館主任訂定該館閱書規則十一條、候令發懸掛俾衆遵守、仍將遵辦情形報查由為急迫事、茲由本府訂定汕頭市市立圖書館規則十一條、隨

文令發、仰該主任即便遵照頒發規則、繕正鏡裝、懸掛閱書處、俾衆遵守、仍將遵辦情形報查為要、此令、
計抄發汕頭市市立圖書館閱書規則一份

市長許錫清 三月廿二日

●汕頭市市立圖書館閱書規則

(一) 閱書人須先在閱書簽名簿上、自註姓名職業、暨欲看某

種圖書、然後向管理圖書人員索閱、

(二) 如欲看之圖書只有實本、而有他人適在看閱時、須改閱他書、不得強索、

(三) 索閱圖書、須閱畢一種交還後、再取閱他種、不得同時索閱兩種以上、

(四) 閱書人不得自携圖書至本館閱覽、或帶有包裹等件、

(五) 本館設有盥具、如手續不潔、須先盥潔、再行取書、

(六) 閱書時不得吸煙及任意吐痰、

(七) 閱書時不得高聲朗誦及談笑、

(八) 本館圖書為公共覽閱之物、閱者須特別加以愛惜、以免

損壞、

(九)閱書閱完、須交還管理員、不得任置掉上而去、

(十)除星期一本館停止辦公外、每日閱書時間、上午八時至

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晚上六時至八時、不依照上

列時間來館閱書者、概不接待、

(十一)本館所有圖書、無論何人、概不得借出看閱、

○訓令各戲院檢查戲劇規則第三條已修改仰即

知照由

為令知事、現查本省戲劇檢查委員會委員霍榆緣等簽呈得、
職令檢查戲劇規則第三條、『……須先經本會委員過
半數出席之檢查、……』經職會第五十九次委員會議
決、應奏改為『各戲場院每次演劇、須先將劇名及說明書
報請檢查、惟電影戲換片時、須經本委員會派員檢查、發給
准許開演戲劇證後方得開演、』理合簽請鈔長鑒該示遵等情
物來、查該委員會從新改組後、檢查戲劇規則第三條、原文
已不適用、所呈修改各節、應准施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該戲院司理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四日

○箇函復省黨部李笠儂本府無力籌設黨義師範

市政公報 (社會教育課)

學校僅能於市立中學師範班添授選文一科由

笠儂志兄大鑒、敬覆者頃接

大函關於

省黨部籌辦汕頭黨義師範學校兼授選文一案、承詢敵府對於
經費籌措、有無辦法、事關推廣黨義教育、造就選儒師資、
敢不勉力贊助、以圖實現、惟汕頭市自弟到任以來、對於教
育建設警政等費、增加頗鉅、庫收頓覺短絀、若在汕設辦黨
義師範學校、或於市立中等學校中、加設特別班、則敵府財力
、實有未逮、况沙市年來商業凋敝、社會經濟、困苦達於極
點、若欲另籌的款、亦不易辦到、但敵府為扶植通僑師資起
見、只罷在市立中學師範班、添授選文一科、以資補救、懇
兄將此種實在情形、報告

省黨部、如必欲照原案設辦黨義師範學校、或於市立中學增
設特別班、則須商准

省府、另撥經費、庶易舉辦、專此佈復、順頌

黨旗

弟許錫清敬覆 三月廿一日

○指令市立一中校長呈繳學生陳偉文等六名籍

貫

六三

賈表請准免費等情應予照准由

呈表均悉、表列陳偉文吳家讓林祖蘿楊曾仰陳以文陳年裕等六名、既係成績優異、自應查照免費章程、准予免繳本學期學費、以資激勵、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一日

○指令市立二中學校校長呈請取締學生自由轉學等情仰卽遵照指令辦理由

呈悉、查學校濫收插班學生、與學生自由轉學、均足紊亂學制系統、且長學生躁等倖進之心、自應查照部頒轉學條例、嚴格取締、以重學業、該校長現呈各節、不為無見、茲特規定凡市立中學學生、在校修業已滿壹年無故退學者、得由該校長呈明本部、向該生家長或担保人追繳學費伍拾元、二年以上者、追繳學費一百元、以資取締、而杜弊端、其有因特列障故不得已而退學、經該校長查明屬實者、不在此例、仰即遵照、將此項辦法、列入招攷章程之內、永著為例、并佈告在校該生、一體凜遵、毋違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三日

○指令市四小學校長呈請籌置兒童圖書應予照准惟須將所購書目錄呈報點驗由

呈悉、所請擬在本學期收人皇費項下撥給小洋一百元、購置兒童圖書、以便學生閱讀一節、事屬可行、應予照准、惟購妥後、須將圖書種類、開列目錄、呈報來府、以便派員前往點驗、仰即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四日

○指令市立第三小學校長擬具籌建校舍意見請示等情仰候市庫稍裕再行酌辦由

據陳壽建校舍一節、所見甚是、仰候市庫稍裕時、再行酌辦可也、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四日

○指令市三小學校長呈報教員蕭志英九月份薪俸已給領等情証據不確仍應補發由

呈悉、查所繳收據存根、蕭志英并未蓋有私章、亦未編列號數及加蓋校印、復據該校總務主任辛經潮繳到教職員支薪存

根簿兩本、其中多未填明月份時日、領款人亦多未加蓋私章

發還、

市長許錫清 三月六日

而蕭志英九月份辦、業已領去一節、殊欠確實、又查蕭志英繳交聘書、確係填明白十八平九月一日起、依據券約、該九月份政薪毛洋二十元五角、自應歸蕭志英具領、據呈前情、除飭知蕭志英外、合行令仰該校員、即便冠日如數補發、以清手續、至該校總務主任辛經湖、辦事糊塗、着該校長迅予撤換、改聘相當人員充任、呈報備案、毋稍瞻徇、致干咎戾、合飭飭遵、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六日

○指令市一小學校長請由堂費項下撥款添置卓
椅等物切實裁減再行呈核由

呈及估價單均悉、查該校春六秋六秋五春四四班課室卓椅、與各該班學生人數、適相脣合、不必添置、春一乙及秋一、俱用長方大棹、自可伸縮、春五春三兩班、尚有餘棹可以移用、秋四秋三春二秋二春一甲五班課室、雖桌椅不敷應用、然各該課室、容積均極狹小、自難再增桌椅、來呈所稱增置桌椅二十餘付、及附呈估價單、查核不無浮開、應即根據各課室實情、切實酌減、再行呈核、仰即遵照毋違此令、估價單

○指令市二小學校長至撥款修理校舍等情應毋庸議由

呈及估價單均悉、查該校校舍、於去年秋季、業經本府撥給修理費肆百餘元修理、距今只數閱月、又呈請撥修整費至一百九十九餘元之多、當將附呈單據詳細審核、查所列修整項目、非必要、至修補屋頂水溝爐架三項、所費甚微、該校長儘可從該校辦公費項下撙節挪用、所請另採酌款、應毋庸議、仰知照、此令估價單發還、

市長許錫清 三月六日

○指令市四小學校呈請撥給堂費為印刷造林運動各科聯絡設計教材之用應予照准由

呈悉、所請在收入堂費項下撥給小洋四十元、為印刷造林運動各科聯絡設計教材之用、事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七日

○指令市立女中校長請撥前校長移交校款裝設電話并驅自行車等情准核減移用由

呈悉、據稱校址偏僻、請准予裝設電話及購備自行車以利校務等情、查核尚屬實在、惟所開價目、為數過鉅、自應切實核減、計購置電話機及裝設費、應核減為毫洋九十三元四角、自行車核減為毫洋四十五元、共費毫洋一百二十八元四角、該款准在曾卸校長移存校款項下撥用、作正報銷、仰即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日

○指令卸圖書館主任謝維新呈明被盜圖書以及短交圖書懇請分別豁免認賠各情形仰照指飭

各節辦理由

呈悉、該員負責管理圖書之責、而乃漫不經心、致被檢書員許越、強盜圖書數百本之多、實屬有虧職守、自應負責償還、以重公物、所請從寬准免照償之處、未便照准、惟是所失書目繁多、若令一一按照原本購回、誠恐油市書坊、一時無法可以購齊、本府為利便手續起見、經將該員呈報被盜、以

及移交時短交之各種圖書目錄、發交現任圖書館史主任、分別估定價值呈復、以憑轉令折價賠償、以歸簡便在案、茲據將估定價目表呈復前來、除有一部分書籍無從調查估價、以及屬於不重要者、應准免予賠補以示體恤外、其餘被盜書籍、估值大洋三百六十二元零一分、短交書籍估值大洋一百一十三元五角九分共計大洋四百七十五元六角、合將編列價目表、隨文令發、限于文到半個月內、如數備繳來府、以便撥交圖書館、另行購置、又查移交時短交之圖書目錄中、遺失新唐書第十二冊一本、事關重要書籍、着即設法覓本抄回呈繳、俾成完璧、至于三民書店之刊物、既據聲稱係屬反動冊子應准註銷、仰照指飭各節、分別辦理、仍將違辦情形、迅行呈復、毋稍遲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計發被盜圖書及短交圖書價目表各一份

市長許錫清 三月廿二日

○指令平村管理員該村學校定名為汕頭市立平民半日學校鈐記校牌製發書籍物品來府領用仍將開學日期報查由

呈覽附件均悉、該村半日學校、定名爲汕頭市市立平民半日學校、鈐記校牌、由本府製就另發、表列書籍物品、仰即來府領用、仍將開學日期、具報備查爲要、此令、附件存、

市長許錫清 三月廿二日

●批謝友青呈請解釋不准登記小學教員之理由

由

呈悉、該處資格、係填油頭私立廻瀾中學校文學專修科畢業、及全國國語教育促進會油頭分會第一屆國語專修科畢業二項、查廻瀾中學所辦文學專修科、不合學制系統、經教育廳令行收締有案、該專修科畢業證書、當然失效、又國語專修科時期短促、核與登記規程均未合、所請登記、自難照准、據呈前情、合行批仰知照、此批、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一日

市政公報 (社會教育課)

●批方外喬學控市三小學校長吞沒教薪一案所控不實應予停職三月之處分由

呈悉、該教員呈控市三小學校長吞沒教薪一節、本府正在核辦間、旋據該員來府面稱、教薪業已領得、懇將原呈撤銷等語、查此事僅隔兩日、而前後矛盾至此、實屬輕舉妄動、且查所控吞沒之款、係屬二月份教薪、而該員呈控之時、則爲三月十日、發薪延遲數日、未必便屬侵蝕、而竟捏稱久措不還、藉學詐財、顯屬立意搆陷、希圖致入人罪、自非加以懲戒、殊不足以儆將來、即雖學風、查該員現任市一小學專任教員兼體育主任、應即予以停職三個月之處分、以示薄憲、期滿再行察看而定去留、除令知市一小學校校長遵照執行外、仰即知照、此批、并承、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五日

六七

●布告私塾登記展限至三月廿日逾限執行解散
由

為佈告事、照得本市私塾、為數甚多、其中辦理、良窳不齊、品類樣雜、若非嚴加取緝、殊不足以資改良、本市長前為整頓私塾起見、經訂定各項規程、並私塾登記式樣、佈告各塾師、限期至二月十五日止、來府領取登記表填報、以憑審查、核發許可證、

殊屬玩視功令、本應執行解散、勒令停閉、姑念各該塾師、或因其他特別故障、或因季續尚未明瞭、以致遲遲未能遵辦、用再寬限至三月二十日止、為此佈告、仰各塾師即便遵照、前次公佈各項規程迅速來府登記、以憑審查、核發許可證、方得設塾、其逾限仍未來府登記者、定必令行公安局、衛區執行解散、決不寬假、其各凜遵、毋違切切、此佈、

市長許錫清 三月五日



汕頭市政府公安局各區警察救護殺傷竊盜等案人數統計表 民國十八年上半年度

市 政 公 報 (統 計)	類 別 區 別	擄 人 勒 贖	門 闖 被 傷	自 殺		中 毒		被 強 盜		被 竊 盜		被 綁 縛		被 詐 騙		醉 酒		老 弱 廢 疾		迷 藥 小 兒		道 路 急 病		意 外 危 險		其 他		合 計					
				男 別		女 別		男 別		女 別		男 別		女 別		男 別		女 別		男 別		女 別		男 別		女 別		男 別		女 別		合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 計	
	第一區			52	4				1	60	1			6	2					1	2			4				124	9	133			
	第二區				2						7		5	2		3	4		2	1	10	6					30	12	42				
	第三區			19	16		1			45	19	18	2		3	2			1	5	5	2		1			92	47	139				
	第四區			73	90	1				17	11	3	5	2	7	2	23	19	18	6	2		1	1	31	7	178	141	319				
	第五區				16		1				11		1							1							29	1	30				
	第六區				1				1														1				2	1	3				
	總計			163	110	1	2	1	1	140	31	27	9	8	8	13	2	25	21	35	19	4		7	1	31	7	455	211	666			

汕頭市政府公安局經辦市區內犯罪統計表 民國十八年上半年度

汕頭市府公安局暨各區各項罰款收入統計表 民國十八年上半年度

月 別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合 計	備 考
類 別	區 別								
妨礙 公安罰款	局 安 公	55	25	10	15	5	6	116	
	第 一 區	5	10	8	13	5	9	46	
	第 二 區	5	4	2	8	8	7	31	
	第 三 區	24	15	14	35	8	12	18	
	第 四 區	14	16	2	21	8		0	
	第 五 區	9		1	4	3		17	
危害 衛生罰款	局 安 公	20	3	3	1	1			
	第 一 區	2		3	1	1		7	
	第 二 區	2	3	4	5	11	13	41	
	第 三 區				10	15		29	
	第 四 區			2	15	7		24	
	第 五 區								
阻礙 交通罰款	公 安 局	25	25	15	25	10	10	10	
	第 一 區	8	16	6	5	4	4	43	
	第 二 區	9	7	6	3	9	10	44	
	第 三 區	24	18	2	12	5	5	66	
	第 四 區	15	22		12	2		51	
	第 五 區					0.75		0.75	
其 他 罰 款	公 安 局	97	20	12	6			13	
	第 一 區	2	8	6	2	2	3	29	
	第 二 區	10		7	7	1	4	15	
	第 三 區	16	11	2	2	6	1	47	
	第 四 區					2	4	6	
	第 五 區								
總 計		342	235	115	901	117.75	93	1177.75	

汕頭市政府公安局各區警察檢舉盜竊及遺失物價件數統計表 民國十八年上半年度

市 政 公 報 (統 計)	別 區 別 領 別	盜						竊						遺						失										
		警 察 發 現			人 民 報 告			警 察 發 現			人 民 報 告			警 察 發 現			人 民 報 告			警 察 發 現			人 民 報 告							
		貨 幣	有價物 之件數	無價物 之件數																										
		已	未	已	未	已	未	已	未	已	未	已	未	已	未	已	未	已	未	已	未	已	未	已	未	已	未			
	第一區			1				2				15		8		3	6	10	3											
	第二區											3		1								2		1						
	第三區														51	1	1	2	41	4								6		
	第四區														3		7	5			2	3								
	第五區														6			6												
	第六區														1			1												
七	合計			1				2				18		16	3	18	1	1	1	22	2	44	4	2		5	1	2	1	6

報告

○油頭市政府十八年(自六月十七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收支數目

科	目	收	入	數
人力車捐	壹萬捌千式百一十元			
自用車捐	柒千五百九			
花達捐	六萬九千叁百六十元			
砂石捐	八仟零七十功元七角六			
糞溺捐	式萬一千壹百六十六元六角七分七			
牛屠捐	壹萬叁千壹百二十五元			
垃圾捐	五千叁百元			
生果捐	五千九百五十八元二角九分			
鮮魚捐	式千九百七十九元壹角四分五			
筵席捐	八百八十五零八角五分九			
蠟燭捐	叁千五百七十二元五角五			

市政公報

市 政 公 報 (報告)

二

人 力 車 牌 照 費 一 仟 五 百 一 拈 一 元 五 角 八 分 五
單 車 牌 照 費 二 仟 零 二 拈 八 元 二 角 二 分 六
出 洋 種 痘 費 一 萬 四 仟 一 百 六 十 二 元 三 角 三 分 六

○ 收 入 臨 時 門 築 路 費 及 各 種 地 價

築 路 費 貳 萬 壹 千 壹 百 零 六 元 七 角 叁 分 七
騎 樓 地 價 壹 萬 贔 十 贔 百 八 捲 叁 元 零 七 分 五
崎 零 地 價 壹 千 七 百 廿 十 八 元 六 角 四 分 四
投 種 寶 華 興 鋪 價 貳 萬 五 千 式 百 七 十 式 元

各 種 執 照 登 記 費
建 築 執 照 費 六 仟 四 百 一 十 八 元 七 角 一 分 七
司 機 執 照 費 二 十 五 元 五 角 四
運 杠 執 照 費 五 十 九 元 二 角
營 業 註 冊 費 四 百 一 拈 伍 元 二 角 一分 六
醫 生 註 冊 費 八 十 二 六 六 角 八 分 二
教 育 登 記 費 五 十 七 元
各 項 罰 款
公 安 局 罰 款 九 百 戎 拈 叁 元 零 角 五
工 務 局 罚 款 五 千 戎 百 廿 十 贔 元 零 角 五 分 五

種 痘 處 刑 款 貳 百 四十九 元 參 角 六
房 捐 股 刑 款 貳 千 錄 百 贔 十 七 元 四 角
客 機 牌 照 違 章 刑 款 貳 百 四 捲 八 元 式 角 五 分 叁
出 洋 問 話 處 刑 款 五 千 二 百 五 十 三 元
衛 生 科 刑 款 貳 百 二 十 五 元 五 角 零 五
開 投 廣 告 捐 取 押 票 三 百 元

各 校 學 宿 費
市 立 各 校 學 費 五 千 壐 百 三 十 二 元 二 角 八
保 媽 學 校 學 宿 費 貳 百 四 捲 六 元 式 角 八 分 二
市 立 醫 院 產 科 費
學 校 醫 藥 學 宿 費 三 百 七 捲 九 元 七 角 五
各 項 還 納 庫 費
省 庫 撤 返 軍 事 因 種
市 立 小 繳 回 檢 墊
建 築 租 賃 校 舍 款 式 千 零 九 捲 八 元 六 角 五
柴 百 零 叁 元 式 角
公 安 局 節 存 伍 百 玖 捲 二 元 六 角 零

其	種痘處節存	玖拾元
圖書館節存	壹拾陸元三角壹分壹	
市一中節存	壹百六拾捌元玖角壹	
市二中節存	參元肆角	
市一小節存	玖角式分壹	
其他收入		
陳任移交	玖拾捌元壹角伍分四	
曾任移交	肆百壹拾壹元三角壹分一	
益漢藥房鋪租	三百伍拾壹元	
永平汽車撞壞儀器之賠償費	壹拾捌元	
三民書店傢私代辦稅契辦公費	壹千式百壹拾柒元八角叁分八	
市場保護費	四百元	
無軌電車價	式千柒百元	
新油頭售價	四百七元九角壹分四	
藥品化驗費	式百五拾壹元三角九	
計	五十二萬四仟七百零八元五角一分三	
合		
各機關支出經常門		

本府經費	壹拾萬零壹千零壹拾三元八角四
公安局經費	壹拾四萬三千四百壹拾六元四角八
圖書館經費	式千四百貳拾三元四
瘋癲院經費	六千七百九拾元
化驗室經費	壹千式百五十式元五
種痘處經費	五千六百六十三元六角八
市立醫院經費	捌千五百式拾八元五
洒水機經費	八百四拾五元
市一中學經費	壹萬捌千零三拾七元五
市女中學經費	壹萬五千六百八十八元
市一小學經費	壹萬零五百四十八元式角五
市二小學經費	六千四百四十四元二角五
市三小學經費	六千八百八十二元壹角八
市四小學經費	三千零零壹拾伍元六角二分五
市五小學經費	六千七百壹拾伍元六角二分五
市壹平校經費	四百二十元
市二平校經費	四百二拾元
市三平校經費	肆百式十元
市四平校經費	肆百貳拾元

市政公報（報告）

市五 平校 經費 四百式拾元
市六 平校 經費 肆百貳十元
市七 平校 經費 伍百一十元
市八 平校 經費 肆百式拾元
市九 平校 經費 伍拾元
深姆 學校 經費 豐千四百二十五元

各
社
團
補
助
費

南校童軍教練補助 費 三百四拾式元
市黨部補助費 肆千四百元
貧民工藝院補助 費 壹千陸百元
華僑招待所補助費 一千九百五十元
青年營委會補助費 一千三百元
市教育會補助費 捌百元
通中學補助費 三百元
民強中學補助費 一千三百元

婦女夜學補助費 六百元

汕工支會補助費 一千三百元
潮梅新報補助費 六百元

機聲旬報補助費 一百三十元

青鋒通訊社 叢百零拾五元

新聞通訊社 三百五拾元

東亞通訊社 叢百五十元

韓江通訊社 叁百五十元

時事通訊社 式百一拾元

東區通訊社 六十元

黨童軍油頭師部 一千一百式十元

汕報 國語教育促進委員會 五百五十元

總工辦事處 潮江通訊社 三百式十五元

體育協進社頭分 五百五十元

各機關支出臨時門

本府臨時費	三萬三千九百八十零七角
公安局臨時費	肆萬一仟六百二拾九元八角九分二
圖書館臨時費	二百零四元
麻瘋院臨時費	一件六百八拾一元三角叁分七
化驗室臨時費	叁拾元
種痘處臨時費	三百七拾九元六角一
市立醫院臨時費	叁百零拾一元叁角七
市一中學臨時費	四百六拾八元一角一分七
市女中學臨時費	三百四十二元
市一小學臨時費	二百二拾六元伍
市二小學臨時費	伍拾元
市三小學臨時費	四百伍拾二元零六分八
市四小學臨時費	伍百零六元八角三分二
市五小學臨時費	一千五百一拾叁元九角二分九
保姆學校臨時費	柒百四拾二元
產科學校臨時費	四百二拾叁元叁角七分八

市政公報 (報告)

各機關臨時補助費

黨童軍領袖訓練所	九百三拾五元
市黨部補助費	三百七拾七元二角七
市體育頭分會	式百元
汕頭婦女聯合委員會	壹百元
建橋委員會	壹千元
運動大會	六百五十元
汕工支會	式百元
黨政軍聯合檢查郵件	伍拾元
工程人員養成所	壹百七拾八元

市政公報（報告）

六

潮陽地方法院建築監獄
民國日報四百六十二元
式百元

各項提獎

務務局提獎 豈仟伍百九拾七元二角壹

衛生科提獎 參拾六元三角八分四

補痘處提獎 豈拾九元四角八分八

房捐司事提獎 捌拾元

平民各學校優生提獎金 貳拾四元

關於築路

築馬路費 參萬式千六百五十四元八角八分八

交通柱費 豈千式百九十五元七角

騎樓喻零地價 四千五百七十二元五角六分六

其他支出

撥還鳳麟公司款 五百伍拾元

撥還戲厘委員會 豈千元

撥還醫生登記費 式拾元零八角五

濟美堂領第二市場地價 豈萬四仟伍百九拾八元六角壹分四

計劃築堤購置儀器費 式仟零八拾七元九角九

撥還范英夫溢交筵席捐 四拾九元四角七

通俗演講費 豈百八拾元零七角八

註銷 豈元廢幣 乙元二拾二元

警 警 服 參仟九百壹拾元零二角

警 棉 衣 參仟伍百零拾七元八角

警 鞋 豈仟七百元

平民新村 豈百零九元三角叁分四

庚首義同志
紀念會費 伍拾元

衛生科救濟醫藥 料費 三百四十七元五角六分九

還無軌電車合 作社修車費、玖百元

合計 伍拾貳萬一千二百四拾九元三角七分二
存 三仟伍百伍拾玖元二角四分二

汕頭市人民政府行政案件罰款報告表

自十九年二月一日起至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月 日	被罰款人姓名	由	罰款數目	收據號數	操作何用	備
二月二十二日	綏福堂	案	大洋三十元	罰一色六	否	收
全	鴻基堂	建築鋪屋佔出巷道	大洋伍元	一伍七	否	收
二月四日	廣興工廠	建築鋪屋佔出巷道	大洋叁十元	一伍八	否	收
二十日	楊茂芝	例違擅犯	大洋二十元	全上	否	收
鄭木	冒充醫生	自醫執士乘條	大洋叁十元	全上	否	收
				以上壹款係工務範圍罰款		
				以上二款係衛生範圍罰款		

議事錄

汕頭市政府臨時市政會議議案錄

地點 市政府二樓

時間 三月廿五日下午一時

出席者 許錫清 鄭元昌 陳宗圻 葉瑋卿 王廷詔 黃固

主席 許錫清 紀錄 葉敬常
李靜塵

開會秩序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行禮如儀

提案 甲電燈附加可否收回征收案 (市長交議)

決議 収回征收並通過征收章程 (章程附後)

乙地方法院函陳院長函擬沒收林招財海坦為籌建監獄
案(市長交議)

決議 一指定該坦地為籌建監獄之用在未投變之前所有權仍

歸本府

二將來如何處置該坦地湏先將本府同意

丙擬定本會議常會日期案

決議 每月一日為本會議常會期如遇該日為休假日延至下一
日舉行

散會



本報徵稿條例

1. 本公司除公佈本府法令及行政狀況外，凡與市政有關之一切著譯評論、條陳、通訊，可資借鏡者，均歡迎各界投稿。
2. 本公司報每月出版一次，隨時可以投稿。
3. 投稿文字，不拘文言白話，但求淺顯，切合本報宗旨；用稿紙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者為佳。
4. 投稿文字如係譯述，最好將原文一并付下，倘不便，亦須將原書著者姓名及出版日期地點等，詳細開明。
5. 稿末並請註明姓名地址，以便通訊，至發表時如何署名，由投稿者自定。
6. 來稿得由編者酌量改刪；如不揭載，概予發還。
7. 投稿請寄汕頭市市政府編輯股收。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出版		編輯處	汕頭市市政府秘書處
全年十二冊半年六冊每冊零售		承印者	汕頭市昇平路大生行
廣告費	報		
	全年十二冊半年六冊每冊零售	二元一角一元一角二角	
	郵費	國內各省全年二角四分每冊二分	
	加費	外國港澳全年四角八分每冊四分	
四份之一頁半	頁全		
三元五元八元	元		
以上各費俱臺銀計算上期先繳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孫文